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南昌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中联数据	指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天津德雅	指	天津德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仲唐	指	宁波仲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鼎莫	指	上海鼎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联力和	指	北京中联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红杉悦盛	指	宁波红杉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远见纵横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见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钟鼎	指	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中联网盟	指	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中联网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数据	指	北京中联蜂巢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车云网	指	北京中车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信信息港	指	内蒙古亚信信息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亚信创业	指	内蒙古亚信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益云数据	指	三河益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云智谷	指	山西中云智谷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春禄	指	北京春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北京构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中联	指	海南中联云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港联科技	指	HONGKONG UNITE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港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风行极客	指	北京风行极客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中联云服	指	北京中联云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联宇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联云之鼎	指	北京中联云之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中云智天	指	山西中云智天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云智谷全资子公司
北京易途客	指	北京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联网盟全资子公司
北京易途客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易途客	指	武汉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途客全资子公司

徐州易途客	指	徐州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途客全资子公司
天津臻云	指	天津臻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 15%的公司
蓝雀云数据	指	三河蓝雀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新通云数据	指	三河市新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云涌数据	指	廊坊市云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渭联云数据	指	陕西渭联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启创动力	指	北京启创动力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子公司，已注销
中联云创	指	北京中联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联网盟曾经子公司，已注销
龙岩云涌	指	福建龙岩云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中联赛利普	指	北京中联赛利普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子公司
北京赛利普	指	北京赛利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联赛利普子公司，已注销
天天网联	指	北京天天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德雅会	指	德雅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股东大会	指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保荐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2157 号”《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改制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XYZH/2018JNA10295”《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港联科技法律意见书》	指	周启邦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港联科技相关情况的“SH/129552/20/EPY”《香港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如有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337 号

致：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与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2011年6月更名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其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合伙人750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国浩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3000余人。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姚佳律师、李聪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姚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姚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通信、机械制造等。

姚佳律师近年来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销商律师、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姚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yaojia@grandall.com.cn。

李聪律师：中国政法大学硕士。李聪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新能源、零售等。

李聪律师近年来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型化工企业、零售企业、机械制造企业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李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8610)65890699；传真：(86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licong@grandall.com.cn。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2017年4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并依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本所律师制作了核查计划，并根据核查计划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历史沿革、业务许可、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诉讼及行政处罚、重大合同、劳动人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

2、发行人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和阐述企业的基本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由本所律师进行初步核查；

4、在辅导期内指导发行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会制度等；

5、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

6、对全部资料进行实质性核查；

7、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全部复印，存档备查。该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资质证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2、重大经营合同、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劳动用工相关的材料、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等；

3、发行人的股东和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确认函、承诺函等资料等；

4、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保证或声明书之复印件。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沟通情况

1、本所律师曾多次前往发行人驻地进行实地调查及工作，总计工作时间超过2000小时；

2、本所律师除进行现场工作外，始终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保持着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联络；

3、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及所取得的重要资料整理成册作为工作底稿；

4、在收集资料和确认相关事实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向本所律师所出具的以及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联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联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中联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76.91 万元和 7,124.07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975.7219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三）、（四）项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中联有限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系中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从中联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

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

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子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项下的“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市保荐书》等，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76.91 万元和 7,124.07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

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周康、李凯、董岩、天津德雅、宁波仲唐、上海鼎莫、中联力和、李欣、吴智南、田继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共有 10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中联有限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上海鼎莫、天津德雅、中联力和、宁波仲唐均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现有股东中 7 名为发起人股东，另新增 2 名股东为红杉悦盛和远见纵横。红杉悦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远见纵横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周康和董岩为一致行动关系；

2、周康、董岩均为天津德雅的合伙人，其中周康为普通合伙人，董岩为有限合伙人，天津德雅系周康实际控制的企业；

3、周康、董岩均为中联力和的合伙人，其中周康为普通合伙人，董岩为有限合伙人，中联力和系周康实际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康、董岩，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中联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联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设置、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联有限自成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经历了 4 次股权转让、3 次增资和 1 次减资。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联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除 2017 年 8 月减资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外，均已履行了必需的法律程序。中联有限减资过程中未通知债权人的瑕疵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未因此与债权人发生过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中联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中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系由中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生过 1 次增资和 3 次股份转让，历次股本变动及股份转让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已解除的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已经清理了全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所从事的各项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或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质或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港联科技，除港联科技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Internet Data Center）服务，包括IDC服务、IP地址服务和通信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康和董岩。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康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还实际控制天津德雅和中联力和。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红杉悦盛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27,3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1270%
2	上海鼎莫	直接持有发行人 7,570,1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6681%
3	天津德雅	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3,1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668%
4	中联力和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4,8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452%
5	严 力	通过上海鼎莫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9,0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677%

（4）发行人的子公司

①发行人现有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中联网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蜂巢数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中车云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亚信信息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亚信创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益云数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中云智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北京春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海南中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港联科技	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11	风行极客	发行人持股 60%
12	中联云服	发行人持股 60%
13	中联云之鼎	发行人持股 60%
14	北京易途客	中联网盟持股 100%
	徐州易途客	北京易途客持股 100%
	武汉易途客	北京易途客持股 100%
15	中云智天	中云智谷持股 100%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1	启创动力	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注销
2	中联云创	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3	龙岩云涌	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4	渭联云数据	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注销
5	云涌数据	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注销
6	新通云数据	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
7	蓝雀云数据	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注销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控投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康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2	北京华安信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欣持股 90%，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北京商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4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5	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6	厦门冬日暖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7	北京瀚海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8	北京大米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9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0	合肥童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1	北京农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2	天津小恐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3	北京奥科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4	创乐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5	北京极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6	企家有道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7	深圳市瀚海云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8	广州图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9	上海暖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0	成都医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1	马鞍山市瀚海云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2	奥琦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3	北京大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4	深圳市智能制造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5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6	北京晟世康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副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7	上海鼎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鼎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鼎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鼎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鼎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鼎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钟鼎成长(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上海鼎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37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38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39	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40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4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42	河北宝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43	生生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44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45	上海能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46	北京安善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持股 99%，其妹刘红持股 1%
47	青岛心中有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任董事
48	荆州百会建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任董事
49	青岛节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前，独立董事刘世杰任董事
50	北京文刀创意法律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母亲姜秀美持股 99.2%、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妹刘红持股 0.8%
51	百利埃斯博特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之妹刘红持股 100%
52	北京百利互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之妹刘红控制的百利埃斯博特有限公司持股 100%、任董事长兼经理
53	北京中安捷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之妹刘红控制的百利埃斯博特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54	即墨区姜秀美服装加工部	独立董事刘世杰母亲姜秀美的个体工商户
55	上海追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孙晓伟持股 100%
56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琦任董事
57	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前，独立董事张琦任董事
58	上海九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59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持股 82%，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0	苏州钟鼎汇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苏州钟鼎恒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上海鼎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上海鼎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上海鼎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上海鼎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上海平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钟鼎创富（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董事
71	上海云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董事
72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董事
73	北京便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董事
74	上海擎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董事长

经核查，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 2013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周康除担任该企业董事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本所律师认为该企业被吊销的事实不影响周康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8）其他关联方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凯

经核查，报告期内李凯系发行人曾经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部分所述。

②发行人已经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刘东海

2019年10月，刘东海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东海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③李凯及刘东海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李凯/刘东海的关系
1	内蒙古合众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李凯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19年1月注销。
2	海门伊信芯合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海门伊信芯合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32%，北京伊信嘉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00%，李凯担董事长职务，刘东海担任董事职务
4	北京伊信嘉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李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昌辉煌盛食品有限公司	李凯持股100%
6	盘古陆壹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昌辉煌盛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7	廊坊市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8	陕西渭滨云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9	南通伊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福建云楼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11	乌兰察布伊宝科技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12	上海伊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0.1%，刘东海任董事长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刘李冬辞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报告期内2017年1

至 2017 年 7 月期间，刘李冬仍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 年 3 月，田继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在报告期内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田继忠为发行人关联方；刘李冬、田继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相应期间内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 其他曾经关联方

序号	曾经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天网联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将所持有的天天网联 51% 的股权全部转出。在报告期内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天天网联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	中联赛利普 ^{注 1}	中联赛利普曾经是发行人持股 70% 的子公司，2017 年 6 月，中联有限将持有的中联赛利普股权周康、董岩、李凯，2019 年 5 月，周康等人将中联赛利普股权全部转出。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5 月，中联赛利普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北京赛利普 ^{注 2}	北京赛利普曾经是中联赛利普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在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1 月，北京赛利普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4	德雅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担任董事长的上海德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该公司，2017 年 7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7 月期间，该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5	北京微呼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易达万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母亲钟菊鲜曾任执行董事、经理，于 2017 年 7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7 月期间，该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6	天大德雅（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董事长，从 2019 年 10 月起不再任职
7	上海德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任副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8	四川伊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经持股 80% 并担任经理。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9	贺州易途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10	贺州德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11	新余易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执行事务

序号	曾经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合伙)	合伙人, 于 2017 年 10 月退出
12	北京德雅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董事, 从 2017 年 6 月起不再任职
13	北京水木德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从 2019 年 5 月起不再任职
14	新余蚂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母亲钟菊鲜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17 年 11 月退出
15	新余高新区德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母亲钟菊鲜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18 年 4 月退出。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16	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岩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7 年 11 月注销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 2017 年 4 月退出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从 2018 年 1 月起不再任职
19	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曾任董事, 从 2019 年 8 月起不再任职
20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闫强曾任董事兼总经理, 从 2019 年 7 月起不再任职
21	杭州书画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闫强曾任董事兼总经理, 从 2018 年 6 月起不再任职
22	浙江丝路传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闫强曾任董事, 从 2019 年 1 月起不再任职
23	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翟佳曾任董事, 从 2019 年 9 月起不再任职
24	北京金芙蓉四合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琦曾任执行董事, 从 2018 年 5 月起不再任职
25	北京财湘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琦曾任董事, 从 2018 年 6 月起不再任职
26	北京高新创投中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琦曾任经理, 从 2018 年 6 月起不再任职
27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琦曾任董事, 从 2019 年 1 月起不再任职
28	北京联合易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董事刘李冬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北京联合万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董事刘李冬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已无经常性关联交易，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曾经关联方存在经常性交易，主要为与曾经关联方天天网联、中联赛利普之间的业务往来，发行人向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工资薪酬等。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是发行人经营所需，且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2018年8月22日，亚信创业与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察哈尔工业园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藏红南路东侧、育才北街北侧，面积为66848.89 m²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50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信创业已经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能取得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说明，但鉴于租赁房屋均为公司日常办公用房，发行人可以比较容易找到可替代物业，故发行人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存在的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4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条的规定，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的产权瑕疵，以及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5项专利权。

（四）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30 项商标权。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9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1 项著作权。

（七）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有 3 个。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分支机构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中联网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蜂巢数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中车云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亚信信息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亚信创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益云数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中云智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北京春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海南中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港联科技	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11	风行极客	发行人持股 60%
12	中联云服	发行人持股 60%
13	中联云之鼎	发行人持股 60%
14	北京易途客	中联网盟持股 100%
	徐州易途客	北京易途客持股 100%
	武汉易途客	北京易途客持股 100%
	北京易途客武汉分公司	北京易途客分公司

序号	子公司/分支机构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5	中云智天	中云智谷持股 100%
16	天津臻云	发行人持股 15%
17	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的发行人已就部分客户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提起诉讼或仲裁外，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相对方具有履约能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中联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购买资产行为

发行人前身中联有限设立至今，存在购买亚信创业 100%股权、北京春禄 100%股权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购买行为均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前身中联有限设立至今，存在出售中联赛利普 70%股权和智能楼宇业务相关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出售行为均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的行为

发行人前身中联有限设立以来，共经历了四次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中联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发行人前身中联有限存在一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中联有限本次减资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未因此与债权人发生过纠纷或诉讼，本次减资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六）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内部培养产生，个别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合理、有效使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投资备案和相应的环保手续，且已就项目用地与阳高县人民政府签署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研发，不涉及与他人

合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但相关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3 项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且应缴未缴金额占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责任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姚佳
姚 佳

李聪
李 聪

2020年 6月29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南昌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6
一、《问询函》问题 1	6
二、《问询函》问题 2	19
三、《问询函》问题 3	27
四、《问询函》问题 4	31
五、《问询函》问题 17	44
六、《问询函》问题 21	51
七、《问询函》问题 23	53
八、《问询函》问题 24	57
九、《问询函》问题 25	59
十、《问询函》问题 32	69
十一、《问询函》问题 33	72
十二、《问询函》问题 34	77
十三、《问询函》问题 35	80
十四、《问询函》问题 36	94
十五、《问询函》问题 37	96
十六、《问询函》问题 39	98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意见	10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7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1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2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2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34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432 号

致：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已下发“审核函〔2020〕010219 号”《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天职国际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天职业字[2020] 3112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0]3112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控制权。报告期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康、李凯、董岩三人。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2019 年 10 月 15 日，李凯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解除与周康、董岩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低价转让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康、董岩二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初认定李凯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李凯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具体负责的业务内容，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参与及决策情况，是否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2）李凯在发行人申报科创板上市后仍辞职并以低价清退直接持股的真实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周康、董岩存在意见冲突或纠纷的情形；（3）补充披露李凯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存在转让间接持股的计划，李凯投资或经营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经营情况、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4）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判断是否准确，理由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天津德雅、中联力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发行人、天津德雅、中联力和的相关信息查询；

3、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查阅发行人周康、李凯和董岩签署的《共同投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周康和董岩签署《关于保证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5、查阅李凯辞职报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劳动合同解除证明等离职相关文件；

6、查阅李凯转让股份的《远期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7、对周康、董岩、李凯、红杉悦盛、上海鼎莫进行访谈；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李凯持股及任职的企业进行查询；

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初认定李凯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李凯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具体负责的业务内容，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参与及决策情况，是否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1、认定李凯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

（1）基于周康、董岩、李凯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4年9月8日，周康、董岩和李凯三名自然人就中联有限设立及设立后的合作运营安排签署了《共同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各方均应忠实、勤勉地完成在公司所负责的工作；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及时进行沟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共同的决策意见；在各方出现意见分歧时，应以公司和各方共同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协商解决问题，以维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局面。”2014年9月15日，周康、董岩和李凯三名自然人共同设立了发行人前身中联有限。2018年6月28日，周康、董岩与李凯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以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若未形成一致意见的，由代表各方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的股份表决权的意见作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一致意见。

2019年10月15日，李凯与周康、董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李凯退出与周康、董岩的一致行动协议关系，李凯不再与周康、董岩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周康与董岩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相关权利和义务仍然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执行，且 2014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共同投资协议》对李凯不再具有约束力。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中联有限自设立以来，直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李凯与周康、董岩都就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三人在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方面均按照该约定保持了一致行动。因此，将李凯认定为发行人在此期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中联有限设立至李凯辞职并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期间，周康、董岩和李凯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表决情况

1)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起至李凯辞职并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期间，周康、董岩、李凯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次	会议主要内容	周康、董岩、李凯 表决情况
1	2015.1.10	中联有限股东会	审议变更经营范围，任免执行董事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 议案内容
2	2015.4.20	中联有限股东会	审议股权转让，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 议案内容
3	2016.5.31	中联有限股东会	审议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权转让；任免执行董事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 议案内容
4	2016.12.26	中联有限股东会	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 议案内容
5	2017.6.6	中联有限股东会	审议减资及办理减资公告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 议案内容
6	2017.7.26	中联有限股东会	审议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任免监事职务，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 议案内容
7	2017.11.24	中联有限股东会	审议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 议案内容
8	2018.2.9	中联有限股东会	审议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 议案内容
9	2018.4.26	中联有限股东会	审议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 议案内容

10	2018.6.10	中联有限股东会	审议增加注册资本, 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议案内容
11	2018.9.10	中联有限股东会	审议整体变更, 聘任审计、评估机构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议案内容
12	2018.11.7	中联有限股东会	审议变更住所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议案内容
13	2018.11.19	中联有限股东会	审议股改方案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议案内容
14	2018.12.5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股份公司设立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议案内容
15	2018.12.21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增选董事、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议案内容
16	2019.3.2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增选董事、补选监事、对外投资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议案内容
17	2019.4.8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议案内容
18	2019.5.22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议案内容
19	2019.6.26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预算、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议案内容
20	2019.10.11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申请综合授信、修订三会议事规则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议案内容

2) 董事会表决情况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为有限责任公司, 未设立董事会; 经股东会选举, 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 由周康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2018 年 12 月 5 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了董事会。2018 年 12 月 5 日至李凯辞职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期间, 周康、董岩、李凯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周康、董岩、李凯表决情况
1	2018.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议案内容
2	2018.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增选董事、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议案内容
3	2019.3.12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议增选董事、补选监事、对外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

		第三次会议	投资、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事项	议案内容
4	2019.3.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议案内容
5	2019.5.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议案内容
6	2019.6.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议案内容
7	2019.7.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子公司管理制度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议案内容
8	2019.9.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申请综合授信、修订三会议事规则等事项	三人一致同意各项议案内容

综上，周康、董岩、李凯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各议案三人表决均为一致同意，三人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

（3）基于李凯的持股比例及在发行人的任职和负责工作内容

李凯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前身中联有限设立至其与周康、董岩、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签署《远期股权转让协议》，一直持有发行人股权，签署《远期股权转让协议》前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467% 股权，持股比例较大。

李凯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离职期间，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系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凯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分管的部门为客户部和资源发展部，客户部职能主要是部分新增业务客户拓展及维护，资源发展部职能是数据中心资源遴选等项目前期调研，与地方政府开发资源合作，为发行人寻求土地、电力、政策等资源的支持，属于项目前期拓展的职能化工作；李凯主要负责的该等工作内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鉴于李凯与周康、董岩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其持股比例及在发行人的任职、负责工作内容对发行人存在重要影响，因此在发行人前身中联有限设立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李凯离职并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将李凯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李凯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具体负责的业务内容，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参与及决策情况，是否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李凯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地方政府资源合作、部分区域客户拓展，李凯在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并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副总经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李凯离职后，其原负责的相关部门和工作均已被妥善安置和接管，相关工作持续、稳定推进，并未因李凯的离职而发生不利变化，具体如下：

李凯离职后，发行人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对李凯原分管的资源发展部和客户部进行了重新划分，资源发展部和客户部划分至董岩分管的部门，董岩一直以来均参与发行人项目决策及执行的全过程，可以妥善地接管李凯原负责的工作，并保证相关工作持续、稳定地推进。

李凯离职后，发行人的业务稳定开展，资源拓展和客户拓展维护相关工作并未受到影响。数据中心资源拓展方面，发行人持续与大型互联网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积极拓展数据中心资源，稳步推进数据中心的项目建设开发；与运营商合作方面，发行人与各运营商长期的业务往来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伴随发行人 IDC 业务的持续增长，预期后续合作仍将持续稳定开展；客户拓展和维护方面，鉴于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大型互联网、云计算客户，客户租赁机柜数量多、服务器放置规模大，因此由于服务器搬迁成本高等 IDC 业务特性，客户粘性较大、稳定性较强，且发行人通过对存量客户需求的深入开发，不断达成增量业务合作意向，进一步增加了客户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凯离职前与周康、董岩就发行人重大事项实行共同决策，其起到了重要作用，李凯离职前负责的相关部门和工作在其离职后均已被妥善安置和接管，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未受到影响。

（二）李凯在发行人申报科创板上市后仍辞职并以低价清退直接持股的真实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离职后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周康、董岩存在意见冲突或纠纷的情形

1、李凯辞职并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

李凯辞职并转让中联数据股权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李凯与周

康、董岩逐渐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理念产生了一定分歧，李凯主张发行人应注重与地方政府合作进行 IDC 资源的整合开发，以地方政府的资源能力为导向进行数据中心项目选址开发，以此进入自建数据中心的重资产投资；发行人自成立之初至现阶段主要经营模式为以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通过租赁进行数据中心，2019 年逐步新增了投资+租赁模式、合作共建模式运营数据中心，进而继续根据客户需求开拓自建模式运营数据中心。另一方面，李凯与周康、董岩在业务拓展地域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互联网客户，该类客户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发行人从成立至今运营、投资、合作共建的数据中心主要都位于一线城市及一线城市周边地区；李凯主要致力于快速扩展数据中心资源，李凯认为因一线城市数据中心资源较为紧张，所以也应注重对二、三线城市资源进行开发，主张发行人业务应由集中在北京及周边区域快速拓展至全国区域。由于以上经营理念分歧，李凯决定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退出发行人后按照其自身的经营理念自行创业。

综上，李凯辞职并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真实、合理。

2、李凯转让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其合理性、真实性

(1) 李凯退出后自行创业对资金需求迫切

根据李凯的经营模式理念，其与地方政府合作、进行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因此，李凯在与股权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的过程中，强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度，要求受让方尽快支付股权转让款以满足其自行创业的资金需求的迫切性。经过股权转让各方充分协商，受让方同意与李凯签署《远期股份转让协议》并在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自股权转让对价的 5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交割日后该等履约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款，并立即支付另外 50%的转让款，同时李凯在股权转让价格上进行了让步。

(2) 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需锁定 36 个月

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李凯与周康、董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上市后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本次从李凯处受让的股份上市后锁定期为

36 个月，故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综合考虑自身投资期限、收益、风险等因素在协商转让价格亦要求一定的折让。

综合上述两个因素，股份转让各方经过充分协商最终确定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该价格系各方公平协商的结果，为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凯在发行人申报科创板上市后仍辞职并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真实原因系其与周康、董岩的经营理念发生了一定分歧，股份转让的理由合理、真实；李凯转让股份的定价系在综合考虑李凯自行创业后对资金的迫切需求，以及受让方所受让股份上市后的锁定期两个因素的基础上，由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因此转让定价合理、真实。

3、李凯离职后去向不存在与发行人、周康、董岩意见冲突或纠纷的情形

李凯从发行人离职后进行自主创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控制或任职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持股情况
1	海门伊信芯合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55%
2	北京伊信嘉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李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55%
3	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海门伊信芯合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325%，北京伊信嘉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675%，李凯担任董事长职务
4	昌辉煌盛食品有限公司	李凯持股 100%
5	盘古陆壹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昌辉煌盛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廊坊市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陕西渭滨云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南通伊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福建云楼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乌兰察布伊宝科技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持股情况
		持股 100%
11	上海伊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0.1%
12	伊信数投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海门云谷大数据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9%

本所律师认为，李凯投资或经营上述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周康、董岩意见冲突或纠纷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李凯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存在转让间接持股的计划，李凯投资或经营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经营情况、规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1、李凯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对李凯的访谈，其不存在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股）	李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德雅	4,163,150	276,849	0.46%
2	中联力和	3,014,850	183,254	0.31%
合计		7,178,000	460,104	0.77%

2、李凯投资或经营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凯投资或经营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李凯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海门伊信芯合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凯持有 55% 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会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电信业务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李凯的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伊信嘉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李凯持有 55% 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出租办公用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9 年 11 月 1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海门伊信芯合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3250%，北京伊信嘉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6750%	1,111.111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医疗器械 I、II 类；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伊信数投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00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乌兰察布伊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6	福建云楼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经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李凯的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通伊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陕西渭滨云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计算机信息软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金融业务除外）；会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廊坊市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计算机信软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海门云谷大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9%	5,000.00	大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伊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0.01%	1,000.00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信息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昌辉煌盛食品有限公司	李 凯 持 股 100%	5,000.00	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盘古陆壹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昌辉煌盛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零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服务；文艺创作；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李凯投资或经营的企业中，昌辉煌盛食品有限公司和盘古陆壹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事服务业；海门伊信芯合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伊信嘉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投资或持股主体，其余公司均为在各地设立的项目公司拟从事数据中心及相关

业务，其中，陕西渭滨云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海门云谷大数据有限公司投资的数据中心正在建设中，预计建成后机柜数量规模为 1,500 个和 16,000 个，其他公司的数据中心业务尚未开展。

根据上述李凯投资或经营的公司经营范围和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渭滨云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海门云谷大数据有限公司同样从事数据中心的投资和建设，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四）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判断是否准确，理由是否充分。

1、周康、董岩的持股比例占绝对优势

自 2018 年初至今，周康和董岩的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远高于其他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康和董岩合计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9.676% 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且周康一直是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二人能够实质上支配股东大会的决议。李凯退出后，周康和董岩受让了李凯的部分股份，李凯的退出并未改变周康和董岩合计持股比例占据绝对优势的情况，也未改变周康作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周康、董岩二人仍然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

2、周康、董岩实际影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设立董事会以来，除 2018 年 12 月增选翟佳和尹军平作为董事，两人分别由投资人股东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提名选举产生外，在提名所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周康和董岩二人均经过事前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李凯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补选产生的董事闫强同样系由周康和董岩提名选举产生，二人提名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在非独立董事人数中占据绝对优势，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李凯的退出未改变周康和董岩可以实际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产生。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周康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职务，且如前所述，周康和董岩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确保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控制。李凯辞职前在发行人担任的是副总经理职务，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系由总经理周康提名，经董事会聘任产生。李凯作为副总经理并不具有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故李凯的退出并不会改变实际控制人周康和董岩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实质性影响。

综上，周康、董岩能够实际影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3、李凯退出未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

李凯离职后，发行人的业务稳定开展，资源拓展和客户拓展维护相关工作并未受到影响。数据中心资源拓展方面，发行人持续与大型互联网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积极拓展数据中心资源，稳步推进数据中心的项目建设开发；与运营商合作方面，发行人与各运营商长期的业务往来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伴随发行人 IDC 业务的持续增长，预期后续合作仍将持续稳定开展；客户拓展和维护方面，鉴于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大型互联网、云计算客户，客户租赁机柜数量多、服务器放置规模大，因此由于服务器搬迁成本高等 IDC 业务特性，客户粘性较大、稳定性较强，且发行人通过对存量客户需求的深入开发，不断达成增量业务合作意向，进一步增加了客户稳定性。因此，李凯辞职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正常开展，其离职未对发行人产生实质影响。

4、李凯就退出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李凯在离职和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已知晓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其离职、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均为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就此与周康、董岩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通过他人代替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清晰、稳定。

5、中联网盟新三板挂牌披露文件认定周康为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申请实际控制人认定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中联网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

务所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挂牌法律意见书”）的披露，中联网盟的控股股东为中联有限，实际控制人为周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中联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康、李凯、董岩。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中联网盟在新三板挂牌时，周康、李凯、董岩尚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2018年6月28日，周康、李凯、董岩正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以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若未形成一致意见的，由代表各方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的股份表决权的意见作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一致意见；一致行动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但是，周康、李凯、董岩三人曾于2014年9月8日就中联有限设立及设立后的合作运营安排签署《共同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各方均应忠实、勤勉地完成在公司所负责的工作；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及时进行沟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共同的决策意见；在各方出现意见分歧时，应以公司和各方共同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协商解决问题，以维持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局面。”周康、李凯、董岩三人从中联有限设立起至今一直按照上述《共同投资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共同决策，形成了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由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属于专业性的问题，周康、李凯、董岩三人作为非专业人员，当时对于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缺乏专业的判断，当时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未能在中联网盟挂牌期间对三人关系作出更为准确的认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判断准确，理由充分。

二、《问询函》问题2

关于李凯的股份转让。2019年12月17日，李凯与周康、董岩、上海鼎莫和红杉悦盛签署了《远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凯在辞职满6个月后，将其直

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周康、董岩、上海鼎莫和红杉悦盛；2020年4月16日，李凯向周康、董岩、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合计7,617,050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李凯签署《远期股份转让协议》并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详细原因、转让定价原则，是否为李凯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前是否存在为李凯离职、持股设定附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2）补充披露红杉悦盛、上海鼎莫的合伙人结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受让李凯股份的原因及受让资金来源，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展及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3）补充披露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投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李凯为快速获取资金经营业务而转让股份但实际采用远期转让模式；李凯离职后以自建IDC理念创业需要更多资金但实际该股东选择大幅折价转让股份、未选择上市后再交易；李凯自建IDC理念与其他人员冲突并离职创业但发行人2019年已开始合作自建IDC，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表述和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矛盾，并解释相关行为的真实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以及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周康、董岩、李凯、红杉悦盛、上海鼎莫就股份转让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2、查阅《远期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3、查阅《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4、查阅红杉悦盛、上海鼎莫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

档案；

5、查阅红杉悦盛普通合伙人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6、查阅上海鼎莫普通合伙人严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调查表；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红杉悦盛、上海鼎莫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8、查阅红杉悦盛、上海鼎莫出具的关于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及与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说明；

9、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0、查阅中介机构的说明。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一）补充披露李凯签署《远期股份转让协议》并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详细原因、转让定价原则，是否为李凯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前是否存在为李凯离职、持股设定附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

1、李凯签署《远期股份转让协议》的原因

李凯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转让时间限制。中联数据系 2018 年 12 月 2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李凯系 2019 年 10 月 15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李凯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同时，李凯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李凯最早可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进行股权转让。

鉴于李凯离职后半年后才可以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权，但其自主创业又需要启动资金，股份受让方同时也希望可以锁定受让股份事项。因此，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后决定签署《远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进行股份转让，

但股份受让方在协议签署后先行支付转让对价的 50%作为履约保证金。

因此，李凯通过签署《远期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李凯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原则

李凯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原则详见“问题 1”之“（二）”之“1、李凯辞职并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真实性”以及“2、李凯转让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其合理性、真实性”部分所述。经对李凯的访谈，本次股份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3、股权转让前不存在为李凯离职、持股设定附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

2018 年 12 月 24 日，红杉悦盛、远见纵横与中联有限、周康、李凯、董岩，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宁波仲唐、上海鼎莫、天津德雅、中联力和、李欣、田继忠、吴智南曾经共同签署了《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12.1 创始股东（指周康、董岩、李凯、天津德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为限制性股权。以创始股东维持其在公司目前担任的职务并持续在该职务工作（“劳动关系”）为前提，创始股东所持的限制性股权应在交割日后四年内（“受限期”）分四期解除限制，在交割日后每届满一年，创始股东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四分之一自动解除限制，以此类推。”

但是，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周康、李凯、董岩与发行人其他全部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了前述条款的约定。因此，股权转让前不存在为李凯离职、持股设定附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李凯离职及签署《远期股份转让协议》之时，不存在为李凯离职、持股设定附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李凯离职及转让股份的行为不受限制。

（二）补充披露红杉悦盛、上海鼎莫的合伙人结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受让李凯股份的原因及受让资金来源，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进展及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1、红杉悦盛、上海鼎莫的合伙人结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1）红杉悦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杉悦盛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50%
合计			20,100.00	100.00%

红杉悦盛的普通合伙人为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恒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逵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恒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因此，红杉悦盛的实际控制人为周逵。

（2）上海鼎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鼎莫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 力	普通合伙人	175.00	70.00%
2	汤 涛	有限合伙人	75.00	30.00%
合计			250.00	100.00%

上海鼎莫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严力，即上海鼎莫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力。

2、红杉悦盛、上海鼎莫受让李凯股份的原因及受让资金来源、价款的支付进展及税款缴纳情况

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受让李凯股份的主要原因系看好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自愿增持发行人股份。红杉悦盛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铭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样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红杉悦盛受让李凯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基金自有资金；上海鼎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受让李凯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受让李凯股份的转让价款均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完成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3、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受让的李凯股份均为其自行持有，不存在代替其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投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红杉悦盛、上海鼎莫的确认，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投资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李凯为快速获取资金经营业务而转让股份但实际采用远期转让模式；李凯离职后以自建 IDC 理念创业需要更多资金但实际该股东选择大幅折价转让股份、未选择上市后再交易；李凯自建 IDC 理念与其他人员冲突并离职创业但发行人 2019 年已开始合作自建 IDC，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表述和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矛盾，并解释相关行为的真实原因。

1、李凯为快速获取资金经营业务而转让股份但实际采用远期转让模式的原因

李凯的经营模式理念更注重与地方政府合作进行 IDC 资源的整合开发，以地方政府的资源能力为导向进行数据中心项目选址开发，据此李凯与地方政府合作、进行项目开发过程中就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因此，李凯在转让发行人股权时与受让方协商的过程中，强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度问题，以满足其自行创业后对资金需求的迫切性。

李凯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转让时间限制。中联数据系 2018 年 12 月 2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李凯系 2019 年 10 月 15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李凯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同时，李凯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此李凯最早可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进行股权转让。

鉴于李凯离职后半年后才可以转让其股权，但其自主创业又需要启动资金，股份受让方同时也希望可以锁定受让股份事项。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后决定签署《远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进行股份转让但股份受让方在协议签署后先行支付转让对价的 50%作为履约保证金。

综上所述，股权转让各方由于李凯的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李凯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的时间限制，各方充分协商后决定采用远期转让模式，既保障了各方股权转让受让的确定性，又满足李凯快速获取资金的需求，与实际情况相符、原因合理真实。

2、李凯离职后以自建 IDC 理念创业需要更多资金但实际该股东选择大幅折价转让股份、未选择上市后再交易，该等表述与实际情况相符及真实原因

（1）李凯转让股份的定价原则

1) 李凯退出后自行创业对资金需求迫切

根据李凯的经营模式理念，其与地方政府合作、进行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因此，李凯在与股权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的过程中，强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度，要求受让方尽快支付股权转让款以满足其自行创业的资金需求。经过股权转让各方充分协商，受让方同意与李凯签署《远期股份转让协议》并在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自股权转让对价的 5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交割日后该等履约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款，并立即支付另外 50%的转让款，同时李凯在股权转让价格上进行了让步。

2) 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需锁定 36 个月

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李凯与周康、董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上市后锁定期为 36 个月，对于受让方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而言，其本次从李凯处受让的股份上市后锁定期为 36 个月，故在协商转让价格过程中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也综合考虑了自身投资期限、收益、风险等因素。

本次李凯转让股份的定价系股份转让各方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最终确定的，定价公允。

(2) 未选择上市后再交易的原因

李凯未选择上市后再交易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发行上市流程较长，且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市后还需锁定 36 个月；另一方面，股票解除限售后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规则其每年能够减持的股份比例较少，难以满足李凯经营业务所需，因此李凯选择上市前退出发行人。

综上所述，李凯选择在发行人上市前，以充分协商后确定的价格转让股份而未选择上市后再交易与实际情况相符、原因真实。

3、李凯自建 IDC 理念与其他人员冲突并离职创业但发行人 2019 年已开始合作共建 IDC，该等表述与实际情况相符及真实原因

李凯与周康、董岩关于经营理念的主要分歧在于是以客户为导向还是与地方政府合作进行数据中心资源整合为导向。李凯主张发行人应注重与地方政府合作进行 IDC 资源的整合开发，以地方政府的资源能力为导向进行数据中心项目选址开发，以此进入自建数据中心的重资产投资。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至现阶段主要经营模式为以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通过租赁进行数据中心，逐步新增了投资+租赁模式、合作共建模式运营数据中心，进而继续根据客户需求开拓自建模式运营数据中心，注重先获取客户资源、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再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去选址租赁或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发行人 2019 年开始与北京春禄合作共建的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是在先获取与潜在客户的合作意向后再与北京春禄进行合作共建。

另一方面，李凯与周康、董岩在业务拓展地域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发行人以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互联网客户，该类客户主要集中

在一线城市，发行人从成立至今运营、投资、合作共建的数据中心主要都位于一线城市及一线城市周边地区；李凯主要致力于快速扩展数据中心资源，李凯认为因一线城市数据中心资源较为紧张，所以也应注重对二、三线城市资源进行开发，主张发行人业务应由集中在北京及周边区域快速拓展至全国区域。

因此，李凯与周康、董岩的经营模式理念存在分歧与发行人 2019 年开始合作共建的实际情况相符、原因真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凯为快速获取资金经营业务而转让股份但由于其持股存在转让时间限制，因此转让采用远期转让模式；李凯选择较低价格转让股份、而非选择上市后再交易主要系考虑申请发行上市流程较长且上市后锁定期较长；李凯与周康、董岩关于经营理念的主要分歧在于是以客户为导向还是与地方政府合作进行数据中心资源整合为导向。李凯主张发行人应注重与地方政府合作进行 IDC 资源的整合开发，以地方政府的资源能力为导向进行数据中心项目选址开发，以此进入自建数据中心的重资产投资，而发行人是由租赁模式逐渐转向合作共建模式，李凯离职创业与发行人 2019 年已开始合作共建数据中心并不矛盾。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前次首发申请。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向上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10 月 31 日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申请撤回科创板首发申请的原因，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科创板申请及受理文件、以及交易所第一次及第二次问询函；
- 2 查阅发行人、天津德雅、中联力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发行人、天津德雅、中联力和的相关信息查询；

4、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和董岩签署的《共同投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周康和董岩签署《关于保证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6、查阅李凯辞职报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劳动合同解除证明等离职相关文件；

7、查阅李凯与周康、董岩、红杉悦盛、上海鼎莫签署的《远期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8、访谈周康、李凯、董岩、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

9、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一）补充披露申请撤回科创板首发申请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报告》（中联云港发〔2019〕8 号）及相关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上证科审〔2019〕146 号），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收到《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19〕464 号），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提交问询回复，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19〕621 号）。

发行人在交易所审核期间，李凯因自身原因退出中联数据的经营管理，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辞去中联数据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并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联数据全部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李凯系 2019 年 10 月 15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中联数据系 2018 年 12 月 2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李凯作为中联数据的发起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一年内不得转让，同时，李凯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辞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股，因此李凯最早可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进行股权转让。

鉴于李凯离职后半年后才可以转让其股权，但其自主创业又需要启动资金，股份受让方同时也希望可以锁定受让股份事项。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后决定签署《远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进行股份转让但股份受让方在协议签署后先行支付转让对价的 50% 作为履约保证金。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权比例
周康	1,671,151	2.80%
董岩	932,447	1.56%
红杉悦盛	2,506,726	4.19%
上海鼎莫	2,506,726	4.19%
合计	7,617,050	12.75%

2020 年 4 月 16 日，李凯与周康、董岩、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按照《远期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份转让的交割，股份转让的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凯不再直接持有中联数据的股份。

（三）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李凯辞去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并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不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周康、董岩的持股比例占绝对优势

自 2018 年初至今，周康和董岩的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远高于其他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康和董岩合计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9.676% 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且周康一直是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持有、实际

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二人能够实质上支配股东大会的决议。李凯退出后，周康和董岩受让了李凯的部分股份，李凯的退出并未改变周康和董岩合计持股比例占据绝对优势的情况，也未改变周康作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况，周康、董岩二人仍然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

2、周康、董岩实际影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立董事会以来，除 2018 年 12 月增选翟佳和尹军平作为董事，两人分别由投资人股东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提名选举产生外，在提名所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周康和董岩二人均经过事前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李凯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补选产生的董事闫强同样系由周康和董岩提名选举产生，二人提名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在非独立董事人数中占据绝对优势，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李凯的退出未改变周康和董岩可以实际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产生。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周康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且如前所述，周康和董岩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确保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控制。李凯辞职前在发行人担任的是副总经理职务，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系由总经理周康提名，经董事会聘任产生。李凯作为副总经理并不具有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故李凯的退出并不会改变实际控制人周康和董岩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实质性影响。

综上，周康、董岩能够实际影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3、李凯退出未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

李凯离职后，发行人的业务稳定开展，资源拓展和客户拓展维护相关工作并未受到影响。数据中心资源拓展方面，发行人持续与大型互联网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积极拓展数据中心资源，稳步推进数据中心的项目建设开发；与运营商合作方面，发行人与各运营商长期的业务往来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伴随发行人 IDC 业务的持续增长，预期后续合作仍将持续稳

定开展；客户拓展和维护方面，鉴于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大型互联网、云计算客户，客户租赁机柜数量多、服务器放置规模大，因此由于服务器搬迁成本高等 IDC 业务特性，客户粘性较大、稳定性较强，且发行人通过对存量客户需求的深入开发，不断达成增量业务合作意向，进一步增加了客户稳定性。因此，李凯辞职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正常开展，其离职未对发行人产生实质影响。

4、李凯就退出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李凯在离职和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已知晓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其离职、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均为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就此与周康、董岩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通过他人代替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清晰、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撤回科创板首发申请的原因系李凯离职并转让股份，李凯离职及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均已完成，不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业务模式。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P 地址服务以及通信服务。

请发行人：（1）以图片等通俗易懂的形式补充披露各项主营业务的主要内容，所处的产业链环节、作用及重要性程度，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P 地址服务以及通信服务需具备的行业技术、资源储备、资质条件，以及开展具体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并明确区分可以通过租赁、第三方授权方式取得的设施或技术以及必须自主开发、建设的设施或技术；（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多起与客户合同纠纷诉讼和仲裁的原因，存在较多纠纷的原因，客户未付款的原因；（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概览”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包括主要业务和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竞争地位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业务特

点的重要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各项主营业务的主要内容，所处产业链环节、作用及重要性程度，核查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条件及行业中可以选择的取得方式；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产业链相关情况，核查行业公司开始业务所需条件及行业中可以选择的取得方式；

3、通过天眼查 (<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国家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对发行人、发行人所起诉的被告及申请仲裁的被申请人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涉各项诉讼或仲裁的案件材料，包括不限于起诉书或申请书、相关合同资料等。

答复：

（一）以图片等通俗易懂的形式补充披露各项主营业务的主要内容，所处的产业链环节、作用及重要性程度，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

1、IDC 服务



（1）IDC 服务内容

1）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

发行人提供的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示例如下：



2）带宽服务

带宽是指在网络连接过程中单位时间（一般指的是 1 秒钟）内能传输的数据量。带宽越大，即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数据量越大，网络数据传输速度就越快。带宽和流量有所区别，流量是用户一段时间内上网发送和接收的数据量总和。数字信息流的基本单位是 bit（比特），时间的基本单位是 s（秒），因此 bit/s（比特/秒）是描述带宽的单位。流量以字节（Byte）为计量单位，1 字节=8 比特（1Byte=8bit）。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多种带宽接入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使用的带宽大小进行计费，而不是根据客户使用的流量规模进行计费，通常采用“保底带宽+超量带宽”或“固定带宽”的计费模式进行收费。具体计费方式如下：

服务项目	计费方式
------	------

带宽服务	固定带宽：客户每月使用带宽数量不得超过约定上限，每月收取固定费用。
	保底带宽+超量带宽：保底带宽部分每月收取固定费用；超量带宽按照95计费 ^{注1} 或者峰值计费 ^{注2} ，计费单位为“元/M/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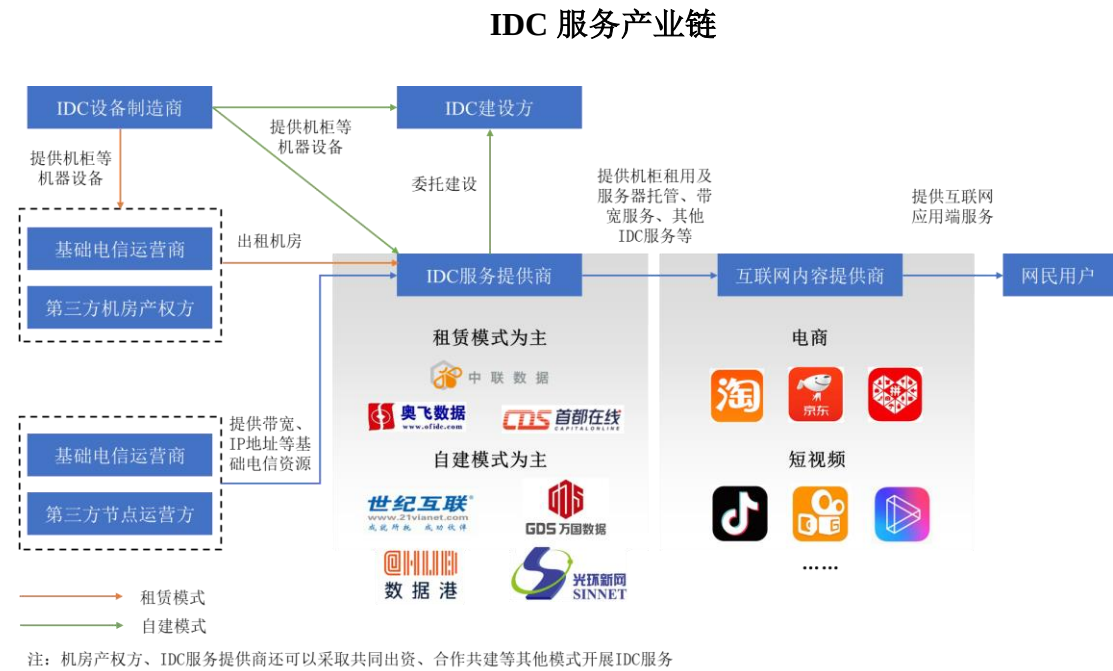
注 1：95 计费是指每 5 分钟进行一次带宽数据采样，每月将带宽数据从高到低排序，去掉最高的前 5.00%，按照剩下的（即 95.00%）最高值作为带宽计费数量。

注 2：峰值计费是指按照带宽当月最高峰值点作为带宽计费数量。

(2) 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环节及作用

发行人属于专业 IDC 服务提供商，IDC 服务提供商是互联网数据中心产业链的重要组成环节。IDC 服务提供商可以通过租赁模式、自建模式、合作共建等模式获取数据中心机房的基础设施，并通过向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带宽获取必要业务资源。具体来说，租赁模式下 IDC 服务商向运营商或第三方产权方租赁机房，机房中通常已包含机柜、UPS、空调等机器设备，IDC 服务商无需另外采购；自建模式下 IDC 服务商向设备厂商采购机器设备，出资并委托建筑公司建设数据中心，或者将采购设备、建设机房完全委托给建筑公司。合作共建模式下 IDC 服务商可与产权方共同出资建设，投入运营后收益分配根据双方协商而定。

在整合业务资源、获取 IDC 服务相关资质及技术的基础上，IDC 服务提供商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器托管、网络运行环境搭建及维护、互联网出口带宽等各类专业服务。



专业 IDC 服务提供商的存在，是产业链环节专业分工、价值最大化的自然结果，专业 IDC 服务提供商在互联网数据中心产业链中具备自身独有的价值，具备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具体如下：

对于下游客户而言，大部分互联网企业难以获取数据中心的业务资源，也不具备运维数据中心的经验和基础，自建数据中心、组建运维团队很容易导致建设周期过长、运维成本过高等问题。同时，数据中心通常具有“重资产”的经营特点，对于想要保持“轻资产”运营的互联网企业而言，选择专业 IDC 服务提供商托管服务器、搭建网络环境是更优的选择。

对于上游供应商而言，专业 IDC 服务提供商（主要通过租赁 IDC 资产提供服务）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有 IDC 资产的产权方和基础电信运营商两类，其中，专业 IDC 服务提供商相较于不具备 IDC 运维、服务能力的机房产权方而言，在客户获取、维护、服务等方面更具经验，满足客户服务器托管、带宽及其他增值需求，让产权方的空置机房得到资源的有效利用；相较于基础电信运营商而言专业 IDC 服务提供商更加聚焦于 IDC 服务，不需要根据每年集团总公司制定的投资预算作出规划、不需要通过漫长、繁琐的审批流程，可以更好地适应客户的快速需求，更好地匹配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因此，专业 IDC 服务提供商可以更好地获取客户、维护客户，降低机房空置率，有助于提升机房产权方、基础电信运营商的资源使用价值。

2、IP 地址服务

IP 地址是互联网环境中统一的地址格式，它为互联网上的每一台终端设备分配一个逻辑地址，以此来屏蔽物理地址的差异。如果把“终端设备”比作“一部手机”，那么“IP 地址”就相当于“手机号码”，拥有 IP 地址的终端设备才能接入互联网。由于 IP 地址是互联网环境中的一个虚拟地址，因此不具有实物形态，但 IP 地址是维系互联网网络秩序及规则的重要基础。

IP 地址服务具体可分为 IP 地址分配、IP 地址转移。IP 地址分配指发行人将 IP 地址资源分配给互联网企事业单位使用并按年收取互联网地址使用费。IP 地址转移指发行人将 IP 地址资源转移到客户指定的 APNIC 或 CNNIC 账户中，向客户一次性收取服务费用。

IP 地址受到等亚太互联网信息中心（AP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等具有 IP 地址管理权机构的管理，IP 地址的申请、分配、转移都需要在 APNIC 或者 CNNIC 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目前拥有并管理的 IP 地址均在 APNIC 或者 CNNIC 登记备案，在分配、转移时会履行相应程序。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中联网盟开展 IP 地址服务，IP 地址服务提供商是互联网产业链的重要组成环节。IP 地址服务商通过申请、转移等方式获取 IP 地址资源，根据下游企事业单位需要动态调整分配、转移安排，满足客户的 IP 地址需求。

在 2011 年国际互联网地址机构纷纷宣布 IPv4 地址耗尽后，企业无法通过申请的方式获得足够数量的 IPv4 地址，所以普遍通过转移过户的方式，从其他会员账户下购买并转移 IPv4 地址。IP 地址服务商管理的 IPv4 地址资源具备稀缺性，在产业链中具备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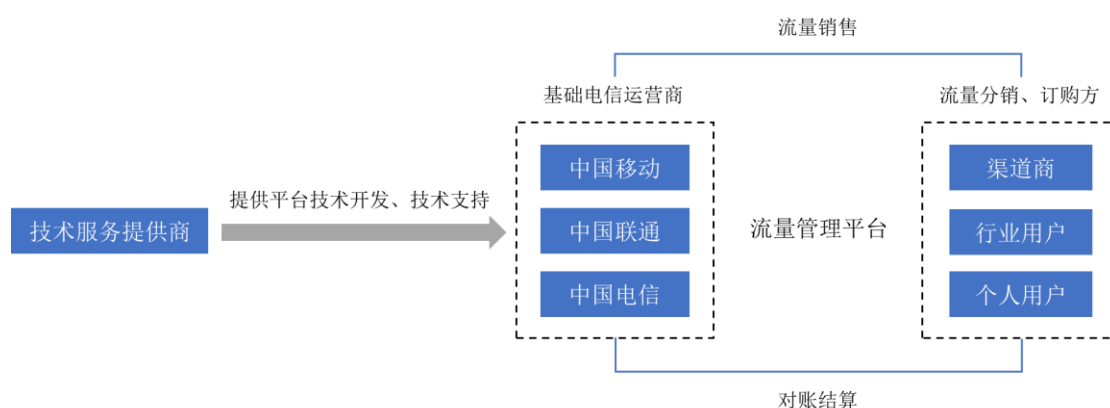
3、通信服务

（1）通信技术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易途客主要从事通信技术服务。以北京易途客为中国联通提供的流量统付业务运营支撑项目合作为例，发行人员工根据客户需求编程、开发、测试软件，经中国联通验收通过后向中国联通交付软件产品完成应用系统的部署，从而实现流量订购业务处理、客户账务处理、数据统计及结算账单等功能。软件产品交付上线后，发行人员工向中国联通提供软件系统的运维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易途客作为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通用流量业务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支持，处于电信产业链的上游。技术服务提供商帮助运营商实现了软件开发外包，提升运营商的 IT 水平，具备一定的产业链价值。

运营商流量业务系统相关的通信技术服务产业链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易途客自主研发的通用流量业务全国统一管理平台，提供“一点接入、全国开通、统一管理、灵活配置、统一结算、短信通知”等业务功能，可以支撑运营商及互联网企业开展流量接口、流量分发、营销服务等流量业务。具体来说，该平台在展现层集合了流量统付管理门户、渠道商门户、移动门户等多个软件，实现通用流量的分发、统计、分析、对账、结算等全方位的流量管理服务；在设备层开放了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等多个接口，有利于运营商、渠道商和行业客户快速接入流量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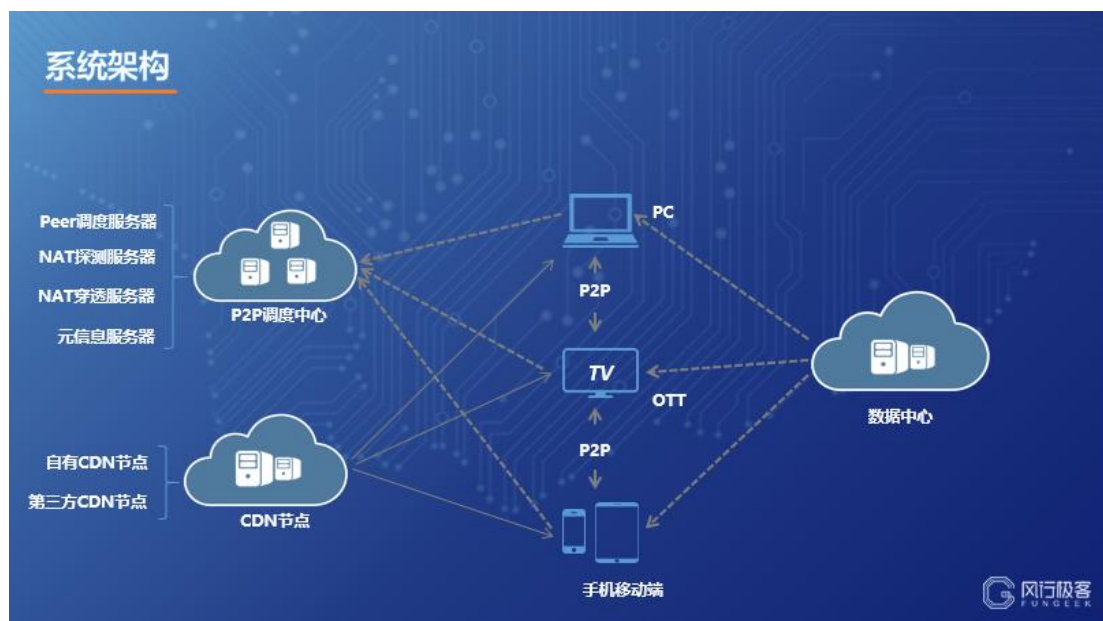
通用流量业务全国统一管理平台示例



(2) CDN 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风行极客主要从事 CDN 服务。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内容分发网络）是一种智能虚拟网络，依靠部署在各地的边缘服务器，通过中心平台的负载均衡、内容分发、调度等功能模块，使用户就近获取所需内容，降低网络拥塞，提高用户访问响应速度和命中率。

CDN 技术的系统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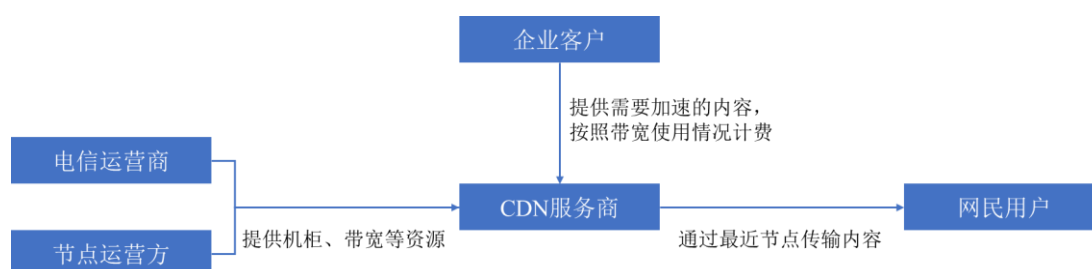


风行极客通过 CDN 技术及相关系统、节点提供 CDN 服务，改善用户网络的传输速度。在计费方式上，CDN 服务主要根据用户获取内容而使用的带宽情况采用 95 计费，即每隔一定时间采集一次带宽流量值，选取去掉当月最高的 5% 峰值后的最高带宽流量值作为计费基础，乘以每月带宽服务费单价（元/G）计算当月带宽服务费。

以风行极客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CDN 服务为例，发行人向爱奇艺提供 CDN 平台的接入端口，爱奇艺根据具体需求进行应用部署后发行人正式开通服务，CDN 可以降低爱奇艺服务器的带宽传输压力，加速视频加载、降低带宽流量成本。发行人根据客户使用的 CDN 带宽流量规模按月计费结算。

发行人子公司风行极客作为 CDN 服务提供商，向运营商、节点运营方采购带宽等通信资源，通过技术平台加速客户的内容访问，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CDN 服务提供商帮助降低网络拥塞，具备一定的产业链价值。

CDN 服务产业链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北京易途客及风行极客开展通信服务，通信服务提供商是移动互联网产业链的重要组成环节。通信服务涵盖服务内容较多，既包括软件系统开发、维护等技术性服务，也包括转售流量等渠道性服务。

中国基础电信产业庞大且复杂，基础电信运营商无法实现对全产业链的全部覆盖。通信服务提供商在基础电信产业链上下游的多个环节，可以通过自身的技术、资源、渠道等优势实现有效补位并创造一定的价值。例如，专业软件公司可以为运营商提供部分业务系统的开发和维护，提升运营商 IT 水平；流量转售公司可以发挥渠道优势为运营商销售数据流量，提升运营商经营业绩等。因此，通信服务提供商在产业链中可以发挥自身作用，具备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P 地址服务以及通信服务需具备的行业技术、资源储备、资质条件，以及开展具体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并明确区分可以通过租赁、第三方授权方式取得的设施或技术以及必须自主开发、建设的设施或技术；

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需要具备部分行业技术、资源储备、资质条件，以及开展具体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具体情况及行业中公司可以选择的取得方式如下：

类别		IDC 服务	IP 地址服务	通信服务
行业技术	所需内容	1、软件技术：IDC 运维管理、网络安全、网络加速等相关技术 2、硬件技术：数据中心供电、温度管理、IT 设备承载、网络布线等相关技术	IP 地址信息查询技术、IP 地址信息管理技术等	流量业务集中管理技术、流量分销管理技术等
	行业公司可选的取得方式	自主开发、委外开发、购买技术或第三方授权		

类别		IDC 服务	IP 地址服务	通信服务
资源储备	所需内容	1、业务资源：数据中心机房、带宽、机器设备、电力等 2、客户资源	1、IP 地址资源 2、客户资源	客户资源
	行业公司可选择的取得方式	1、电力资源需要当地供电局提供，除电力外其他业务资源可以通过自主建设/购买或者租赁获取 2、客户资源通常自主开发获取	自主申请或从第三方转移	自主开发获取
资质条件	所需内容	经营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从事 IDC 服务的公司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PNIC 会员 或 CNNIC 会员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业公司可选择的取得方式	自主申请或收购满足资质条件的公司		
软件设施	所需内容	IDC 运维管理、网络安全、网络加速、电力管理等软件	IP 地址信息查询系统、IP 地址信息管理系统等	流量业务集中管理系统、流量分销管理系统等
	行业公司可选择的取得方式	自主开发、委外开发、购买技术或第三方授权		
硬件设施	所需内容	机柜、空调、UPS、柴油发电机等机电设备、交换机、路由器、光纤传输等网络设备	无必需硬件设施	无必需硬件设施
	行业公司可选择的取得方式	自主建设/购买或者租赁获取	-	-

虽然 IDC 服务、IP 地址服务及通信服务所需的行业技术、软件设施在各自所处行业中可以通过委外开发、购买技术或第三方授权取得，但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对于技术、软件的更新升级具备更强的掌控力。发行人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及相应软件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具备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行业技术、资源储备、资质条件、软硬件设施，发行人通过行业常见渠道取得该等条件。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多起与客户合同纠纷诉讼和仲裁的原因，存在较多纠纷的原因，客户未付款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7 项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均系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后，合同相对方未按约定付款，发行人作为原告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发生。上述诉讼/仲裁的被告涉及的主体为 4

个,分别为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益阳东方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

1、与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纠纷的原因

2018年4月,中联云服与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技术服务合同》及一份《技术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中联云服为民生银行机房项目向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服务费用合计为2,767,340元。由于上述合同涉及的最终服务对象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故中联云服在起诉时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同样列为被告。

中联云服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但截至2020年1月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尚有707,340元服务费用未支付。2020年1月,中联云服就上述违约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服务费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960,302.07元。

经检索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国家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多起因合同纠纷被起诉的诉讼,其未按约定付款系因自身现金流不佳,难以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与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纠纷的原因

(1) 发行人就与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之技术服务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发行人共存在2项与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件。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就与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2份《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协议》分别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分别请求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188,387.1元和106,193.33元,以及两项合同下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发行人就与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之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提起诉讼

发行人与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共存在2项技术服务合同纠纷诉讼案件。2020年6月4日,发行人就与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2份《光纤链路租

用合同》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租赁费用 108,175 元和 88,870 元,以及两项合同下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中联网盟就与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之技术服务合同纠纷申请仲裁

2018 年 6 月 1 日,中联网盟就与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由中联网盟为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互联网地址分配、使用、反向解析、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等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但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307,2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经检索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国家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多起因合同纠纷被起诉的诉讼,且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按约定付款系因自身现金流不佳,难以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多项诉讼及仲裁的原因,系因为与北京供销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主体不同,且相关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不同,故不同的合同主体就每一项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起诉讼或仲裁。

3、与益阳东方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纠纷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益阳东方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 IDC 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无异议自动顺延。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但益阳东方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故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益阳东方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服务费及违约金共计 470,902.80 元。

发行人与益阳东方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纠纷的原因系其逾期支付

服务费，经检索天眼查 (<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国家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益阳东方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亦存在存在其他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被起诉的情况，发行人为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涉及的被告或被申请人仅为 4 家公司，诉讼及仲裁案件数量较多的原因系对外签署合同的主体不同，且每一项合同均需单独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起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存在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原因均系合同相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而发生，各项案件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或申请人，且相关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概览”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包括主要业务和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竞争地位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业务特点的重要信息。

作为专业 IDC 服务商，发行人致力于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在数据中心设计、网络环境、运维服务等多个环节提供个性化的数据中心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直接租赁、投资+租赁及合作共建的模式获取数据中心，在整合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资源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管理系统及运维体系，向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带宽服务等综合的 IDC 服务。

数据中心是发行人云基础设施服务的主要物理载体，除 IDC 业务外发行人还为客户提供 IP 地址服务、通信服务等其他云基础设施服务。目前，发行人已拥有高新技术企业、全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IRCS、ISP、CDN、VPN）等多项专业认证与经营资质，也是国家一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

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网络设施，服务种类齐全，涵盖 IDC 基础设施服务以及 IT 运维、网络安全等增值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互联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发行人管理运营 6 座数据中心，机柜数量超过 10,000 架，运营规模和能力处于行业较优水平。

五、《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与京东的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包括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京东系公司”）的 IDC 服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9%、72.83%和 55.13%。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系公司的具体业务内容，合同签订情况以及约定的服务期限，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客观判断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京东系公司销售订单的方式，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相关销售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补充披露京东系公司的成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等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京东系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了解合同签订情况及约定的服务期限、主要合同条款及销售价格约定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京东系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及未来合作前景，发行人针对客户集中采取的措施；

3、访谈部分京东系公司，了解发行人与京东的合作情况，包括具体服务内容、业务可持续性、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等；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京东系公司情况进行查询；

5、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名册；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

7、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系公司的具体业务内容，合同签订情况以及约定的服务期限，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客观判断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发行人与京东系公司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系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业务内容	服务的数据中心	合同服务期限	业务可持续性
2020 年 1-3 月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96.69	多个数据中心的 IDC 服务, 包含机柜租用、带宽服务、其他 IDC 服务等	廊坊联通云基地	2019.07-2020.06	租赁到期后客户通常不会变更 IDC 服务商, 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
				廊坊联通云基地	2019.09-2020.09	
				廊坊润泽信息港	2019.07-2020.06	
				北京马驹桥数据中心	2020.01-2021.01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4.42	个别节点的 IDC 服务, 以带宽服务为主	-	2019.07-2020.06	合作持续性取决于客户后续需求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7	通过京东平台开展流量转售服务	-	2020.01-2020.12	流量转售市场波动, 业务可持续性较弱
2019 年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514.34	多个数据中心的 IDC 服务, 包含机柜租用、带宽服务、其他 IDC 服务等	廊坊联通云基地	1、2018.07-2019.06 2、2019.07-2020.06	租赁到期后客户通常不会变更 IDC 服务商, 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
				廊坊联通云基地	1、2017.09-2019.09 2、2019.09-2020.09	
				廊坊润泽信息港	2018.03-2019.06	
				廊坊润泽信息港	2018.07-2019.06	
				廊坊润泽信息港	2019.07-2020.06	
				北京马驹桥数据中心	2019.01-2020.01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51.71	个别节点的 IDC 服务, 以带宽服务为主	-	1、2018.07-2019.06 2、2019.07-2020.06	合作持续性取决于客户后续需求
	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34	个别节点的 IDC 服务, 以专线网路优化为主	-	2018.06-2019.10	合作终止, 业务可持续性较弱

年份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业务内容	服务的数据中心	合同服务期限	业务可持续性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24	通过京东平台开展流量转售服务	-	2019.01-2019.12	流量转售市场波动，业务可持续性较弱
2018 年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541.94	多个数据中心的 IDC 服务，包含机柜租用、带宽服务、其他 IDC 服务等	廊坊联通云基地	1、2017.07-2018.06 2、2018.07-2019.06	租赁到期后客户通常不会变更 IDC 服务商，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
				廊坊联通云基地	2017.09-2019.09	
				廊坊润泽信息港	1、2017.03-2018.03 2、2018.03-2019.06	
				廊坊润泽信息港	1、2017.07-2018.06 2、2018.07-2019.06	
				北京马驹桥数据中心	2018.01-2019.01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63.26	IP 地址转移服务	-	2018 年	间断性服务
			个别节点的 IDC 服务，以带宽服务为主	-	2018.07-2019.06	合作持续性取决于客户后续需求
	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23	个别节点的 IDC 服务，以专线网路优化为主	-	2017.07-2018.06，已自动续期	合作持续性取决于客户后续需求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57	通过京东平台开展流量转售服务	-	2018.01-2018.12	流量转售市场波动，业务可持续性较弱
2017 年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122.52	多个数据中心的 IDC 服务，包含机柜租用、带宽服务、其他 IDC 服务等	廊坊联通云基地	1、2016.07-2017.06 2、2017.07-2018.06	租赁到期后客户通常不会变更 IDC 服务商，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
				廊坊联通云基地	2017.09-2019.09	
				廊坊润泽信息港	2017.03-2018.03	

年份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业务内容	服务的数据中心	合同服务期限	业务可持续性
				廊坊润泽信息港	2017.07-2018.06	
				北京马驹桥数据中心	2017.01-2018.01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19.81	IP 地址转移服务	-	2017 年	间断性服务
	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00	个别节点的 IDC 服务, 以专线网路优化为主	-	1、2016.06-2017.06 2、2017.07-2018.06	合作持续性取决于客户后续需求

发行人主要服务于京东、字节跳动、快手科技等大型互联网客户，头部互联网企业服务器规模显著多于普通互联网企业，服务于头部互联网企业的 IDC 企业容易呈现客户集中的现象。

发行人具备维持存量客户及开拓新增客户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不会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系：

（1）发行人和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大型互联网企业客户服务器迁移成本较高，合同到期后客户一般不会更换 IDC 服务商，具备较好的持续性；

（2）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大客户服务经验，客户拓展、维护能力较强，服务器上架速度较快。发行人对已有客户新增订单的获取上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发行人还可以通过拓展新客户较快弥补已有客户的流失；

（3）发行人积极拓展新客户，除京东外陆续增加字节跳动、快手科技等知名客户，客户多样性逐渐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6.79%、72.83%、55.13%、45.30%，对第一大客户京东的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京东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具备维持存量客户及开拓新增客户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不会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京东系公司销售订单的方式，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相关销售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京东系公司提供 IDC 服务，IDC 服务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对京东的销售收入中各期占比分别为 95.56%、97.59%、99.99%、99.99%。同时，发行人还向京东系公司提供 IP 地址服务，2017-2018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4.36%、2.41%。除 IDC 服务和 IP 地址服务外，发行人子公司徐州易途客还通过京东商城平台开展流量转售服务，提供流量接口供京东用户充值数据流量，各期销售收入占比极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系公司提供服务的订单获取方式、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相关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服务类型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销售毛利率
2020年1-3月	IDC 服务	京东招采平台网上投标和竞争性谈判	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价格、市场价格情况协商谈判确定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型、同地区业务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5.35%
	通信服务	发行人主动接入京东商城平台	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流量采购成本、参考市场价格行情确定销售价格,与市场行情不存在显著差异	67.55%
2019年	IDC 服务	京东招采平台网上投标和竞争性谈判	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价格、市场价格情况协商谈判确定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型、同地区业务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6.17%
	通信服务	发行人主动接入京东商城平台	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流量采购成本、参考市场价格行情确定销售价格,与市场行情不存在显著差异	-297.15%
2018年	IDC 服务	京东招采平台网上投标和竞争性谈判	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价格、市场价格情况协商谈判确定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型、同地区业务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12.49%
	IP 地址服务	客户主动需求	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 IP 地址转移市场行情,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98.20%
	通信服务	发行人主动接入京东商城平台	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流量采购成本、参考市场价格行情确定销售价格,与市场行情不存在显著差异	65.58%
2017年	IDC 服务	京东招采平台网上投标和竞争性谈判	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价格、市场价格情况协商谈判确定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型、同地区业务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15.74%
	IP 地址服务	客户主动需求	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 IP 地址转移市场行情,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98.49%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 IDC 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上市公司,此类公司主营 IDC 服务,未单独开展 IP 地址服务及通信服务。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7.28%、25.16%、26.71%、27.24%,发行人向京东提供 IDC 服务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系:(1)主要通过自建模式开展 IDC 服务的可比公司(比如光环新网、万国数据、数据港等),自建机柜模式初期投资较大,但运营期间成本较低,毛利率高于租赁机柜模式,发行人为京东提供 IDC 服务的数据中心均采用租赁模式,毛利率相对偏低;(2)主要通过租赁模式开展 IDC 业务的可比公司(比如奥飞数据、首都在线),奥飞数据上市后自建比例逐渐提高,毛利率因此高于发行人,首都在线带宽服务业务收入占比较高,IDC 业务中带宽服务毛利率高于租赁模式下的机柜服务毛利率,发行人通过租赁模式提供机柜服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因此首都在线毛利率亦高于

发行人。

除 IDC 服务外，可比公司开展 IP 地址服务及通信服务，发行人无法获取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发行人 IP 地址服务和通信服务的销售定价与市场行情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预计毛利率与相同细分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京东系公司销售订单的方式、交易定价、相关销售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京东系公司的成立时间、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等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京东系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历史沿革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3.1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设立后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辛 波	辛 波
2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7.4.4	刘强东持股 45%； 李娅云持股 30%； 张雳持股 25%	设立后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刘强东	刘强东
3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6.1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设立后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曹 珂	曹 珂
4	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13	Dada Group (HK) Limited 持股 100%	设立时的股东为 JD DAOJIA NETWORK (HONGKONG) LIMITED，于 2016 年 7 月变更为现股东	蒯佳祺	姚 俊
5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9.2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设立后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赵英明	赵英明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工商档案，京东系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等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

六、《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同业竞争。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康，使用个人银行卡为淘宝商户等经营话费、流量等交易提供渠道服务，共获取收益 217.26 万元，与发行人子公司易途客存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话费、流量渠道服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营业执照或资质，周康是否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名义或利用其资质进行上述交易，周康向个人、淘宝商家或公司购买低价流量或话费再转售的合理性，其是否有充分精力从事该事项，相关资金流转是否真实支持该业务逻辑；（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周康的资金是否相关独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混同或代垫、代收资金、体外资金流转的情形；（3）补充披露前述交易中与周康发生交易的主体名称、交易金额，报告期内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交易事项，如是，请补充披露交易明细。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账户流水和相关承诺，并对其进行分析；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其进行分析；
- 3、访谈周康向其了解交易详情；
- 5、走访周康从事该业务的主要个人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期初，周康通过个人银行卡经营流量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收益
话费渠道业务	6,595.90	6,383.83	212.07
流量渠道业务	588.45	583.26	5.19
合计	7,184.35	6,967.09	217.26

周康个人从事话费、流量转售服务，仅为上下游提供渠道，并未提供通信系统技术相关服务，因此不需要取得相关营业执照或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易途客（包括北京易途客、武汉易途客和徐州易途客，以下相

同)的主营业务为通讯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指平台技术支撑、流量业务平台管理及手机后向流量转售。周康以其个人名义为话费、流量等交易提供渠道服务,不存在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名义进行上述交易,也不存在以发行人或子公司的资质进行上述交易。

业务内容层面,北京易途客的流量业务是通过提供系统对接服务实现流量转售,周康使用个人银行卡为经营话费、流量等交易提供渠道服务,只是提供银行卡交易渠道实现转售,两类业务存在实质上的渠道差异和服务内容差异。

使用资源层面,周康通过个人银行卡提供渠道服务的上下游在易途客的部分客户供应商中任职,但转售的流量业务收益金额仅为 5.19 万元,占总收益比例为 2.39%,周康通过个人银行卡转售的主要为话费,而易途客未经营话费转售业务,并且转售的话费及流量为该市场中不需要北京易途客提供系统对接服务的部分,因此周康通过个人银行卡提供渠道服务的业务在资源层面不存在占用易途客客户供应商资源的情况。

周康仅以其自身个人名义在市场中寻求较低价格的流量或者话费,再以一定溢价出售以赚取中间差价,从而获得收益,其从事该转售业务具有合理性,周康系利用其个人时间从事该业务,且从事该业务时间较短,其有充分精力从事该业务。通过核查周康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上下游信息及走访上下游,该业务相关资金流转能够真实支持该业务逻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话费、流量渠道服务不需要取得相关营业执照或资质;周康未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名义或利用其资质进行上述交易;周康仅以其自身个人名义在市场中寻求较低价格的流量或者话费,再以一定溢价出售以赚取中间差价,从而获得收益,其从事该转售业务具有合理性;周康从事该业务时间短,有充分精力从事该事项;相关资金流转系真实的,支持该业务逻辑。

七、《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2019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闫强辞去董事职务,12 月,闫强辞任财务负责人(保留董事会秘书职务);2019 年 10 月,董事李凯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刘东海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请发行人：（1）结合前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的分管工作情况、任职期间、薪酬水平等，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理由是否充分；（2）补充披露闫强辞职的原因，是否为自愿辞职，是否就发行人的会计财务事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等主体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对离职前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持有异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查询；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3、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查阅发行人工资表；

5、查阅相关人员的辞职申请；

6、对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一）结合前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的分管工作情况、任职期间、薪酬水平等，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理由是否充分；

1、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的分管工作情况、任职期间、薪酬水平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的分管工作情况、任职期间、薪酬水平如下：

姓名	变动前分管工作	任职期间	薪酬水平(万元)	
闫强	负责公司内部管理体系搭建，主管人事、财务、法务、上市及协助资本运作；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除不再继续主管财务工作外，其余分管工作未发生变化	2018.12 至 2019.3 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9.3 至 2019.12 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9.12 至今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 月起任董事	2017 年	-
			2018 年	36.00
			2019 年	48.00

姓名	变动前分管工作	任职期间	薪酬水平(万元)	
李凯	主要负责地方政府资源合作、部分区域客户拓展,其分管的部门为客户部和资源发展部	2018.12-2019.10 任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45.60
			2018 年	45.60
			2019 年	57.47
刘东海	协助李凯管理资源发展部相关工作	2019.3-2019.10 任副总经理	2017 年	-
			2018 年	5.00
			2019 年	48.90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对发行人影响
2018.12	增选翟佳、尹军平二人为董事	翟佳、尹军平为新进投资人股东红杉悦盛上海鼎莫提名的董事	翟佳、尹军平未在发行人任职,本次变动对发行人无影响;
2019.3	闫强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独立董事刘世杰、孙晓伟、张琦;聘任刘东海为副总经理职务	发行人股改后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为协调董事会席位数量,闫强辞去董事职务;外聘管理人员,充实公司管理队伍	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闫强虽辞去董事职务,但其在发行人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刘东海系辅助李凯工作,未改变发行人原治理结构
2019.10	李凯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刘东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李凯退出发行人,刘东海辞去发行人职务	如“问题 1、(一)、2”部分所述,李凯离职后发行人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原负责的相关部门和工作均已被妥善安置和接管;刘东海离职前的工作系协助李凯部分工作,故刘东海离职亦未对发行人产生影响;
2019.12	闫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王京雷为财务总监	为保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都能具有更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闫强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专职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提拔原财务部员工王京雷为财务负责人	闫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新聘任的财务总监王京雷原为公司财务部员工,其职务变更属于公司内部培养;
2020.1	选举闫强为董事	李凯离职后,公司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补选闫强为董事	填补了董事会席位空缺,被选举为董事未改变闫强在发行人的任职,对发行人无影响

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董事会席位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均不计作变

更人数；最近 2 年内 2 名董事辞去职务、1 名新聘任的副总经理入职不久后辞去职务、1 名原副总经理辞去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数量未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从离职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程度来看，李凯离职后，发行人进行了内部组织架构调整，更换了分管领导，但具体业务负责人不变，原分管的工作未受到影响，保证了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了增长，李凯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刘东海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短，主要工作系协助李凯管理，其离职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8 题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要求，认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理由充分合理。

（二）补充披露闫强辞职的原因，是否为自愿辞职，是否就发行人的会计财务事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等主体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对离职前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持有异议。

2019 年 3 月，闫强辞去董事职务，系发行人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的董事席位数量。闫强辞去董事职务前后，其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分管的事项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12 月，闫强辞去财务总监职位，在闫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前，其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分管人事、财务、法务、上市及协助资本运作。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展，各部门的管理任务日益繁重，为分担闫强的工作强度，保证其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为保障公司财务部门工作的顺利交接和有效运转，发行人提拔了原财务部员工王京雷为财务负责人，专职分管财务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闫强虽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但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闫强职务变动根据发行人完善管理架构，自愿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由于发行人新任财务总监王京雷已经取得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等会计专业资格，同时具有多年公司财务领导岗位经验，可以胜

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责，因此闫强不再继续分管财务部门由王京雷承继，闫强可以更好地履行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责。闫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属于职责分工调整，不存在就发行人的会计财务事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等主体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其对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前发行人的财务数据不持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闫强辞职系由于发行人内部职责分工调整，闫强不存在就发行人的会计财务事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等主体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其对辞职前发行人的财务数据不持有异议。

八、《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资产收购。2018 年 8 月，为布局内蒙古数据中心业务，发行人购买亚信创业 100% 股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亚信创业与内蒙古数据中心的的关系，发行人溢价购买亚信创业而未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亚信创业是否具备业务优势；（2）2018 年 8 月，亚信创业与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察哈尔工业园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藏红南路东侧、育才北街北侧，面积为 66,848.89 m²的土地，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请补充披露前述土地的规划用途，土地出让金的金额及实际缴纳主体，相关土地出让金额是否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亚信创业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项目入园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查阅亚信创业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凭证；
- 3、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一）补充披露亚信创业与内蒙古数据中心的的关系，发行人溢价购买亚信创

业而未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亚信创业是否具备业务优势；

亚信创业于 2017 年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入园协议书》，拟建设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集宁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亚信创业提供位于察哈尔开发区信息产业园的土地作为项目建设及其他用地。后来由于该项目原计划销售的客户出现变化，拟建设的数据中心项目不再建设，故亚信创业原股东拟出售其全部持有的亚信创业股权，发行人当时拟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地区开拓数据中心资源，鉴于亚信创业已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达成前述合作意向，在数据中心建设用地方面具备资源优势，因此发行人决定直接收购亚信创业 100% 股权。

发行人收购亚信创业的购买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收购日亚信创业的资产、负责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8 月 23 日	项目	2018 年 8 月 23 日
货币资金	2,421.93	其他应付款	3,010,000.00
预付款项	870,000.00	负债合计	3,010,000.00
其他应收款	3,022,900.00	净资产	885,321.93
资产合计	3,895,321.93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3,895,321.93

发行人收购亚信创业的价格为 960,000 元，系按照亚信创业原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金额进行定价，与净资产 885,321.93 元相比仅溢价 74,678.07 元，溢价率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亚信创业已与当地政府达成合作意向，发行人为获取相应资源，以较低溢价收购了亚信创业具有合理性。

（二）2018 年 8 月，亚信创业与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察哈尔工业园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藏红南路东侧、育才北街北侧，面积为 66,848.89 m² 的土地，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请补充披露前述土地的规划用途，土地出让金的金额及实际缴纳主体，相关土地出让金额是否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匹配。

根据亚信创业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内蒙古察哈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入园协议书》和亚信创业与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察哈尔工业园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土地用于亚信创业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信创业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情况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缴纳主体
2018年7月30日	301.00	土地出让保证金	亚信创业
2019年6月17日	1,203.10	土地出让金	亚信创业
2019年10月9日	285.13	土地出让金	亚信创业
合计	1,789.23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全部土地出让金 1,789.23 万元全部缴纳，其中 2018 年 7 月 30 日中联有限向亚信创业支付往来款 301 万元，亚信创业财务报表中对该款项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同日，亚信创业将该 301 万元支付给乌兰察布国土资源局察哈尔工业园区分局作为土地出让保证金，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因此，在收购日 2018 年 8 月 23 日亚信创业财务报表中已反映了上述事项，截至收购日亚信创业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额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亚信创业时，亚信创业已支付土地出让金 301 万元，该金额系发行人向其支付的往来款，因此发行人收购亚信创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格与截至收购日亚信创业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相匹配。

九、《问询函》问题 25

关于子公司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中联云创等 9 家子公司。其中，2017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中联赛利普 70%股权转让给周康、董岩和李凯。2017 年 8 月，中联有限将智能楼宇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中联赛利普，交易价格为 64.69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注销前述子公司已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清算、注销登记等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补充披露注销前述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债务情况，是否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等，注销过程中的具体处置措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报告期内前述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存在，请详细披露违法情况；（4）补充披露子公司中联赛利普出售给周康、董岩和李凯等发行人主要股东而未对外出售的原因，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期后收回的约定，定价公允性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5）补充披露中联赛利普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受让中联有限智能楼宇业务资产的具体明细、来源以及账面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股东低价出售资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和现行有效或注销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注销和转让的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查询；

3、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注销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机构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查询；

4、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5、查阅注销子公司注销前的账目；

6、查阅注销子公司的注销文件；

7、查阅注销子公司的清税文件；

8、查阅中联有限向周康、董岩和李凯转让中联赛利普股权的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

9、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2017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XYZH/2017JNA10208”号审计报告、山东华瑞诚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鲁华瑞诚岳评报字[2017]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10、对周康、董岩、李凯进行访谈；

11、查阅中联赛利普截至 2017 年 6 月底的账目；

12、查阅中联赛利普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13、访谈中联赛利普原负责人汪海深；

14、查阅中联赛利普主要业务合同。

（一）补充披露注销前述子公司已履行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清算、注销登记等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注销子公司 9 家，各子公司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决议	注销公示	税务注销登记	工商注销登记
1	启创动力	经股东中联有限及姜灿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决定注销	已履行	2017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密云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密税通 [2017]683 号）； 2017 年 7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海一国税税通 [2017]29361 号）	2017 年 9 月 6 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
2	中联云创	经股东中联网盟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决定注销	已履行	2017 年 11 月 1 日，北京市密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核发《清税证明》及《税务事项通知》（密一国税税通 [2017]22401 号）； 2017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密云区地方税务局税务所核发《清税证明》及《税务事项通知书》（京地税密税通[2017]1450 号）	2017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
3	北京赛利普	股东中联赛利普做出注销公司的股东决定	已履行	2018 年 1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第四税务所核发《清税证明》（京海四税税企清 [2018]10260 号）	2019 年 1 月 10 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销核准通知书》
4	龙岩云涌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注销	已履行	2020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核发“岩永税坎市税企清 [2020]70 号”《清税证明》	2020 年 4 月 21 日，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永）登记内注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决议	注销公示	税务注销登记	工商注销登记
					字[2020]第 829 号”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5	云涌数据		已履行	2020 年 5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廊坊市安次区税务局核发“冀廊安次税北史务分局 税企清[2020]80 号”《清税证明》	2020 年 5 月 19 日，廊坊市安次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安）登记内简注核字[2020]第 2166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6	渭联云数据		已履行	2020 年 3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渭滨区税务局核发“宝渭税税企清[2020]4044 号”《清税证明》	2020 年 5 月 6 日，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渭滨登记内销字[2020]第 00012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7	蓝雀云数据		已履行	2020 年 4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三河市税务局核发“冀廊三河税第一分局税企清[2020]6677 号”《清税证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三河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三）登记内简注核字[2020]第 3988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8	新通云数据		已履行	2020 年 4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三河市税务局核发“冀廊三河税第一分局税企清[2020]6673 号”《清税证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三河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三）登记内简注核字[2020]第 3989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9	武汉易途客	股东北京易途客做出注销公司的股东决定	已履行	2020 年 6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发“武东新税税企清[2020]50746 号”《清税证明》，武汉易途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7 月 2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武市监）登记企销字[2020]第[82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武汉易途客注销登记。武汉易途客完成注销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上述子公司已经履行了注销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注销前述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债务情况，是否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等，注销过程中的具体处置措施，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启动动力

启创动力注销前的资产总额为 9,169.29 元，负债总额 0 元。启创动力注销前已经未再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银行借款和供应商欠款等，注销后的剩余资产由股东发行人和姜灿按照持股比例承接。启创动力与供应商、客户、银行等主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中联云创

中联云创注销前的资产总额为 366,330.40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中联云创注销前已经将业务逐步整合至北京易途客，自身未再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银行借款和供应商欠款等，注销后的剩余资产由原股东中联网盟承接。中联云创与供应商、客户、银行等主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北京赛利普

北京赛利普注销前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均为 0 元。北京赛利普于 2016 年 11 月被中联赛利普收购前，主要从事智能楼宇信息化业务，被中联赛利普收购后，将其全部智能楼宇业务转由中联赛利普继续经营。此后，北京赛利普未再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北京赛利普注销前不存在银行借款和供应商欠款等，其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均为 0 元，不涉及资产、负债的处置。北京赛利普与供应商、客户、银行等主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龙岩云涌、云涌数据、渭联云数据、蓝雀云数据、新通云数据

龙岩云涌、云涌数据、渭联云数据、蓝雀云数据、新通云数据系发行人 2019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存续期间内未向银行申请过贷款，不存在供应商欠款，注销前仅有部分货币资金，注销后由发行人承接。龙岩云涌、云涌数据、渭联云数据、蓝雀云数据、新通云数据与供应商、客户、银行等主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武汉易途客

武汉易途客注销前，资产总额为 33,106.38 元，负债总额为 1,100,000 元，负债为应付其股东北京易途客的往来款。武汉易途客注销前不存在银行借款和供应商欠款等，其资产和负债由股东北京易途客承接。武汉易途客与供应商、客户、银行等主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供应商欠款等，注销过程中债权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未侵害其他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前述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存在，请详细披露违法情况；

根据前述子公司的注销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述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机构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补充披露子公司中联赛利普出售给周康、董岩和李凯等发行人主要股东而未对外出售的原因，是否真实转让，是否存在期后收回的约定，定价公允性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1、中联赛利普出售给周康、董岩和李凯等发行人主要股东而未对外出售的原因

2016年10月，发行人因看好智能楼宇行业，与汪海深、徐栋共同设立中联赛利普，中联赛利普从设立起即从事智能楼宇相关业务。但随着国家宽带政策变化，增速降费的政策使得相关业务收费下降，导致智能楼宇信息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智能楼宇信息化业务回报受政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决定停止该项业务并剥离中联赛利普。2017年6月，中联有限将持有的中联赛利普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和董岩，将智能楼宇业务从发行人主体中剥离。

本次发行人转让中联赛利普股权的受让方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第一，为了避免智能楼宇业务投入的继续增加对发行人整体业绩产生持续的影响，发行人拟尽快转让中联赛利普的股权，但短时间内中联有限较难找到其他合适的受让方承接中联赛利普的股权；第二，智能楼宇业务仍存在一定市场空间，周康、李凯和董岩愿意以个人身份继续从事智能楼宇业务，以进一步对智能

楼宇业务的发展前景进行判断。

2、中联赛利普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期后收回的约定，定价公允

中联有限将其持有中联赛利普 14.8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8.4 万元）、17.3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3.11 万元）、37.84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8.49 万元）分别转让给董岩、李凯、周康，转让对价分别为 106.00 万元、123.65 万元、270.35 万元，转让对价为中联有限已经向中联赛利普实缴的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时，中联赛利普的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尚未盈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联赛利普账面净资产为 376.62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账面净资产金额，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各方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未约定任何期后收回条款，周康、董岩和李凯已经全额向中联有限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款，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周康、董岩和李凯受让中联赛利普股权后，中联赛利普又发生了多次股权变动，2019 年 5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康、董岩和李凯均不再持有任何中联赛利普股权。

3、发行人出售中联赛利普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中联有限于 2017 年 6 月将持有的中联赛利普 7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周康、董岩和李凯，该笔交易为关联交易，转让前后中联赛利普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与 70%股权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279.89 万元，未做为投资收益处理，而是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计入资本公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联有限将中联赛利普股权转让给周康、董岩和李凯的行为是真实的，不存在相关股权期后收回的约定，且定价公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五）补充披露中联赛利普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受让中联有限智能楼宇业务资产的具体明细、来源以及账面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股东低价出售资产的情形。

1、主营业务

中联赛利普在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是为居民小区、商业楼宇等搭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智能化等智能楼宇业务。

2、中联赛利普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327.87	372.60
负债合计	407.80	467.65
股东权益合计	-79.93	-9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87	372.60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6.34	413.81
净利润	15.12	-41.80

3、受让中联有限智能楼宇业务资产的具体明细、来源以及账面金额

2017 年 7 月 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XYZH/2017JNA10208”号审计报告，对中联赛利普拟收购的中联有限智能楼宇业务资产进行审计，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资产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64.39 万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山东华瑞诚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瑞诚岳评报字[2017]第 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4.69 万元，净资产较账面价值增值 0.30 万元，增值率为 0.47%。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明细，本次转让智能楼宇业务的资产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评估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308.14	91,308.14

项目	账面金额	评估金额
应收账款	4,947.12	4,947.12
预付款项	33,800.00	33,800.00
其他应收款	193,800.00	193,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013.47	24,013.47
流动资产合计	347,868.73	347,868.7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4,741.34	267,797.00
在建工程	475,714.05	475,71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455.39	743,511.0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1,992.48	31,992.48
预收款项	373,638.45	373,638.45
应付职工薪酬	19,060.66	19,060.66
应交税费	175.34	175.34
其他应付款	19,604.80	19,604.80
流动负债合计	444,471.73	444,471.73
净资产	643,852.39	646,908.05

其中，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光纤熔接机	TYPE-81C	台	1	31,350.00	20,429.64
2	激光光源	VT-230	台	1	330.00	214.94
3	光功率计	VT-820N	台	1	220.00	143.44
4	光缆	室内单模光缆 24 芯 41442m	套	1	230,978.58	201,721.30
5	市话光缆接续	多口	头	21		
6	免跳接光交箱	144 芯	台	5		
7	光缆成端接续	多口	台	960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8	终端箱	32 芯	台	11		
9	分光箱	48 芯	台	18		
10	台式电脑	宏碁 SQX4630 546N 商用台式	台	1	3,199.00	2,017.12
11	税控打印机	Aisino SK-860	台	1	1,410.26	889.18
12	显示器	飞利浦 193V5LSB2 18.5 英寸 LED 背光智能协调	台	1	529.00	347.52
13	打印机	惠普 Laser Jet Prom1213nf	台	1	1,281.19	976.90
14	服务器	DELL R410	台	1	2,180.00	1,892.35
15	交换机	华为 S5720-36C-EI-AC	台	1	5,555.56	4,822.51
16	模块	SFP+40KM 10G 1550	只	2	3,418.80	2,967.70
17	模块	SFP+10KM 10G 1310	只	2	1,025.64	890.29
18	光纤熔接机	华兴 H5	台	1	9,914.53	8,606.38
19	电动车	英拉	台	1	2,600.00	2,136.86
20	山特电源	C10KS	套	1	18,119.66	16,685.21
合计					312,112.22	264,741.34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南宁绿地中心	199,710.88
2	西安绿地项目	57,805.86
3	乌鲁木齐绿地中心项目	218,197.31
合计		475,714.05

上述资产均来源于生产经营积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中联有限向中联赛利普转让智能楼宇业务的定价系按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64.69 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向股东低价出售资产的情况。

十、《问询函》问题 32

关于有限公司出资。发行人前身中联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9 月，由周康、董岩、李凯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 0 元；2015 年 5 月，中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康将持有中联有限 110.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董岩；周康将持有中联有限 140.7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凯，上述出资份额转让未支付对价；2016 年 7 月，中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康将持有中联有限 1.8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董岩；周康将持有中联有限 6.5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凯，上述出资份额转让未支付对价。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述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时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的缴纳主体、缴纳金额、形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缴、借款缴纳或以实物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2）补充披露前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未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是否为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如是，请补充披露 2014 年 9 月至 16 年 7 月期间中联有限的经营情况，日常运营资金来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周康、董岩、李凯向公司实缴出资的凭证；
- 3、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和出资证明；
- 4、对周康、董岩、李凯进行访谈；
- 5、查阅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公司账目及财务报表。

（一）补充披露前述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时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的缴纳主体、缴纳金额、形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缴、借款缴纳或以实物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

中联有限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缴纳时间为 2034 年 8 月 1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5 月，中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周康将其持有的中联有限 110.20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转让给董岩，将其持有的中联有限 140.73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转让给李凯，并修订公司章程。由于本次转让的出资额均未实缴，故未实际支付对价，转让完成后，中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 康	549.07	54.91%	货币
2	李 凯	240.73	24.07%	货币
3	董 岩	210.20	21.02%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周康、李凯、董岩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向发行人实缴了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缴存入资时间	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周 康	2015.12.28	170.70	货币
	2016.3.24	370.00	货币
小计		540.70	-
李 凯	2016.1.15	247.30	货币
董 岩	2016.1.6	21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周康、李凯、董岩三人合计实缴出资额已经达到 1,000 万元，但三人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与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存在差异。周康认缴出资额 549.07 万元，实缴出资额 540.70 万元，低于其认缴出资额 8.37 万元；李凯认缴出资额 240.73 万元，实缴出资额 247.30 万元，高于其认缴出资额 6.57 万元；董岩认缴出资 210.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12.00 万元，高于其认缴出资额 1.80 万元。为保证其各自实缴的出资与认缴出资的一致，三人经协商后同意按照其各自实缴的出资额调整其在中联有限的认缴出资，故 2016 年 7 月中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康将持有中联有限 1.8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董岩，

将持有中联有限 6.57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凯，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转让完成后三人各自实缴注册资本与认缴出资一致，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均已由其本人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到位。

2019 年 5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9JNA10194”《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联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周康实缴注册资本 540.70 万元，李凯实缴注册资本 247.30 万元，董岩实缴注册资本 212.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联有限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缴纳主体、缴纳金额、形式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均由其本人以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到位，不存代缴、借款缴纳或以实物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前述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未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是否为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如是，请补充披露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中联有限的经营情况，日常运营资金来源。

1、2015 年 5 月和 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未支付转让对价的原因

2015 年 5 月，中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周康将其持有的中联有限 110.20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转让给董岩，将其持有的中联有限 140.73 万元出资额（未实缴）转让给李凯，并修订公司章程。由于本次转让的出资额均未实缴，故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周康、董岩和李凯三人在发行人设立初期根据各自的分工对股权比例进行调整。

2016 年 7 月，中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周康将持有中联有限 1.8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董岩；将其持有中联有限 6.57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凯，本次转让的出资额转让方周康未实缴，系由受让方董岩和李凯分别实缴，故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周康、董岩和李凯三人实缴出资额与认缴出资存在差异，经股东会决议按照实缴出资额调整认缴出资。

2、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中联有限的经营情况，日常运营资金来源

2014 年 9 月中联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中联有限主要日常运营资金来源于股东周康、董岩和李凯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及公司经营所得；周康、董岩和李凯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先后完成了注册资本实缴，充实了中联有限的运营资金。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15	3,943.09
其中：货币资金	49.74	2,603.42
负债总额	4.01	3,310.91
其中：其他应付款	-	3,234.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14	708.21
营业收入	-	624.09
净利润	-0.86	-285.06

十一、《问询函》问题 33

关于增资、减资。2016 年 12 月，中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但各股东未实缴新增注册资本；2017 年 7 月，中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3,864.76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35.2400 万元，由现有股东同比例进行减资；2017 年 11 月，中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康将其持有的出资 73.1243 万元转让给天津德雅，李凯将其持有的出资 33.4449 万元转让给天津德雅，董岩将其持有的出资 28.6709 万元转让给天津德雅。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述增资后又减资并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减资过程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增资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2）招股说明书披露，前述减资事项未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减资事项已履行的公司内部及法定变更登记程序情况，减资时的债务情况，未通知债权人的原因，是否可以依法采取补救措施，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3）

补充披露天津德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受让中联有限股权的原因及资金来源，转让价格、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4）补充披露天津德雅是否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未支付，请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天津德雅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的时间及出资形式，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税费的缴纳及缴纳情况（如需）。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天津德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发行人、天津德雅的相关信息查询；
- 3、查阅天津德雅各合伙人向天津德雅的出资凭证；
- 4、查阅天津德雅向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的出资凭证；
- 5、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 6、对周康、董岩、李凯进行访谈；
- 7、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资事项的承诺。

（一）补充披露前述增资后又减资并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减资过程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增资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12月，中联有限为扩大公司规模而决定增资，但增资后由于公司尚未实缴的增资款金额较大，股东缴纳出资存在一定资金压力，且公司自有资金可以满足当时生产经营需要，故中联有限于2017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减少部分注册资本。减资后，三名股东将尚未实缴的出资转让给天津德雅，由于发行人原计划将天津德雅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通过转让股权引入天津德雅作为股东。

2016年12月，发行人增资至5,000万元后，股东暂未实缴注册资本；中联有限于2017年8月减资时，减少的注册资本为未实缴的部分；2017年11月，周康、董岩、李凯将合计中联有限135.24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德雅，该等所转让的出资尚未实缴，由天津德雅于2018年2月8日实缴了注册资本135.24万元。2019年5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9JNA10165”《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2月8日止，中联有限已收到天津德雅以货币出资的实缴注册资本1,352,400.00元。

根据增资相关决议及增资至5,000万元后的《公司章程》的约定，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为2034年8月1日前，该等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尚未到缴付期限。因此，减资前未实缴注册资本不违反增资决议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减资至1,135.24万元后，尚未实缴的135.24万元出资已经由天津德雅受让并实缴出资，符合相关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减资过程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符合增资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前述减资事项未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减资事项已履行的公司内部及法定变更登记程序情况，减资时的债务情况，未通知债权人的原因，是否可以依法采取补救措施，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1、发行人减资事项已履行的公司内部及法定变更登记程序情况

2017年6月6日，中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1,135.24万元，由现有股东同比例进行减资，其中周康减少出资2,089.675732万元，李凯减少出资955.755148万元，董岩减少出资819.32912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6月7日，中联有限在《新京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满后，中联有限出具了《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中联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7年7月26日，减资公告期满后，中联有限再次就减资事项召开股东会

并作出决议。

2017年8月11日，中联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减资时的债务情况

中联有限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负债总额为7,918.30万元，其中主要债务（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清偿情况
1	北京网联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42.73	已清偿
2	北京云泰数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517.44	已清偿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13.16	已清偿
4	北京德利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9	已清偿
5	北京天天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	已清偿
6	北京共建恒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91	已清偿
7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25.82	已清偿
8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404.04	已清偿
9	广州维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18	已清偿
10	苏州钟鼎	2,112.94	已清偿
11	张吉平	400.00	已清偿
合计		7,035.71	-

发行人减资时无银行借款或其他金融性负债，其债务大多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应付供应商款项，中联有限系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义务等正常履行合同，该等应付账款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内因此暂时未予支付，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因此未特别向其发送减资的通知，但已经履行了减资的公告义务。并且，中联有限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的付款义务，就合同的履行及公司减资的问题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自中联有限在报纸上公告减资之日起，至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自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今，发行人未因本次减资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纠纷或诉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资事项出具了承诺：“中联数据及其子公司前述减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该等减资未对中联数据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造成任何损失。中联数据及本人均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的情况。如任何第三方就前述减资事项与中联数据及/或其子公司产生纠纷，导致中联数据及/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中联数据及/或其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中联数据及/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减资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及法定变更登记程序，减资时公司的债务主要为日常经营形成的供应商应付账款，后续均在供应商信用期内偿还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此减资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本次减资不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天津德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受让中联有限股权的原因及资金来源，转让价格、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德雅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康	普通合伙人	438.2352	87.65%
2	李 凯	有限合伙人	33.2559	6.65%
3	董 岩	有限合伙人	28.5089	5.7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天津德雅的《合伙协议》，周康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天津德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故天津德雅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康。

发行人原有意将天津德雅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故天津德雅通过受让周康、董岩和李凯股权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但中联力和以其持有的中联网盟对发行人增资后，中联力和即成为了发行人股东，且中联力和的合伙人中已经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故发行人决定以中联力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德雅则不再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津德雅受让中联有限股权时该股权对应的 135.24 万元出资额尚未实缴，

因此本次受让股权的对价为 0，天津德雅于 2018 年 2 月向发行人实缴了该股权对应的 135.24 万元出资额，资金来源为天津德雅全体合伙人对其的出资。天津德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天津德雅的合伙人周康、董岩和李凯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补充披露天津德雅是否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未支付，请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天津德雅实际缴纳注册资本的时间及出资形式，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税费的缴纳及缴纳情况（如需）。

天津德雅受让中联有限股权时该股权对应的 135.24 万元出资额尚未实缴，天津德雅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税费的缴纳。

天津德雅已经于 2018 年 2 月就受让的出资向发行人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2019 年 5 月 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9JNA10165”《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中联有限已收到天津德雅以货币出资的实缴注册资本 1,352,400.00 元。

十二、《问询函》问题 34

关于增资、股权转让。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多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原则及公允性，相关股东是否已经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全额缴纳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以及合法性，是否不存在代持、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2）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增资、股份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进一步披露各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其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天津德雅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

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发行人的相关信息进行查询；

3、查阅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4、查阅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对价款支付凭证；

5、对发行人各股东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2015.5 股权转让	周康将持有的中联有限 110.20 万元、140.73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董岩、李凯	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分工，经股东会决议调整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均未实缴，故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由受让方实缴	自有资金
2	2016.7 股权转让	周康将持有的中联有限 1.80 万元、6.57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董岩、李凯	实缴出资额与认缴出资额存在差异，经股东会决议按照实缴出资额调整认缴的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根据实缴的出资调整在工商登记的认缴出资额，本次转让的出资额系由受让方实际出资，因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由受让方实缴	自有资金
3	2017.1 增资	周康、李凯、董岩同比例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拟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充实公司资本金	增资方均系公司创始股东，且按照同比例增资，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未实缴，且已于 2017 年 8 月减资	自有资金
4	2017.12 股权转让	周康、董岩和李凯分别将中联有限 73.124268 万元、33.444852 万元、28.6708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德雅	为调整股权架构，三位创始股东将未实缴的出资转让给其三人出资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尚未实缴，该出资额由受让方实际缴纳，故本次转让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于 2018 年 2 月由受让方实缴	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5	2018.3 增资	苏州钟鼎、宁波仲唐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2.5798 万元、77.7692 万元，增资后中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395.589 万元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方认可发行人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	本次增资价格为 11.57 元/注册资本，以 2017 年底公司净利润为基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成长性，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款于 2018 年 4 月实缴到位	自有资金
6	2018.5 股权转让	苏州钟鼎将持有的中联有限 182.579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鼎莫	苏州钟鼎更换持股主体，股权在同一控制下的主体间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1.57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苏州钟鼎对中联有限的增资价格；本次股权转让距前次增资时间短，且系同一控制下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款于 2018 年 6 月支付完成	自有资金
7	2018.7 增资	中联力和、李凯、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以合计持有的中联网盟 49.153% 股权对中联有限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624.2469 万元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将中联网盟变为中联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9.48 元/注册资本，中联网盟的股权价值系经评估确定，在参考两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8 年 7 月完成中联网盟的股权交割	自有资金
8	2018.12 增资	红杉悦盛、远见纵横分别认购新增股份 8,963,583 股、793,636 股，增资后中联有限的股本为 59,757,219 股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方认可发行人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2.60 元/股，鉴于发行人此前已经完成股改，且存在净资产折股的情况，参考公司 2018 年净资产和盈利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成长性，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款于 2019 年 1 月实缴到位	自有资金
9	2020.3	田继忠、吴智南	股东对资金需	本次股份转让的	已支付完成	自有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股份转让	分别将 55,250 股、442,200 股股份转让给董岩	求，自愿收回投资	价格为 7.18 元/股，系参考《远期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李凯转让股份的价格		资金
10	2020.4 股份转让	李凯将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其中周康受让 1,671,151 股、董岩受让 932,447 股、红杉悦盛受让 2,506,726 股、上海鼎莫受让 2,506,726 股	李凯因与周康、董岩对公司经营理念存在分歧，决定退出公司，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7.18 元/股，系综合考虑转让方对转让款支付进度以及受让方受让股份锁定期限的因素，协商确定	已支付完成	自有资金、借款 ^注
11	2020.4 股份转让	上海鼎莫将持有的发行人 557,049 股股份转让给红杉悦盛	股份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股东之间就股份转让达成一致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7.18 元/股，系参考李凯转让股份的价格	已支付完成	自有资金

注：周康为向李凯支付股份转让款，向红杉悦盛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 7%，并提供了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该借款本金和利息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全部偿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合理、公允，相关股东已经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全额缴纳注册资本，其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十三、《问询函》问题 35

关于资产出资。2018 年 7 月，中联力和、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李凯以合计持有中联网盟 49.153% 股权资产对中联有限出资，中联网盟 100% 股权评估值为 9,060.00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中联网盟截止评估基准日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选取的评估方法及合理性，评估增值情况，结合行业同类并购分析并披露评估价格的公允性；（2）中联网盟主营 IP 地址服务业务，其子公

司的主营流量转售等通信服务业务，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同意相关股东以中联网盟股权增资入股的原因，当前 IPv4 地址已耗尽的形势对中联网盟的影响，流量转售业务等通信服务业务与发行人原业务的关联性，本次交易是否向中联网盟原股东不当输送利益，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3）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履行的关联交易程序情况，相关董事、股东是否已回避表决；（4）补充披露中联网盟的历史沿革，中联力和、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李凯取得中联网盟股权的时间，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或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用于出资或支付价款的资金来源，所持中联网盟的股权是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2016 年 4 月 22 日，中联网盟在新三板挂牌，2018 年 1 月 19 日摘牌，请补充披露中联网盟已履行的摘牌程序，异议股东的保护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自律监管规则。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3）（4）（5），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中联网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发行人、中联网盟的相关信息查询；
- 3、查阅历次增资过程中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 4、对周康、李凯、吴智南、田继忠、李欣进行访谈；
- 5、查阅中联网盟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
- 6、查阅中联网盟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一）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履行的关联交易程序情况，相关董事、股东是否已回避表决；

2018 年 6 月 19 日，中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中联力和、李凯、

周康、李欣、田继忠、吴智南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5.589 万元增加至 1,624.2469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中联力和、李凯、周康、李欣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增资系关联交易。此时，中联有限尚未为设立董事会，仅由周康担任执行董事，周康系本次增资方，故未就增资事项作出执行董事决议，本次增资事项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但是，由于中联有限此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本次增资的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但未回避；但是，根据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本次增资事项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即除关联股东外，非关联股东上海鼎莫和宁波仲唐均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作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虽未回避表决，但非关联股东已一致同意增资事项，故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并不影响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中联网盟的历史沿革，中联力和、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李凯取得中联网盟股权的时间，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或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用于出资或支付价款的资金来源，所持中联网盟的股权是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中联网盟的历史沿革

（1）2011 年 5 月，中联网盟设立

2011 年 1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 第 001104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的企业名称为“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李凯、董岩、刘李冬、周康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隆盛验字[2011]第 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中联网盟已经收到注册资本合计 20 万元，其中周康出资 3 万元，李凯出资 7.6 万元，董岩出资 6.4 万元，刘李冬出资 3 万元。

2011年5月23日，中联网盟办理完毕设立工商登记。中联网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凯	39.00	39.00%	货币
2	董 岩	30.00	30.00%	货币
3	刘李冬	16.00	16.00%	货币
4	周 康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5日，中联网盟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周康将其在中联网盟的全部出资15万元（实缴3万元，未实缴12万元）转让给刘晓鹏；李凯将其在中联网盟的出资1万元（未实缴）转让给董岩；刘李冬将其在中联网盟的出资1万元（未实缴）转让给董岩；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凯与董岩、刘李冬与董岩、周康与刘晓鹏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年6月23日，中联网盟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联网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凯	38.00	38.00%	货币
2	董 岩	32.00	32.00%	货币
3	刘李冬	15.00	15.00%	货币
4	刘晓鹏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本次转让中，李凯和刘李冬转让给董岩的股权均未实缴，周康将其持有的中联网盟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晓鹏的行为实际系委托刘晓鹏代其持有中联网盟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中，董岩、刘晓鹏均未实际支付对价。

(3) 2012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实收资本

2012 年 1 月 11 日，中联网盟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刘李冬将 3.2 万元出资（未实缴）转让给董岩，将 3.2 万元出资（未实缴）转让给李凯；同意李凯、董岩、刘李冬增加实缴出资额；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李冬分别与李凯、董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 2012 年 1 月 11 日北京银行航天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董岩、李凯、刘李冬分别缴纳了 28.8 万元、33.6 万元、5.6 万元出资，本次实缴出资合计为 68 万元。

2012 年 1 月 11 日，中联网盟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联网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凯	41.20	41.20%	货币
2	董 岩	35.20	35.20%	货币
3	刘李冬	8.60	8.60%	货币
4	刘晓鹏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李冬向董岩、李凯转让的出资均未实缴，故股权受让方董岩、李凯均未实际支付对价。

(4) 2012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并实缴出资到位

2012 年 4 月 10 日，中联网盟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刘晓鹏将其 15 万元出资（实缴 3 万元，未实缴 12 万元）转让给何戡；同意刘李冬将其 0.8 万元出资（实缴）转让给董岩，将 0.8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李凯；同意何戡实缴出资 12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李冬与董岩、刘李冬与李凯、刘晓鹏与何戡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 2012 年 4 月 12 日北京银行航天支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何戡已将 12 万元出资缴付至中联网盟。

2012 年 4 月 19 日，中联网盟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联网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凯	42.00	42.00%	货币
2	董 岩	36.00	36.00%	货币
3	何 戡	15.00	15.00%	货币
4	刘李冬	7.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李冬向董岩、李凯所转让股权为平价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刘晓鹏将其持有的中联网盟全部股权转让给何戡的行为，实际是刘晓鹏根据周康的安排将代周康持有的中联网盟全部股权转由何戡继续代持，故何戡无需向刘晓鹏支付对价，刘晓鹏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核查，本次何戡实际缴付的 12 万元出资实际亦由周康出资。

（5）2014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9 日，中联网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李冬将其 7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戡，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李冬与何戡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7 万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中联网盟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联网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凯	42.00	42.00%	货币
2	董 岩	36.00	36.00%	货币
3	何 戡	22.00	2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刘李冬本次转让其所持中联网盟全部股权给何戡系以平价转让。

何戡本次受让刘李冬的股权，系根据周康的安排而受让，何戡支付给刘李冬的股权受让价款系由周康支付，何戡本次受让的刘李冬的股权系代周康持有。

（6）2014 年 12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 日，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国誉评报字[2014]第 1137 号”《何戡、李凯、董岩拟投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资产评估报告书》，非专利技术“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价值为 908.6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联网盟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由李凯、董岩和何戡按照原持股比例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 900 万元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联网盟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2015 年 1 月 23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勤验字[2015]第 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联网盟已经收到了董岩、李凯、何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均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同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勤专审字（2015）第 7 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确认董岩、李凯、何戡已根据财产转移协议，就用于出资的 900 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本次增资后，中联网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 凯	42.00	42.00%	货币
		378.00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2	董 岩	36.00	36.00%	货币
		324.00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3	何 戡	22.00	22.00%	货币
		198.00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	100.00%	-

李凯、董岩、何戡本次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互联网地址信息管理系统”已由中联网盟在 2012 年 10 月作为权利人进行了著作权登记，李凯、董岩、何戡以登记在中联网盟名下的资产向中联网盟增资，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的规定。针对本次出资瑕疵，中联网盟已于 2015 年 8 月通过减资的方式进行纠正和规范。

（7）2015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0 日，中联网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凯、董岩、何戡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中联有限，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凯、董岩、何戡分别与中联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4 月 20 日，中联网盟新股东中联有限作出股东决定，确认中联网盟为中联有限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9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7 日，中联网盟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中联网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900.00		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
	合计	1,000.00	100.00%	-

李凯、董岩、何戡本次向中联有限转让中联网盟股权的转让价格为其各自在中联网盟的货币出资部分，分别为 42 万元、36 万元、22 万元。

（8）2015 年 8 月，减少注册资本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中联网盟股东决议通过减资的方式解决 2014 年 12 月知识产权增资 900 万元存在的瑕疵。

2015年6月6日，中联网盟就本次减资事项在《北京晨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5年8月26日，中联网盟股东做出决议，同意减少知识产权出资900万元；同意李凯以货币增资0.1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8日，中联网盟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2015年10月22日，北京中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益验字[2015]第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中联网盟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其中减少中联有限知识产权出资9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勤验字[2015]第1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6日，中联网盟已收到李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0.1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中联网盟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有限	100.00	99.90%	货币
2	李 凯	0.10	0.10%	货币
合计		100.10	100.00%	-

（9）2015年11月，中联网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104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联网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785,488.52元。

2015年10月2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40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联网盟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5,038,437.73元。

2015年10月28日，中联网盟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中联网盟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785,488.52元折合为8,5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8,500,000股，剩余

285,488.52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中联有限和李凯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应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同日，中联有限、李凯共同签署了《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发起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1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止，中联网盟已经将净资产 8,785,488.52 元按 1.033587: 1 比率折股，折合 8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850.00 万元，余额 285,488.5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中联网盟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和《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中联网盟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中联网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联有限	8,491,500	99.90%	净资产折股
2	李 凯	8,500	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500,000	100.00%	-

（10）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发股份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联网盟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吸收中联力和为新股东，中联网盟股本增至 1,450 万股，新增股本由中联力和以货币认购，价格为 1 元/股；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中联力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缴纳了认缴新增股本的 6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中联网盟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2016年4月13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鼎立会[2016]04-0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1日,中联网盟已经收到中联力和缴纳的出资6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联网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联有限	8,491,500	58.5621%
2	中联力和	6,000,000	41.3793%
3	李 凯	8,500	0.0586%
合计		14,500,000	100.00%

(11) 2016年3月,中联网盟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1月12日,中联网盟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6年3月29日,股转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6]2483号”《关于同意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中联网盟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联网盟自2016年4月22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12) 2016年9月,中联网盟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9月29日,中联网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与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但因董事周康、李欣、田继忠均参与定向发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0月17日,中联网盟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

意中联网盟向中联有限、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股份，每股 1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中联有限	6,000,000	1	600.00	货币
2	周 康	4,400,000	1	440.00	货币
3	李 欣	2,610,000	1	261.00	货币
4	吴智南	880,000	1	88.00	货币
5	田继忠	110,000	1	11.00	货币
合计		14,000,000	-	1,400.00	-

2016 年 11 月 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止，中联网盟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募集资金 1,4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4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76 号），同意中联网盟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联网盟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定向发行后，中联网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联有限	14,491,500	50.8474%
2	中联力和	6,000,000	21.0526%
3	周 康	4,400,000	15.4386%
4	李 欣	2,610,000	9.1579%
5	吴智南	880,000	3.0877%
6	田继忠	110,000	0.3860%
7	李 凯	8,500	0.0298%
合计		28,500,000	100.00%

（13）2018 年 1 月，中联网盟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11月17日，中联网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2月11日，中联网盟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终止挂牌相关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同票，不存在异议股东，发行人无需对异议股东做出安排。

2018年1月4日，股转公司下发“股转系统函[2018]70号”《关于同意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中联网盟股票自2018年1月19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14）2018年2月，中联网盟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006135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联网盟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中联网盟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议案，全体股东按其股份数额以每股1元折合为对有限公司的1元出资。

2018年2月13日，中联网盟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15）2018年7月，中联网盟变更股东

2018年6月12日，中联网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联力和、李凯、李欣、田继忠、吴智南、周康分别将各自在中联网盟的600万元、0.85万元、261万元、11万元、88万元、440万元转让给中联有限，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中联力和、李凯、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以其合计持有的中联网盟49.153%股权对中联有限进行增资。

2018年7月6日，中联网盟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中联网盟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中联力和、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李凯取得中联网盟股权的相关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时间	取得股权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李 凯	2015.8	增资 0.1 万元	已实缴出资，并经验资机构验证	自有资金
	2015.11	中联网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持股数为 0.85 万股	整体变更，已由验资机构验资	公司整体变更，净资产出资
中联力和	2015.12	认购中联网盟增发的 600 万股股份，价格为 1 元/股	已实缴出资，并经验资机构验证	自有资金
周 康	2016.9	认购中联网盟增发的 440 万股股份，价格为 1 元/股	已实缴出资，并经验资机构验证	自有资金
李 欣	2016.9	认购中联网盟增发的 261 万股股份，价格为 1 元/股	已实缴出资，并经验资机构验证	自有资金
吴智南	2016.9	认购中联网盟增发的 88 万股股份，价格为 1 元/股	已实缴出资，并经验资机构验证	自有资金
田继忠	2016.9	认购中联网盟增发的 11 万股股份，价格为 1 元/股	已实缴出资，并经验资机构验证	自有资金

根据中联力和、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李凯向中联网盟的历次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对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李凯进行访谈及相关主体的确认，中联力和、周康、李欣、吴智南、田继忠、李凯已履行对中联网盟的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所持中联网盟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2016年4月22日，中联网盟在新三板挂牌，2018年1月19日摘牌，请补充披露中联网盟已履行的摘牌程序，异议股东的保护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自律监管规则。

2017年11月17日，中联网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2月11日，中联网盟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终止挂牌相关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同票，不存在异议股东，发行人无需对异议股东做出安排。

2018年1月4日，股转公司下发“股转系统函[2018]70号”《关于同意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中联网盟股票自2018年1月19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联网盟摘牌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于摘牌事项无异议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监管规则

十四、《问询函》问题 36

关于对赌协议。2018年12月，红杉悦盛、远见纵横与中联有限、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董岩，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宁波仲唐、上海鼎莫、天津德雅、中联力和、李欣、田继忠、吴智南共同签署了《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红杉悦盛、远见纵横、上海鼎莫和宁波仲唐作为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分红权”、“回购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2019年6月，各方以补充协议形式解除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生效期间对赌条件的成就情况，各方是否已按照对赌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补

充披露相关享有合同权利的股东同意解除对赌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承诺、补偿等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周康、李凯、董岩，红杉悦盛、远见纵横、宁波仲唐、上海鼎莫、天津德雅、中联力和、李欣、田继忠、吴智南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查阅红杉悦盛、远见纵横、宁波仲唐、上海鼎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事项的说明。

（一）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生效期间对赌条件的成就情况，各方是否已按照对赌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8年12月24日，红杉悦盛、远见纵横与中联有限、周康、李凯、董岩，及公司其他股东宁波仲唐、上海鼎莫、天津德雅、中联力和、李欣、田继忠、吴智南共同签署了《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该协议为各股东之间唯一有效约定，取代此前各方达成的一切有关权利义务安排的其他协议。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红杉悦盛、远见纵横、上海鼎莫和宁波仲唐作为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分红权”、“回购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

2019年6月3日，中联数据、周康、李凯、董岩，投资方红杉悦盛、远见纵横、上海鼎莫和宁波仲唐，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天津德雅、中联力和、李欣、田继忠、吴智南共同签署了《<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不以任何条件为前提，终止履行《股东协议》中上述对赌事项相关条款，并确认各方之间就对公司的投资及持股、投资方特殊权利、《股东协议》的履行等事项均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至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解除《股东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发行人未发生过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分红等可能触发对赌条款的事项，对赌协议生效期间对赌条件未成就，各方无需履行对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各方已经通过书面形式解除对赌协议，并确认就对赌协议的履行等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相关享有合同权利的股东同意解除对赌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承诺、补偿等安排。

《公司法》规定了“同股同权”的原则，对赌协议中约定的优先权利违反了“同股同权”的原则；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赌协议中回购权及对实际控制人的限制等事项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并且，发行人作为未来的上市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准则进行公司治理，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为了保证发行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经各股东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解除了全部对赌条款，红杉悦盛、上海鼎莫、宁波仲唐及远见纵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承诺、补偿等安排。

十五、《问询函》问题 37

关于风险因素。发行人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业务需要稳定的环境和电力供应，根据招股说明书，如果未来出现灾难性事件使得数据中心、机柜遭受致命性的毁坏，或者出现长时间的供电中断，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针对灾难性事件和长时间的供电中断等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量化分析并披露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和可行性；（2）补充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对于数据中心业务的灾备要求，发行人是否已符合相关标准。

请保荐人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数据中心行业对于灾备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
- 2、实际走访发行人运营的数据中心，向现场运维人员了解灾备应对措施、准备情况、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可行性。

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对于数据中心业务的灾备要求如下：

标准名称	条款号	具体要求	现状
GB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3.1.5	在同城或异地建立的灾备数据中心，设计时宜与主用数据中心等级相同。	符合
	3.1.6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各组成部分宜按照相同等级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也可按照不同等级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当各组成部分按照不同等级进行设计时，数据中心的等级按照其中最低等级部分确定。	符合
GB/T 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 恢复规范	7.2.1 选址原则	1、选择或建设灾难备份中心时，应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避免灾难备份中心与主中心同时遭受同类风险。	符合
		2、灾难备份中心包括同城和异地两种类型，以规避不同影响范围的灾难风险。	符合
		3、灾难备份中心应具有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所需的通信、电力等资源，以及方便灾难恢复人员和设备到达的交通条件。	符合
		4、灾难备份中心应根据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平战结合的原则，合理地布局。	符合
	7.2.2 基础设施的要求	新建或选用灾难备份中心的基础设施时：	符合
		1、计算机机房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符合
	7.3 专业技术支持能力的实现	2、工作辅助设施和生活设施应符合灾难恢复目标的要求。	符合
		1、组织应根据灾难恢复策略的要求，获取对灾难备份系统的专业技术支持能力。	符合
	7.4 运行维护管理能力的实现	2、灾难备份中心应建立相应的技术支持组织，定期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技能培训。	符合
		为了达到灾难恢复目标，灾难备份中心应建立各种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用以保证：	符合
		1、数据备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2、备用数据处理系统和备用网络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并与主系统的参数保持一致；	
		3、有效的应急响应、处理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对于数据中心业务的灾备要求。

十六、《问询函》问题 39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请补充披露各期非常损失（含税务性罚款、税收滞纳金）对应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各期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股东投资款的现金支出均为 1.13 亿元的具体事项、收到和支付款项均有该金额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通知书、各项非常损失缴款凭证；
- 2、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常损失凭证，核查非常损失的核算内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规定的编制方法的要求；
- 4、查阅发行人与红杉悦盛签署的《关于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与红杉智盛签署的《贷款协议》；借款及还款的汇款回单。

1、报告期各期非常损失（含税务性罚款、税收滞纳金）对应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非常损失（含税务性罚款、税收滞纳金）对应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非常损失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保滞纳金	47.67	98,566.06	47.23	-
税收滞纳金	-	20,634.46	-	64,460.57

非常损失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务性罚款	-	1,250.00	-	-
车辆违章罚款	-	-	-	372.00
非常损失合计	47.67	120,450.52	47.23	64,832.57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3 月非常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非常损失类型	2020 年 1-3 月金额	具体内容
风行极客	社保滞纳金	47.67	补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合计		47.6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非常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非常损失类型	2019 年金额	具体内容
中联云港	社保滞纳金	60,757.55	补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中联网盟	社保滞纳金	37,795.03	补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徐州易途客	税收滞纳金	1,181.43	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滞纳金。
亚信创业	税务性罚款	200.0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缴纳罚款。
亚信创业	税收滞纳金	19,453.03	补缴土地受让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风行极客	社保滞纳金	13.48	补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中联蜂巢	税务性罚款	50.00	个人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缴纳罚款。
中车云网	税务性罚款	1,000.00	个人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缴纳罚款。
合计		120,450.5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非常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非常损失类型	2018 年金额	具体内容
中联云港	社保滞纳金	47.23	补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合计		47.2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非常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非常损失类型	2017 年金额	具体内容
中联网盟	税收滞纳金	145.78	补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中联网盟	税收滞纳金	3,675.00	补缴 2016 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北京易途客	车辆违章罚款	372.00	车辆违章罚款。
北京易途客	税收滞纳金	73.49	补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武汉易途客	税收滞纳金	24,628.01	补缴印花税滞纳金
武汉易途客	税收滞纳金	3.34	补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武汉易途客	税收滞纳金	35,934.95	补缴增值税滞纳金。
合计		64,832.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因违反相关规定所受到的罚款、滞纳金等违规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处罚情况，且发行人在规定期限内已整改并缴纳相关罚款、滞纳金，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各期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股东投资款的现金支出均为 1.13 亿元的具体事项、收到和支付款项均有该金额的原因。

2018 年 7 月，宁波红杉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悦盛”）就投资中联有限事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董岩签署《关于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红杉悦盛投资前期先向中联有限提供贷款，待双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再对中联有限进行增资。

2018 年 7 月 5 日，与红杉悦盛属同一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与中联有限、周康、李凯、董岩签署《贷款协议》，约定红杉智盛向中联有限提供 11,294.12 万元贷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贷款期间为实际收到款项之日起 6 个月，年利率 8%，红杉智盛有权豁免贷款利息，周康、李凯、董岩以其合计持有中联有限 20%的股权为上述债权提供担保。同日，周康、李凯、董岩分别与红杉智盛、

中联有限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周康、李凯和董岩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中联有限 11.4281%股权质押给红杉智盛，为中联有限与红杉智盛的《贷款协议》提供担保。

发行人将收到的红杉智盛的借款 11,294.12 万元，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股东投资款。

2018 年 12 月 20 日，红杉智盛出具《关于免除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利息的说明》，豁免中联有限支付因该笔借款的产生的全部利息，中联有限偿还该笔贷款本金即可。根据工商银行的《电汇凭证》，中联有限已将 11,294.12 万元借款本金偿还至红杉智盛，前述股权质押也已解除。

发行人将偿还的红杉智盛借款本金 11,294.12 万元，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股东投资款。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9,757,219 元，由红杉悦盛认购 8,963,583 股，增资价格为 12.60 元/股。根据红杉悦盛支付增资款的招商银行《付款回单》、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红杉悦盛已经向发行人实缴了本次增资款；同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将收到的红杉悦盛的增资款 11,294.12 万元，计入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至此，红杉悦盛与周康、李凯、董岩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非常损失（含税务性罚款、税收滞纳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 2018 年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股东投资款的现金支出均为 1.13 亿元的原因系红杉悦盛在增资发行人前由其关联方红杉智盛向发行人提供等金额借款所致，相关借款在红杉悦盛增资发行人前已归还完毕。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核发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76.91 万元和 7,124.07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975.7219 万股, 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三)、(四)项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的上市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中联有限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系中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从中联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子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项下的“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上市推荐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市保荐书》等，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76.91 万元和 7,124.07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结构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云智谷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阳高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云智谷经营范围变更后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零；公共关系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发生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目前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 A2.B1.B2-20150772，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许可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为：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廊坊、大同、上海、宿迁、广州、深圳、重庆、成都、西安；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石家庄、张家口、太原、呼和浩特、乌兰察布、沈阳、大连、本溪、长春、吉林、哈尔滨、苏州、嘉兴、南昌、许昌、武汉、鄂州、南宁、昆明、宝鸡、兰州、西宁、中卫；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5,270,872.16 元、644,545,865.13 元、829,024,705.78 元和 254,347,738.9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

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云智谷、北京春禄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所述。

（2）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广州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康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2	北京华安信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欣持股 90%，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北京商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4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5	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6	厦门冬日暖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7	北京瀚海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8	北京大米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9	北京圆心惠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0	合肥童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1	北京农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2	天津小恐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3	北京奥科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4	创乐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5	北京极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6	企家有道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7	深圳市瀚海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8	广州图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19	上海暖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0	成都医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1	马鞍山市瀚海云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2	奥琦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3	北京大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4	深圳市智能制造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5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6	北京晟世康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副董事长
27	北京安普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翟佳任董事
28	上海鼎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鼎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鼎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鼎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鼎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上海鼎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钟鼎成长(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上海鼎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尹军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38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39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40	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41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4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43	河北宝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44	生生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45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46	上海能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尹军平任董事
47	北京安善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持股 99%，其妹刘红持股 1%
48	青岛心中有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任董事
49	荆州百会建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任董事
50	北京文刀创意法律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母亲姜秀美持股 99.2%、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妹刘红持股 0.8%
51	百利埃斯博特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之妹刘红持股 100%
52	北京百利互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世杰之妹刘红控制的百利埃斯博特有限公司持股 100%、任董事长兼经理
53	即墨区姜秀美服装加工部	独立董事刘世杰母亲姜秀美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54	上海追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独立董事孙晓伟持股 100%
55	上海九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持股 82%，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	苏州钟鼎汇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苏州钟鼎恒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上海鼎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上海鼎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上海鼎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上海鼎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上海平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钟鼎创富（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执行董事
68	上海云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董事
69	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董事
70	北京便丽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董事
71	上海擎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严力任董事长

2、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凯、刘东海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持股情况
1	内蒙古合众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李凯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	海门伊信芯合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55%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持股情况
3	北京伊信嘉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李凯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55%
4	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海门伊信芯合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325%，北京伊信嘉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675%，李凯担任董事长职务，刘东海担任董事职务
5	昌辉煌盛食品有限公司	李凯持股 100%
6	盘古陆壹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昌辉煌盛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廊坊市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陕西渭滨云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南通伊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福建云楼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乌兰察布伊宝科技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上海伊雨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0.1%，刘东海担任董事长职务
13	伊信数投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李凯担任董事长职务，刘东海担任董事职务
14	海门云谷大数据有限公司	李凯实际控制的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9%，李凯担任董事长职务，刘东海担任董事职务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曾经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天天网联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将所持有的天天网联 51% 的股权全部转出。在报告期内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天天网联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2	中联赛利普	中联赛利普曾经是发行人持股 70% 的子公司，2017 年 6 月，中联有限将持有的中联赛利普股权周康、董岩、李凯，2019 年 5 月，周康等人将中联赛利普股权全部转出。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5 月，中联赛利普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北京赛利普	北京赛利普曾经是中联赛利普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在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1 月，

序号	曾经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北京赛利普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4	德雅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担任董事长的上海德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该公司，2017年7月将股权全部转让。报告期初至2018年7月期间，该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5	北京微呼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易达万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母亲钟菊鲜曾任执行董事、经理，于2017年7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报告期初至2018年7月期间，该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6	天大德雅(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董事长，从2019年10月起不再任职
7	上海德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任副董事长。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8	四川伊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经持股80%并担任经理。已于2019年2月注销
9	贺州易途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7年11月退出。已于2018年4月注销
10	贺州德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7年11月退出。已于2018年4月注销
11	新余易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7年10月退出
12	北京德雅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董事，从2017年6月起不再任职
13	北京水木德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从2019年5月起不再任职
14	新余蚂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母亲钟菊鲜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7年11月退出
15	新余高新区德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母亲钟菊鲜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8年4月退出。已于2018年6月注销
16	凯达永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岩曾任执行董事。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7年4月退出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从2018年1月起不再任职
19	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曾任董事，从2019年8月起不再任职
20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尹军平曾任董事，从2020

序号	曾经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年6月28日起不再任职
21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闫强曾任董事兼总经理,从2019年7月起不再任职
22	杭州书画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闫强曾任董事兼总经理,从2018年6月起不再任职
23	浙江丝路传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闫强曾任董事,从2019年1月起不再任职
24	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翟佳曾任董事,从2019年9月起不再任职
25	北京金芙蓉四合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琦曾任执行董事,从2018年5月起不再任职
26	北京财湘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琦曾任董事,从2018年6月起不再任职
27	北京高新创投中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琦曾任经理,从2018年6月起不再任职
28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琦曾任董事,从2019年1月起不再任职
29	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琦曾任董事,从2020年6月29日起不再任职
30	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琦曾任董事,从2020年3月起不再任职
31	青岛节墨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世杰曾任董事,从2020年6月起不再任职
32	北京中安捷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刘世杰之妹刘红控制的百利埃斯博特有限公司的孙公司,从2020年7月起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33	北京联合易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董事刘李冬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4	北京联合万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董事刘李冬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0年1月至3月期间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但发行人与曾经关联方天天网联存在经常性交易,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	--------	-----------

天天网联	IDC服务	1,320,401.31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198,577,829.72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66%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天天网联	IDC服务	1,194,440.60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54,347,738.91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47%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4,041.26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天天网联	4,027,091.28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3月31日
天天网联	2,662,008.84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

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 16 项：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联数据	大数据中心虚拟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25808	2020.1.10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2	中联数据	基于 BIM 技术的项目周期规划软件 V1.0	2020SR0728721	2020.1.15	2020.1.20	原始取得	无
3	中联数据	数据中心安全监管平台 V1.0	2020SR0726134	2020.4.20	2020.5.18	原始取得	无
4	中联数据	网关后台数据对接系统 V1.0	2020SR0724504	2019.12.28	2020.3.10	原始取得	无
5	中联数据	网络协议连接测试软件 V1.0	2020SR0725962	2019.12.10	2020.1.6	原始取得	无
6	中联数据	智能分布式供电管理系统 V1.0	2020SR0728629	2020.3.15	2020.3.25	原始取得	无
7	中联数据	智能分布式供电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0SR0728622	2020.4.10	2020.4.25	原始取得	无
8	中联网盟	IPv6 网络连接测试软件 V1.0	2020SR0728411	2019.12.8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9	中联网盟	IPv6 网络连接状态监控系统 V1.0	2020SR0728326	2019.12.15	2020.1.7	原始取得	无
10	中联网盟	IPv6 网络通信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20SR0728496	2020.5.8	2020.5.15	原始取得	无
11	中联网盟	IPv6 网络通信优化软件 V1.0	2020SR0728419	2019.10.26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12	中联网盟	IPv6 网络协议转换系统 V1.0	2020SR0726766	2019.11.22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13	中联网盟	IPv6 网速监控预警系统 V1.0	2020SR0725884	2019.12.14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14	中联网盟	计算机 IP 地址筛选查询系统 V1.0	2020SR0725891	2019.11.20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15	北京易途客	工作流程管理模块系统软件 V1.0	2020SR0820984	2020.4.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北京易途客	ETOC-宽带保障服务管理模块系统软件[简称: Qos 网络速度检测工具]V1.0	2020SR0820989	2020.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注: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 保护期为 50 年,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

(二) 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发生如下变化:

1、中云智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

(1) 2020 年 7 月, 中云智谷变更经营范围

2020 年 7 月 6 日, 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中云智谷经营范围变更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软件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 教育咨询; 应用软件开发; 基础软件开发; 经济贸易咨询; 会议服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零; 公共关系服务; 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7 日, 中云智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20 年 7 月, 中云智谷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3 日, 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中云智谷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 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 中云智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 本次增资后, 中云智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联数据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北京春禄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北京春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3日，北京春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注销武汉易途客

2020年6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发“武东新税 税企清[2020]50746号”《清税证明》，武汉易途客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7月2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武市监）登记企销字[2020]第[82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武汉易途客注销登记。武汉易途客完成注销程序。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

（1）2020年7月9日，北京春禄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相关资产进行融资租赁，本金为17,000万元，租赁期限为60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春禄已经取得本金15,500万元。

北京春禄以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相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马驹桥IDC机房项目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以北京春禄100%股权以及马驹桥IDC机房项目的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和周康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2）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本借款由周康和董岩提供保证担保。

（3）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

《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本综合授信由周康和董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同日，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借款合同》，于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下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4)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联蜂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中联蜂巢提供 2,000 万元授信，授信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本授信由发行人、周康和董岩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联蜂巢已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实际借款 1,000 万元。

(5) 2020 年 9 月 7 日，中云智谷、中云智天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接租赁模式进行融资租赁，本金为 32,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72 个月。

同日，中云智谷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大同市睿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协议》，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中云智谷提供保理服务，保理额度为 6,000 万元，保理期限为 36 个月。

中云智天以上述融资租赁租入的租赁物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和中云智谷以中联绿色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租金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中云智谷以中云智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和周康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在中云智谷中联绿色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1 号楼、2 号楼数据中心不动产证办理完毕后抵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确定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等值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

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	租赁机柜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16.7.15-2017.7.14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租赁机柜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17.4.18-2018.4.18	履行完毕
3			《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租赁机柜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17.7.15-2018.7.14	履行完毕
4			《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	租赁机柜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17.11.15-2018.11.14	履行完毕
5			《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	租赁机柜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18.11.15-2020.11.14	正在履行
6	蜂巢数据		《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主体变更协议 ^{注1}	租赁机柜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18.4.19-2020.7.14 ^{注2}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采购带宽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18.2.1-2019.1.31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北京云泰数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技术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租赁机柜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16.1.22-2019.1.21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IDC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租赁机柜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16.1.20-2019.8.31 ^{注3}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IDC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租赁机柜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19.1.22-2019.7.21 无异议自动续期3次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IDC 数据中心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租赁机柜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16.4.7-2027.4.6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祥达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服务协议》	采购带宽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17.7.16-2018.7.15， 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有效期	履行状态
13	发行人	天津臻云	《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数据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租赁机柜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19.3.18-2024.3.17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紫光云产品服务销售合同》	租赁机柜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19.7.1-2020.6.30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北京悦享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	租赁机柜、 采购带宽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19.4.1-2020.3.31	履行完毕
16			《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采购带宽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18.7.26-2020.7.25 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7			《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	租赁机柜、 采购带宽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20.4.1-2021.3.31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天天网联	《IDC 业务服务合同》	租赁机柜、 采购带宽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2018.11.1-2019.10.31 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	北京电信易通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共同开发数据中心项目	以实际结算为准	2020.1.21-合作结算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	北京兴隆朝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外电源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3,800	2018.5.3-竣工结算	履行完毕
21	中云智谷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联绿色大数据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16,000	2020.5.25-竣工结算	正在履行
22	中云智谷	大同市睿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4,170	2020.8.20-竣工结算	正在履行
23	中云智天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普集动力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成套柴油发电机组产品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 ^{注4}	采购机器设备	5,900.5	2020.9-2020.11.5	正在履行

注：

1、发行人为租赁机柜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签署了《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蜂巢数据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共同签署了《<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的主体变更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21 日及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签署的《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蜂巢数据享有和履行。

2、上述列表中第 6 项，蜂巢数据与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间的《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已经到期，新的合同正在签署，目前仍按照原合同条款实际履行。

3、上述列表中第 9 项，发行人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间《IDC 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中关于租赁润泽机房机柜的合同已到期，新的合同正在签署，目前仍按照原合同条款实际履行。

4、中云智天已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与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专用）》，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中云智天的要求采购机器设备，供中云智天租入使用。

3、销售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确定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等值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有效期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 IDC 租用机柜（机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提供 IDC 服务	2016.1.18-2017.1.17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履行完毕
2			《京东 IDC 租用机柜（机房）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提供 IDC 服务	2016.6.1-2017.6.30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履行完毕
3			《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协议》	提供 IDC 服务	2017.1.22-2018.1.21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履行完毕
4			《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协议》	提供 IDC 服务	2017.3.28-2018.3.27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履行完毕
5			《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协议》	提供 IDC 服务	2017.7.1-2018.6.30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履行完毕
6			《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提供 IDC 服务	2017.9.25-2019.9.24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有效期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状态
7			《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提供 IDC 服务	2018.1.22-2021.1.21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8			《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提供 IDC 服务	2018.3.28-2020.6.30 ^{注1}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9			《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提供 IDC 服务	2018.7.1-2019.6.30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履行完毕
10	蜂巢数据		《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协议》主体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	提供 IDC 服务	2019.7.1-2021.6.30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11	蜂巢数据		《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协议》	提供 IDC 服务	2019.9.25-2020.9.24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边缘存储组播和 IDC 托管服务协议》	提供 IDC 服务	2017.10.1-2018.9.30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南京天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注	《中联混合云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提供 IDC 服务	2018.8.16-2021.8.15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马驹桥二期云计算中心机柜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提供 IDC 服务	2019.10.20-2023.10.19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IDC 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出租机柜	2019.8.1-2029.7.31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16	发行人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提供 IDC 服务	2017.5.1-2018.4.30，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一年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17			《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协议》	提供 IDC 服务	2017.9.1-2018.8.31，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一年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主机托管合同》	提供 IDC 服务	2019.1.1-2019.12.31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有效期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状态
19	发行人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CDN 业务合同》	提供 IDC 服务	2020.1.1-2020.12.31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	提供 IDC 服务	2019.4.1-2020.3.31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履行完毕
21			《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	提供 IDC 服务	2020.4.1-2021.3.31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北京欧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及补充协议	提供 IDC 服务	2020.7.8-2021.7.7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23	中联网盟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转移技术服务合同》	IP 地址服务	2017.10.11-转移完毕, 款项结清	2,400	履行完毕
24	中联网盟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转移技术服务合同》	IP 地址服务	2018.7.2-转移完毕, 款项结清	1,180	履行完毕
25	中联网盟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地址转移技术服务合同》	IP 地址服务	2019.3.26-转移完毕, 款项结清	2,340	履行完毕
26	中联网盟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地址转移技术服务合同》	IP 地址服务	2020.6.1-转移完毕, 款项结清	1,100	正在履行
27	发行人	北京抖动青春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化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提供 IDC 服务	2021.4.1-2031.3.31	按实际使用量计费	正在履行
28	发行人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密云机房需求意向备忘录》	提供 IDC 服务	2020.8.27-2021.2.26	-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列表中第 8 项,发行人与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协议》已经到期,新的合同正在签署,目前仍按照原合同条款实际履行。

2、南京天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4、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1) 前五大客户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0 年 1-3 月	1	京东	IDC 服务
	2	中国电信	IDC 服务、IP 地址服务
	3	快手科技	IDC 服务
	4	字节跳动	IDC 服务
	5	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IP 地址服务、IDC 服务
2019 年	1	京东	IDC 服务
	2	中国电信	IDC 服务、IP 地址服务
	3	字节跳动	IDC 服务
	4	腾讯	IP 地址服务
	5	快手科技	IDC 服务
2018 年	1	京东	IDC 服务、IP 地址服务
	2	字节跳动	IDC 服务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IDC 服务
	4	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IDC 服务、通信服务
	5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IDC 服务、通信服务
2017 年	1	京东	IDC 服务、IP 地址服务
	2	中国联通	通信服务
	3	字节跳动	IDC 服务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IDC 服务
	5	徐州马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服务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2、京东包括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字节跳动包括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抖动青春科技有限公司；

4、中国电信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5、腾讯包括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6、快手科技包括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中国联通包括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8、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天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天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前五大供应商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 1-3 月	1	中国电信	机柜租赁费、带宽
	2	中国联通	机柜租赁费、带宽
	3	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机柜租赁费
	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电费
	5	北京春禄	机柜租赁费
2019 年	1	中国电信	机柜租赁费、带宽
	2	中国联通	机柜租赁费、带宽
	3	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机柜租赁费
	4	北京悦享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机柜租赁费、带宽
	5	祥达信（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带宽
2018 年	1	中国联通	机柜租赁费、带宽
	2	中国电信	机柜租赁费、带宽、链路
	3	云泰数通	机柜租赁费
	4	中国移动	机柜租赁费、带宽
	5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带宽、IP 地址
2017 年	1	中国联通	机柜租赁费、带宽
	2	中国电信	机柜租赁费、带宽、IP 地址、链路
	3	云泰数通	机柜租赁费
	4	中国移动	机柜租赁费、带宽
	5	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租赁费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披露采购额；

2、中国电信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云计算事业部；

3、中国联通包括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湘潭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卫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中国

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中国移动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数据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5、云泰数通包括北京云泰数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云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履约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大合同主要条款，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所述，发行人已就部分客户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提起诉讼或仲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合同均按照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至3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以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1	押金及保证金	280.29
2	股权投资款	90.00
3	员工备用金	17.87
4	应收社保垫付款	0.47
5	其他往来款	11.59

2、其他应付款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应付保证金及质保金	1.22
2	代扣代缴社保款项等	24.62
3	应付职工代垫款项	6.85
4	其他往来款	827.3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经营管理层下设基础设施部、项目开发部、研发技术中心、项目成本部、运营管理中心、经营管理部、综合事业部、工程部、技术部、行政管理部、法务合规部、战略发展部、公共事务部、财务管理部、投融资部、武汉软件研发中心、无线增值事业部，各个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订。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7 次董事，13 次股东大会，8 次监事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香港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其中，各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3月
发行人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3 月
中联网盟	15%
北京易途客	20%
徐州易途客	20%
武汉易途客	25%
中联云服	20%
亚信创业	25%
亚信信息港	25%
中车云网	20%
蜂巢数据	20%
风行极客	25%
港联科技	16.5%
益云数据	20%
北京春禄	25%

除上述主体外，发行人子公司中云智谷、中联云之鼎、中云智天、海南中联均未产生应税收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

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诉讼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益阳东方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综合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 IDC 服务，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无异议自动顺延。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但益阳东方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故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益阳东方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服务费及违约金共计 470902.80。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

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做出的承诺，并同时做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其相应的缴费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各期末	用工人数	签署劳动/劳务 合同人数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020 年 3 月 31 日	198	198	189	186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用工总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存在个别差异的原因为：5 名实习生及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4 名员工因新入职未能缴纳社会保险，5 名员工因新入职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员工经公司沟通仍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劳动用工和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与员工签

署了《劳动合同》（实习生和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按国家和有关地方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姚佳

姚佳

经办律师： 李聪

李聪

2020年9月14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南昌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486 号

致：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交所已下发“审核函〔2020〕010524 号”《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为“《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收购北京春禄。发行人员何雨果曾持有北京春禄 100% 股权，2018 年 11 月蒋向阳、张建勇受让该公司。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选择与北京春禄合作共建原因为其股东具有相应行业资源及建设经验。该项目发行人累计投入资金 16,247.46 万元、北京春禄累计投入资金 5,713.18 万元，其中北京春禄股东自有资金出资 300 万元，其他为外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春禄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 7,012.03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45.34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述应付账款余额为 275.83 万元；北京春禄的主要资产中没有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以 3,656 万元的价格向张建勇、蒋向阳收购其持有北京春禄 100% 股权，收购基准日净资产为-2,534 万元，增值 6,190 万元。2020 年 7 月，北京春禄以生产资产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融资金额 17,000.00 万元，融资期限 5 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北京春禄的股东具有相应行业资源及建设经验的具体情况，在本 IDC 项目中的作用和价值，相关股东在本次收购中的收益（即扣除支出的成本后）情况及合理性，何雨果持有北京春禄 100% 股权的原因，是否为代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2）补充披露北京春禄偿还应付账款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

（3）补充披露北京春禄的主要资产中没有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合理性，合作 IDC 的物理建筑载体及其产权方，发行人是否拥有该 IDC 项目的建筑载体产权，如为租赁，其实际租赁期及其与发行人享有机房十年的专属运营权期限差异；

（4）补充披露北京春禄用于融资的主要生产资产明细、是否已抵押，融入资金的偿还方式（如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等），结合北京春禄的财务状况进一步披露北京春禄是否具备偿还能力、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产所有

权的风险，并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北京春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北京春禄的相关信息查询；
- 3、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何雨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北京春禄历史期间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北京春禄的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访谈发行人及北京春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北京春禄的合作背景及股权变动原因；
- 5、查阅蒋向阳、张建勇的简历，了解其行业资源及建设经验情况；
-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协议及相关附件；
-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达佳互联签订的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机柜租赁协议；
- 8、获取并核查北京春禄的财务报告，访谈北京春禄财务人员，了解资产及负债情况；
- 9、获取并核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春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一）补充披露北京春禄的股东具有相应行业资源及建设经验的具体情况，在本 IDC 项目中的作用和价值，相关股东在本次收购中的收益（即扣除支出的成本后）情况及合理性，何雨果持有北京春禄 100%股权的原因，是否为代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 1、北京春禄股东的相关行业资源及建设经验情况，在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

项目中的作用和价值

北京春禄股东蒋向阳和张建勇的行业资源和建设经验具体如下：

(1) 蒋向阳，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软件工程方向本科学位，北京大学经管学院研究生，高级经营师，高级工程师。1997年5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北京北大青鸟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1998年6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办任、总裁助理，副总裁以及分管集团下属企业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科大讯飞-湖南讯飞启明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蒋向阳具有多年的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主持经验，主要集中在政府、部委、事业单位等领域，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了十余个政府、部委、事业单位的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包括国家图书馆数字图书馆信息化建设、湖南常德市智能交通信息化建设包括城市交通大数据中心建设、湖南省高等学校全国自学考试本省自命题题库系统数据中心建设、湖南省全省公务员招考系统及大数据中心建设、原国家电子工业部通用型电子政务系统与数据中心建设、住建部建筑企业建安预算造价系统与数据中心建设等等；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了国家全部国家安全全球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国家卫健委疾控中心疾病防控数据中心建设、湖南省中小学发展中心特岗教师招聘、录用、考评等大数据中心建设等多个数据中心项目。蒋向阳在多年的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数据中心建设经验和政府资源。

(2) 张建勇，曾参与建设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廊坊润泽国际信息港、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天数据中心机房、山西太原联通数据中心机房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数据中心施工建设经验。

2、北京春禄股东在本次收购中的收益（即扣除支出的成本后）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838号”《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北京春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56万元。发行人经与蒋向阳、张建勇协商，参考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以3,656万元对价收购北京春禄100%股权，蒋向阳和张建勇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

取得股权转让对价，即蒋向阳取得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3,290.4 万元，张建勇取得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365.6 万元。蒋向阳和张建勇对北京春禄的投资和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转让春禄股权取得的对价收入	认缴出资额	实缴投资金额	税后收益金额
蒋向阳	3,290.40	900.00	200.00	2,471.00
张建勇	365.60	100.00	100.00	212.33

蒋向阳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丰富的数据中心建设经验、政府资源、行政审批沟通优势，在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相关行政审批取得等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使得北京春禄能够更快速的完成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张建勇凭借自身多个数据中心项目机房的建设经验，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主体建设，使得数据中心能够迅速投入使用；本次收购时，北京春禄所建设的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已经投入使用，北京春禄已经具备了可持续性的收入来源，且本次收购的定价系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因此，蒋向阳、张建勇在本次收购中的收益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春禄的股东具有丰富行业资源及建设经验，蒋向阳和张建勇分别在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相关行政审批方面以及数据中心主体建设方面发挥了相应的作用和价值，相关股东在本次收购中的收益合理。

3、何雨果持有北京春禄 100%股权的原因，是否为代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由于北京春禄为发行人与蒋向阳、张建勇选择的项目公司，在承建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前未实际运营，因此历史股权变动较为频繁。

其中，2017 年 6 月 8 日，何雨果与杨荣润、北京摩尔时尚文化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北京春禄 100%的股权，何雨果受让北京春禄股权的主要原因系其计划在工作之余尝试自行创业，拟设立或收购一个公司作为自行创业的运营主体，由于何雨果个人没有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经验，而当时北京春禄尚

未实缴注册资本，亦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出于便捷性的考虑何雨果收购了北京春禄的股权，其收购时由于北京春禄原股东并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未支付对价；但收购北京春禄后何雨果一直未找到合适的时机以及合适的创业项目，因此北京春禄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亦未实缴注册资本。

蒋向阳与发行人就合作共建数据中心达成意向后，意图寻求项目公司作为开展数据中心建设的主体。何雨果持有北京春禄 100%股权，北京春禄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亦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大额的资产和负债，因此蒋向阳向何雨果收购了北京春禄作为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项目公司，何雨果在持有北京春禄股权期间，不存在代发行人持有北京春禄股权的情形。

经对何雨果的访谈及其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何雨果持有北京春禄 100%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北京春禄偿还应付账款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款

北京春禄偿还应付账款的资金来源为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融资方式为售后回租。2020 年 7 月，北京春禄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进行融资，融资金额（即租赁本金）17,000.00 万元，融资期限（即租赁期限）60 个月，租赁年化利率 6.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春禄已取得融资 15,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春禄的主要负债为 7,012.0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北京春禄除对发行人的欠款外，其他欠款还剩余 275.83 万元尚未偿还，北京春禄偿还应付账款的资金来源为前述向中电投融和的融资。

（三）补充披露北京春禄的主要资产中没有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合理性，合作 IDC 的物理建筑载体及其产权方，发行人是否拥有该 IDC 项目的建筑载体产权，如为租赁，其实际租赁期及其与发行人享有机房十年的专属运营权期限差异

发行人运营的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其中北京永隆新立自控工程有限公司为土地、厂房等基础设施产权方，北京春禄为机柜、电力等机器设备产权方，因此北京春禄建设的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主体建筑系向北京永隆新立自控工

程有限公司租赁，该建筑物连同其坐落的土地的所有权人均为北京永隆新立自控工程有限公司，亦因此北京春禄的主要资产中没有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根据租赁协议约定，北京春禄租赁该建筑物的租赁期为 20 年，远长于发行人享有的数据中心十年专属运营权的期限，可以保证发行人的专属运营权的稳定性。

（四）补充披露北京春禄用于融资的主要生产资产明细、是否已抵押，融入资金的偿还方式（如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等），结合北京春禄的财务状况进一步披露北京春禄是否具备偿还能力、偿还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产所有权的风险，并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1、北京春禄用于融资的主要生产资产明细、抵押情况

北京春禄用于融资的主要资产为机柜、空调、冷水机组、柴油发电机、UPS 等设备，根据北京春禄与中电投融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北京春禄用于融资的资产（即租赁物）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1	精密空调	CyberMate180BES1C	英维克	77
2	精密空调	CyberMate110BED1C	英维克	5
3	精密空调	CyberMate110BES1C	英维克	15
4	精密空调	CyberMate060BES1C	英维克	6
5	精密空调	CyberMate050HEU1C	英维克	6
6	精密空调	CyberMate050HEU1C	英维克	5
7	精密空调	CyberMate040HES1C	英维克	4
8	冷水机组	19XR-7070475LGH52CN181275001	开利	4
9	恒湿机	1、类型：机房专用湿膜恒湿机 2、编号：HSQ-10	湿腾	4
10	板式换热器	T20-PFG	阿法拉伐	4
11	冷却塔	编号：NC8407UAS2	马利	4
12	蓄冷罐	XLGH-187.4/1.0	水龙王	2
13	新风机组	1、名称：全新风屋顶级组 5EPA1230 2、编号：MAU-3#RF-01	易龙	1
14	新风机组	1、名称：全新风屋顶级组 5EPA1230	易龙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2、编号：MAU-3#RF-01		
15	新风机组	1、名称：全新风屋顶级组 5EPA0960 2、编号：MAU-3#RF-01	易龙	1
16	全密封免维护 铅酸电池	DJM12250	江苏理士	2016
17	全密封免维护 铅酸电池	DJM12200	江苏理士	240
18	列头柜	193.6kw	泰昂能源	40
19	列头柜	140.8kw	泰昂能源	72
20	列头柜	44kw	泰昂能源	10
21	柴油发电机	型号：3516B, 10.5V, 50Hz 主用功率：1820kw/持续 1600kw	卡特彼勒	7
22	高压并机集中 检视柜	液晶触控屏 PLC	国内配套	1
23	并机分控柜	采用 woodward3200 模块	配套定制	7
24	柴发集装箱	规格：13000*3000*3100	配套定制	7
25	油罐	25 立方米，柴油罐采用单层油 罐，罐壁壁厚不小于 10mm	配套定制	2
26	柴发假负载	1. 名称：10KV 负载箱 2. 型号：2000KW 3.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凯翔	1
27	UPS	9395-500k, 特归单输入	伊顿	2
28	UPS	9395-600KVA (PF=0.9) 双输入	伊顿	15
29	UPS	9395-600KVA (PF=0.9) 双输入	伊顿	1
30	油机并机柜	1EAH01-9	施耐德	9
31	PT 柜	1EAH10	施耐德	1
32	馈线柜（进线 柜）	1EAH11-12	施耐德	2
33	馈线柜（进线 柜）	1EAH13	施耐德	1
34	服务器机柜	600*1200*2200	宁波坦格	1867
35	网络间服务器 机柜	600*1200*2200	宁波坦格	34
36	服务器机柜	600*1000*2200	宁波坦格	3
37	服务器机柜	600*600*2200	宁波坦格	11

根据北京春禄和中电投融和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和《抵押合同》约定，

北京春禄将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让给中电投融和并租回使用，并将该等资产向中电投融和进行抵押。

2、融入资金的偿还方式、北京春禄的偿还能力、偿还资金来源，不存在丧失相关资产所有权的重大风险

根据北京春禄与中电投融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北京春禄以等额本金的方式在租赁期内按季度支付租金本金和租赁利息，租赁期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其中在 2020 年仅需支付租赁利息，2021 年起至租赁期结束支付租金本金和租赁利息；由于北京春禄将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出租给发行人并收取租金，同时发行人将该数据中心出租给达佳互联并收取租金，根据双方协议约定，作为偿还能力的保证，发行人将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向客户达佳互联（快手科技）收取的租金收益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北京春禄将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向发行人收取的租金收益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上述两项收益权质押仅作为增信措施，不会限制租金收益的使用。

北京春禄的上述融资款项拟用于发行人及北京春禄后续运营等支出，偿还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和北京春禄关于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租金收益；达佳互联（快手科技）已经与发行人签署了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租赁合同并履约，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协议期满后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发行人关于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租赁收益能够满足融资租赁本金和利息的偿付，租赁本金、利息偿付和发行人运营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收益的匹配情况如下：

租赁期	需要按期偿还的本金及利息金额			发行人运营数据中心的收益		
	租赁本金	租赁利息 (含税)	应付合计	北京春禄经营现金流估计	发行人运营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现金净收入	合计
2020 年 四季度	-	423.71	423.71	372.01	1,970.36	2,342.37
2021 年	3,263.16	951.05	4,214.21	864.03	7,881.45	8,745.49
2022 年	3,263.16	733.61	3,996.77	864.03	7,881.45	8,745.49
2023 年	3,263.16	516.18	3,779.34	789.03	7,881.45	8,670.49
2024 年	3,263.16	299.79	3,562.95	789.03	7,881.45	8,670.49

2025 年	2,447.37	71.48	2,518.85	417.02	5,911.09	6,328.11
合计	15,500.00	2,995.83	18,495.83	4,095.16	39,407.27	43,502.43

注：1、北京春禄的经营现金流计算方法为北京春禄获取的租金收益减去房租和人工成本；
 2、发行人运营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现金净收入为发行人获取的租金减去支付给北京春禄的租金和电费
 3、上述测算假设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向达佳互联（快手科技）预计收取 IDC 服务费 1,179.43 万元（含税），假设融资租赁期限内保持不变，发行人与达佳互联（快手科技）IDC 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到期，假设发行人与达佳互联（快手科技）在融资租赁期持续开展业务，租赁机柜价格不变；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支付电费 389.31 万元（含税），假设融资租赁期限内保持不变；
 3) 发行人向北京春禄每年支付机柜服务费 1,600 万元；
 4) 根据北京春禄按照与北京永隆新立自控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房租合同，2021 年-2022 年年度租金为 624 万元，2023 年-2027 年年度租金为 699 万元；
 5) 北京春禄年人工成本为 111.97 万元，假设融资租赁期限内保持不变。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若北京春禄不存在违约情形，且已经完全履行合同中的全部义务，租赁期限届满后，北京春禄可以支付留购价款（名义货价）的方式取得上述租赁物（即用于融资的资产）的所有权。鉴于发行人关于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租赁收益能够满足融资租赁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北京春禄不存在违约延迟支付租赁本息的重大风险，因此，北京春禄不存在租赁期届满后无法购回上述资产的重大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中补充更新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十一）北京春禄融资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风险

2020 年 7 月，北京春禄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进行融资，融资金额（即租赁本金）17,000.00 万元，融资期限（即租赁期限）60 个月，租赁年化利率 6.2%；作为偿还能力的保证，发行人将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租金收益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北京春禄将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租金收益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质押仅作为增信措施，不会限制租金收益的使用。

北京春禄的上述融资款项拟用于发行人及北京春禄后续运营等支出，偿还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和北京春禄关于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租金收益；达佳互联（快手科技）已与发行人签署了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租赁合同并履约，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协议期满后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发行人和北京春禄关于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租赁收益能够满足融资租赁本金和利息的偿付。

虽然发行人和客户已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后续由于客户无法履约致使发行人无法获取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租赁收益,从而导致发行人和北京春禄存在无法偿还租赁本金和利息的风险,进而导致租赁期限届满后北京春禄无法取得租赁物(即用于融资的资产)所有权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姚佳
姚佳

经办律师： 李聪
李聪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南昌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62 号

致：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交所已下发“审核函〔2020〕010676 号”《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为“《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与北京春禄合作模式。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与北京春禄合作共建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发行人前期已投入建设资金 16,247.46 万元，包括数据中心主体建设投入 10,100.00 万元、发行人自行建设数据中心外电源工程投入 4,104.67 万元、发行人购买的柴油发电机等机器设备投入 1,978.57 万元、数据中心展厅装修费投入 64.22 万元。其中，数据中心主体建设的 10,100 万元按 10 年平均抵扣发行人应当向北京春禄支付的租金，已通过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未抵扣的数据中心外电源工程以及展厅装修费通过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外电源工程按照 20 年平均摊销、展厅装修费按照 10 年平均摊销），发电机等机器设备通过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2) 发行人认为，与蒋向阳、张建勇合作共建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主要是由于蒋向阳、张建勇具有相应行业资源及建设经验。蒋向阳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丰富数据中心建设经验、政府资源、行政审批沟通优势，在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相关行政审批取得等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

(3) 北京春禄对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投资金额为 5,713.1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出资 300 万元，形成对外负债 5,413.18 万元。

(4)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蒋向阳、张建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以 3,656 万元对价收购北京春禄 100% 股权，蒋向阳、张建勇出售股权的原因之一为解决北京春禄的债务问题。

(5) 在完成对北京春禄的收购后，2020 年 7 月，发行人以北京春禄 100% 股权、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项目收益权为质押、以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资产为抵押，向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7,000 万元。

(6)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员工何雨果因个人创业计划受让北京春禄 100% 的股权，受让时北京春禄原股东并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何雨果未支付对价。收购北京春禄后，何雨果一直未找到合适的创业机会。蒋向阳与发行人就合作

共建数据中心达成意向后，其向何雨果收购了北京春禄作为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项目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数据中心外电源工程、发电机等机器设备、展厅装修费（而未进行租金抵扣）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是否与发行人其他数据中心的运作方式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蒋向阳、张建勇开展合作的历史渊源，与蒋向阳达成合作意向时点与蒋向阳收购北京春禄 100% 股权时点的先后关系，合作各方未新设公司而是收购“空壳”主体北京春禄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蒋向阳“在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相关行政审批取得等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的具体所指，其个人在实际出资 200 万元情形下通过出售股权取得 2,471 万元税后收益的合理性，数据中心建设所需要的审批环节、流程及实质性难度，市场中数据中心建设外包单位的数量，发行人通过招标是否即可获取相关单位建设数据中心，需要选择蒋向阳和张建勇并支付大额收益的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4）结合发行人收购北京春禄时点蒋向阳认缴出资 900 万元但实际出资 200 万元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出资补足义务，如需要，请说明出资补足的具体过程；（5）结合北京春禄在形成 5,413.18 万元对外负债时点对还款计划的安排（即当时未能合理预计未来难以偿还负债是否合理），说明发行人对北京春禄的收购行为与蒋向阳及张建勇取得北京春禄股权、发行人出资与北京春禄合作共建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等行为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合作各方与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相关的合作协议签署情况是否均已充分披露；（6）说明蒋向阳、张建勇未选择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债务偿还问题而是选择向发行人出售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7）补充披露何雨果作为发行人员工在其任期期间提出创业并以 0 元对价收购北京春禄，后又放弃创业的原因，其创业计划与其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是否矛盾，其收购、出售北京春禄股权事项与发行人与北京春禄合作事项之间是否具有关联；（8）说明发行人在收购北京春禄股权后，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运作模式是否与 IDC 行业自建机房的运作模式已实质性趋同，未在合作伊始选择自建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9）说明其运营马驹桥一期数据中心的业主与数据二期的业主差异，需要再使用北京春禄租赁的合理性；（10）结合北京春禄已纳入发行人合

并报表的情形，系统梳理、核查招股说明书中诸如“发行人在合理评估自身现金流情况后选择与北京春禄合作，有效的降低了自身财务风险”等表述是否仍适用，诸如“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总投入金额为 21,960.64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入 16,247.46 万元”与“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春禄的合作协议，发行人投入的 10,100 万元……”等表述是否存在歧义，并作相应修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与蒋向阳及张建勇通过北京春禄合作共建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合作模式的合理性、蒋向阳及张建勇向发行人出售北京春禄事项的合理性、蒋向阳通过此项交易获得大额收益的合理性等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中发行人投入资金的会计处理方式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数据中心外电源工程、发电机等机器设备、展厅装修费（而未进行租金抵扣）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是否与发行人其他数据中心的运作方式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承担数据中心外电源工程，但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后续根据客户要求补充购买的发电机等机电设备以及展厅装修安排。由于该数据中心发行人直接对接客户快手科技，客户在对数据中心情况进行验收前提出定制增加部分机电设备、制冷系统等要求，因此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对数据中心部分电力系统、部分制冷系统等进行了建设投资，即增加了部分柴油发电机等机电设备的投资和相应的系统建设。同时，发行人为了提升客户体验和改善数据中心工作环境，对数据中心的展厅进行了装修。

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独立投资建设了外电源工程。部分电力系统等机电设备投资和相应系统建设、展厅装修不是协议约定内的建设投资，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独立进行的投资建设，相关建设不由北京春禄负责完成，因此发行人自行承担数据中心外电源工程、发电机等机器设备、展厅装修费（而未进行租金抵扣）的投资建设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租赁模式运营的数据中心会根据客户需求对数据中心的网络线路进行部分改造投资，发行人通过投资+租赁模式运营的数据中心会根据客户需求对网络线路、电力系统、制冷系统等进行改造投资，与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投资建设的部分电力系统、部分制冷系统等情况相似，亦符合行业惯例。

《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周康个人卡交易。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通过个人银行卡开展流量购销业务的收入金额、采购金额分别为 588.45 万元、583.26 万元，收益金额为 5.19 万元；通过个人银行卡开展话费购销业务的收入金额、采购金额分别为 6,595.90 万元、6,383.83 万元，收益金额为 212.07 万元。

（2）发行人认为，周康个人从事话费、流量转售服务，仅使用个人银行卡为上下游交易提供渠道服务，并未提供通信系统技术相关服务，易途客的流量业务是通过提供系统对接服务实现流量转售，两类业务没有关联性。

（3）周康提供银行卡渠道服务的资金流入流出呈现资金金额相对较小、流入频次相对较高的特点。渠道业务资金流入共 800 笔，平均每笔金额 8.98 万，渠道业务资金流出 150 笔，平均每笔金额 46.45 万。由于客户需求和供应商资源量各不相同，会出现需求较大的客户需要对接多个供应商，掌握资源较多的供应商亦会对接多个小额需求的客户。周康提供银行卡渠道服务的具体交易方式为客户向周康银行卡充值，周康根据充值金额与供应商确定提供话费、流量的额度，并由供应商向客户提供话费和流量产品，如果客户获取的话费、流量产品金额已经超过在周康银行卡的充值额度，将继续向周康银行卡充值，如此循环充值并从供应商处获取话费、流量产品，一段时间后，周康与供应商集中进行结算。周康出具说明上述交易资金来源为淘宝商店支付的采购款，资金去向为经营流量资源的个体商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周康通过个人银行卡开展流量、话费购销业务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资金流入流出笔数及交易笔数较多情况下周康开展该项业

务需要投入的时间精力，是否对周康履行发行人董事长职务造成不利影响，周康经营发行人过程中仍从事该业务的合理性；（2）发行人认为周康从事的话费、流量转售服务与易途客的“通过提供系统对接服务实现流量转售”业务没有关联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可以有效区分，相关交易频次较多的情形下周康处理该事项是否选择以技术系统处理，如果没有选择技术系统，其精力是否足以保障交易核对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并满足流量和话费业务快速匹配的特点，如选择技术系统，与易途客业务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3）周康开展此项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与运营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及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4）二轮审核问询回复 P88-90 提供的购销对应关系表中交易购销时间间隔，是否符合话费、流量购销特点；（5）相关客户是否预付款项，客户选择信任周康的合理性，结合周康在一段时间后再与供应商集中进行结算及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低的事项，说明供应商愿意较长时间后再结算的合理性；（6）结合周康出具说明称上述交易资金来源为淘宝店家、去向为个体商家事项，说明客户主要为淘宝店家未选择直接在淘宝等平台购买流量和话费而选择通过周康购买的合理性及其真实性，周康称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为淘宝店家和个体商家与上述人员主要为易途客客户、供应商员工是否矛盾。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上述事项是否予以充分关注，周康资金流水及其对应业务是否真实，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周康等人的银行卡流水，并对周康进行访谈了解交易情况；
- 2、访谈北京易途客业务人员，了解北京易途客经营流量业务和周康通过个人银行卡进行的流量、话费转售业务的差异；
- 3、对北京易途客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周康流量、话费转售业务购销合理性；

4、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 (<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 网站，对周康的涉诉情况进行核查；

5、查阅周康出具的承诺。

(一) 周康通过个人银行卡开展流量、话费购销业务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资金流入流出笔数及交易笔数较多情况下周康开展该项业务需要投入的时间精力，是否对周康履行发行人董事长职务造成不利影响，周康经营发行人过程中仍从事该业务的合理性；

移动通信用户主要通过向运营商购买话费和流量，但在市场中存在部分用户通过互联网商家（淘宝商户等）购买话费和流量等通信产品。周康在通信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经验，以其个人名义在市场中寻求较低价格的批量流量或者话费，再以一定溢价（溢价率较低）出售以赚取中间差价，从而获得收益，其从事该转售业务具有合理性。周康系利用其个人时间从事该业务，且从事该业务时间较短，其有充分精力从事该业务。该项业务虽然资金流入流出笔数及交易笔数较多，但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业绩不断增加，因此未对周康在发行人处履职产生实际影响，周康经营发行人过程中通过从事该业务赚取一定收益具有合理性。通过核查周康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上下游信息及走访上下游，该业务相关资金流转能够真实支持该业务逻辑。

通过充分核查周康等人的个人银行卡，并对周康以及其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周康通过个人银行卡进行流量、话费的转售业务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周康资金流水及其对应业务真实，相关资金流转能够真实支持该业务逻辑，未对周康履行发行人董事长职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上述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发行人认为周康从事的话费、流量转售服务与易途客的“通过提供系统对接服务实现流量转售”业务没有关联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可以有效区分，相关交易频次较多的情形下周康处理该事项是否选择以技术系统处理，如果没有选择技术系统，其精力是否足以保障交易核对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并满足流量和话费业务快速匹配的特点，如选择技术系统，与易途客业务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业务内容层面，北京易途客的流量业务是通过提供系统对接服务实现流量转售，即北京易途客通过自身的交易系统实现购买方与运营商和渠道方的对接和转售，周康使用个人银行卡为经营话费、流量等交易提供渠道服务，虽然相关交易频次较多，但流量、话费等通信产品由客户和供应商直接交易，周康未开发技术系统实现交易处理，只是提供银行卡交易渠道实现转售，为了交易便捷结算，周康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结算形式为客户多次充值、周康向供应商集中支付，因此周康个人精力可以保障交易核对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两类业务可以有效区分。

（三）周康开展此项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与运营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及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但是，周康从事的是话费、流量的渠道服务，通过市场中寻求较低价格的流量或者话费，再以一定溢价出售以赚取中间差价从而获得收益，此业务仅为上下游提供渠道，不属于从事电信业务，不需要取得电信相关许可。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网站，周康不存在与运营商的诉讼。根据周康出具的说明及核查其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与其发生上述交易的主体均为个人，不存在与运营商直接发生交易的情况，其未因经营话费、流量转售服务与运营商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周康已于2017年4月终止通过个人银行卡经营流量、话费的转售业务，此后未再继续该业务，周康从事该业务的收益占发行人2017年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联网盟已于2020年9月将所持北京易途客的全部股权转让，转让北京易途客的股权后，发行人的业务中亦不再包括后向流量服务。同时，周康已经出具承诺，如因其从事话费、

流量转售服务业务的行为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由周康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周康报告期期初通过个人银行卡从事话费、流量转售业务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及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康开展话费、流量转售服务业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与运营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及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周康报告期期初利用个人时间进行话费、流量的转售业务，整体收益较少，周康于 2017 年 4 月停止了该项业务，周康从事该项业务未影响在发行人处的就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逐年增长，该项业务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二轮审核问询回复 P88-90 提供的购销对应关系表中交易购销时间间隔，是否符合话费、流量购销特点；

周康提供银行卡渠道服务主要为对接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需求，由于客户需求和供应商资源量各不相同，会出现需求较大的客户需要对接多个供应商，掌握资源较多的供应商亦会对接多个小额需求的客户。因此为了更便捷的使话费、流量产品的客户和供应商对接，周康提供银行卡渠道服务的具体交易方式为客户向周康银行卡充值，周康根据充值金额与供应商确定提供话费、流量的额度，并由供应商向客户提供话费和流量产品，如果客户获取的话费、流量产品金额已经超过在周康银行卡的充值额度，将继续向周康银行卡充值，如此循环充值并从供应商处获取话费、流量产品，一段时间后，周康与供应商集中进行结算。因此，客户向周康充值呈现出小额、高频特点，周康向供应商支付呈现出集中大额、低频特点。

前述流量购销交易对应的资金流入流出时间最短间隔为 25 天，最长间隔为 105 天，前述话费购销交易对应的资金流入流出时间最短间隔为 17 天，最长间隔为 85 天，由于交易较为频繁，购销双方的资金结算笔数较多，结算时间间隔不等。由于周康对接的下游客户亦为流量、话费渠道商，并非最终使用话费、流量的个人用户，因此客户可以根据充值额度使用情况不定期向周康银行卡充值，采购话费或流量产品。周康和上游供应商采用集中结算的方式，无需实时交易结算。因此，流量、话费业务的购销对应关系表中的交易时间间隔符合流量、话费交易

方式特点。通过对北京易途客的客户进行访谈获知，如果流量或者话费转售具有一定规模，行业内存在客户先付款，后对供应商进行集中结算的情况。

流量、话费产品的交付为及时性交付，在周康处不存在留存的情况，但由于各个客户需求量大小不同，以及各个供应商掌握的话费、流量资源量不同，难以逐个匹配。同时周康只提供银行卡渠道服务，不负责话费、流量产品的中间留存和流转，因此为了交易便捷结算，周康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结算形式为客户多次充值、周康向供应商集中支付，致使出现话费、流量产品及时交付，资金流入流出存在一定间隔，符合周康提供银行卡渠道服务的交易特点，并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果流量或者话费转售具有一定规模，周康从事流量、话费交易购销时间间隔符合行业内流量、话费交易方式特点。

（五）相关客户是否预付款项，客户选择信任周康的合理性，结合周康在一段时间后再与供应商集中进行结算及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低的事项，说明供应商愿意较长时间后再结算的合理性；

周康向上游部分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该等供应商具有较多的话费、流量资源，可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因此周康向其采购的金额较大。北京易途客流量转售业务与周康个人流量、话费转售交易收益率均较低，该项业务获利主要通过增加交易规模获利，由于周康相对于市场中的其他渠道商采购的金额较大，周康个人为发行人和北京易途客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为了便于周康结算，供应商愿意一段时间后与周康集中结算，具有合理性。根据周康银行卡的交易记录和供应商走访情况，周康与供应商已完成结算，并未发生纠纷。

由于客户与周康交易的方式是向周康的银行卡充值，因此客户会预付一定的款项，但充值金额较低，客户已获取了前次充值对应流量和话费等通信产品，将继续向周康银行卡充值，整体呈现小额多次充值的情况，由于周康可以对接较多、规模较大的流量、话费资源，同时充值导致的预付款金额较低，因此客户信任周康具有合理性。周康向下游部分个人客户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其经营的主体具有较好的信誉，终端用户较多、累计需求量较大，该等人员采购金额较大未选择向运营商或分销商购买而向周康购买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与周康交易可以直接通过个人银行卡转账的方式, 相比向运营商或分销商采购的方式更加灵活、便捷;

(2) 周康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资源积累, 能够对接的流量、话费资源渠道较为丰富。

通过核查周康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核查上下游信息及走访上下游, 上述原因真实、合理。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在与周康交易中相关客户小额充值形成预付款项具有合理性, 同时由于周康采购规模较大, 为了便于周康结算, 周康一段时间后与供应商集中结算具有合理性。

(六) 结合周康出具说明称上述交易资金来源为淘宝店家、去向为个体商家事项, 说明客户主要为淘宝店家未选择直接在淘宝等平台购买流量和话费而选择通过周康购买的合理性及其真实性, 周康称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为淘宝店家和个体商家与上述人员主要为易途客客户、供应商员工是否矛盾。

普通淘宝店家或者个人销售量或者采购量有限, 流量和话费资源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北京易途客主营业务为运营提供的流量统付业务运营支撑, 因此周康当时作为北京易途客实际控制人之一具有较多市场资源, 可以对接对流量、话费需求规模较大的客户, 也可以对接拥有较多流量、话费资源的供应商。通过核查周康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和核查上下游信息及走访上下游, 淘宝店家和个人商家通过周康实现大额流量、话费的采购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同时由于北京易途客流量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为流量市场中的渠道商, 因此其个别员工通过其自身积攒的行业资源亦在市场中进行流量、话费等通信产品的交易, 但个人经营的流量、话费规模相对较低, 通过个人或者淘宝等互联网渠道进行采购和销售流量、话费, 因此周康的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为淘宝店家和个体商家与上述人员主要为易途客客户、供应商员工不矛盾, 具有合理性。

北京易途客只进行流量业务的转售, 周康通过个人银行卡进行的流量业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 主要为话费交易, 因此, 周康进行转售业务交易的话费、流量与北京易途客转售交易的流量无上下游等关联关系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问题 9

关于李凯退股。2020 年 4 月，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凯离职并转让 12.75% 的发行人股权，前次红杉增资后发行人估值为 7.53 亿元，本次转让发行人估值为 4.3 亿，较前次折价比率 57.10%。保荐工作报告中称，李凯辞职并转让中联数据股权的主要原因系李凯与周康、董岩就公司经营发展理念产生了分歧，李凯主张公司应更加注重与地方政府资源的整合开发，强调快速进入自建数据中心的重资产投资，以地方政府需求为导向进行项目开发。该种经营模式与公司现阶段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定制化运营数据中心，以及由租赁—投资+租赁、合作共建—自建阶段推进数据中心建设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李凯决定在转让发行人股权后按照其经营模式理念自行创业。目前，李凯实际控制的福建云楼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伊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已经按照该种经营模式逐步开始经营。审核问询回复称，李凯的经营模式理念更注重与地方政府合作进行 IDC 资源的整合开发，以地方政府的资源能力为导向进行数据中心项目选址开发，据此李凯与地方政府合作、进行项目开发过程中就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因此，李凯在转让发行人股权时与受让方协商的过程中，强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度问题，以满足其自行创业后对资金需求的迫切性。李凯折价转让股份的原因为李凯退出后自行创业对资金需求迫切，李凯主张发行人应注重与地方政府合作进行 IDC 资源的整合开发，以地方政府的资源能力为导向进行数据中心项目选址开发，以此进入自建数据中心的重资产投资。

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称，除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外，李凯共获得股权转让款 4,548.56 万元，除缴纳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投入（约 500 万元）外，其他均投向于房产和理财产品。李凯目前所投资的公司/企业主要从事（或拟从事）数据中心及相关业务，为轻资产模式的数据中心运营公司，李凯无需投入大量资金。

审核关注到，李凯转让后所从事的仍为轻资产模式的数据中心运营公司，与保荐工作报告所称李凯离职退股原因、折价考虑及其后续创业公司已按照其经营理念进行经营的表述相矛盾。

请发行人披露前后文件就上述事项表述相互矛盾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上述事项是否进行充分关注，李凯离职并退股的真实原因，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关键人员等是否存在纠纷，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异议，相关核查情况、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补充提供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李凯辞职报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劳动合同解除证明等离职相关文件；
- 2、查阅李凯转让股份的《远期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3、对李凯、周康、董岩、红杉悦盛、上海鼎莫进行访谈；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李凯持股及任职的企业进行查询；
- 5、取得李凯《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使用情况的说明》；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和董岩签署的《共同投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周康和董岩签署《关于保证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1、李凯转让后所从事的仍为轻资产模式的数据中心运营公司，与保荐工作报告所称李凯离职退股原因、折价考虑及其后续创业公司已按照其经营理念进行经营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李凯辞职并转让中联数据股权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李凯与周康、董岩逐渐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理念产生了一定分歧，分歧主要在以下几方面：

（1）李凯主张发行人应注重与地方政府合作进行 IDC 资源的整合开发，以地方政府的资源能力为导向进行数据中心项目选址开发，以此进入自建数据中心的重资产投资；发行人自成立之初至现阶段主要经营模式为以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通过租赁进行数据中心运营，2019 年逐步新增了投资+租赁模式、合作共建模

式运营数据中心，进而继续根据客户需求开拓自建模式运营数据中心。

(2) 李凯与周康、董岩在业务拓展地域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互联网客户，该类客户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发行人从成立至今运营的数据中心主要都位于一线城市及一线城市周边地区；李凯主要致力于快速扩展数据中心资源，李凯认为因一线城市数据中心资源较为紧张，所以也应注重对二、三线城市资源进行开发，主张发行人业务应由集中在北京及周边区域快速拓展至全国区域。

由于李凯与周康、董岩存在上述经营理念分歧，李凯决定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退出发行人后按照其自身的经营理念自行创业。

根据李凯的经营模式理念，其与地方政府合作、进行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因此，李凯在与股权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的过程中，强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度，要求受让方尽快支付股权转让款以满足其自行创业的资金需求的迫切性。经过股权转让各方充分协商，受让方同意与李凯签署《远期股份转让协议》并在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自股权转让对价的 5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交割日后该等履约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款，并立即支付另外 50%的转让款，同时李凯在股权转让价格上进行了让步。

李凯退出后从事的业务与前述其经营理念相符，与其离职退股原因、折价考虑不存在矛盾之处，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李凯辞职时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其的访谈，李凯表示从发行人离职退股后打算自行创业，对资金有需求。李凯从事的数据中心相关业务目前仍处于创业起步阶段，其资金投入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李凯获得的股权转让款除缴纳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投入外，其他均投向于房产和理财产品，系其现阶段对资产配置的安排。

(2) 李凯投资的陕西渭滨云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海门云谷大数据有限公司投资的数据中心正在建设中，预计建成后机柜数量规模为 1,500 个和 16,000 个，该等数据中心项目系李凯与当地政府合作进行 IDC 资源整合开发的结果、以当地政府的资源能力为导向进行数据中心项目开发，符合其经营理念。

(3) 上述数据中心的建设仍系重资产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全部以个人的资金在其创业初期无法满足数据中心建设的大量资金需求，数据中心项目的建设投入资金主要仍需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进行对外融资，因此现阶段李凯投资的公司仍然为轻资产模式的数据中心运营公司。李凯在创业初期以轻资产模式经营数据中心运营公司系受制于创业初期资金规模和融资渠道的现状，与其注重自建数据中心的重资产投资模式并不矛盾。

(4) 李凯投资或经营的企业中，除昌辉煌盛食品有限公司和盘古陆壹壹（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事服务业外，海门伊信芯合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伊信嘉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伊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投资或持股主体，其余公司均为在各地设立的项目公司拟从事数据中心及相关业务，系李凯在二、三线城市进行业务开发的主体，其中，陕西渭滨云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海门云谷大数据有限公司投资的数据中心正在建设中，该等数据中心也都位于非一线城市，符合其认为因一线城市数据中心资源较为紧张、应注重对二、三线城市资源进行开发的经验理念。

综上所述，李凯转让后所从事的仍为轻资产模式的数据中心运营公司，与保荐工作报告所称李凯离职退股原因、折价考虑及其后续创业公司已按照其经营理念进行经营的表述不存在矛盾。

2、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上述事项是否进行充分关注，李凯离职并退股的真实原因，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关键人员等是否存在纠纷，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异议

发行人律师对李凯离职并退股的真实原因、离职后从事的业务等情况已进行核查并充分关注。

李凯辞职并转让中联数据股权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李凯与周康、董岩逐渐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理念产生了一定分歧，李凯主张发行人应注重与地方政府合作进行 IDC 资源的整合开发，以地方政府的资源能力为导向进行数据中心项目选址开发，以此进入自建数据中心的重资产投资；发行人自成立之初至现阶段主要经营模式为以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通过租赁进行数据中心运营，2019 年逐步新增了投资+租赁模式、合作共建模式运营数据中心，进而继续根据

客户需求开拓自建模式运营数据中心。另一方面，李凯与周康、董岩在业务拓展地域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互联网客户，该类客户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发行人从成立至今运营、投资、合作共建的数据中心主要都位于一线城市及一线城市周边地区；李凯主要致力于快速扩展数据中心资源，李凯认为因一线城市数据中心资源较为紧张，所以也应注重对二、三线城市资源进行开发，主张发行人业务应由集中在北京及周边区域快速拓展至全国区域。由于以上经营理念分歧，李凯决定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退出发行人后按照其自身的经营理念自行创业。

根据对李凯的访谈确认，李凯离职并退股均为其个人意愿的真实表示，其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关键人员等不存在纠纷，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事项不存在其他异议。

3、相关核查情况、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李凯离职并退股的相关情况核查情况、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李凯辞职报告、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劳动合同解除证明等离职相关文件；

（2）查阅李凯转让股份的《远期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对李凯、周康、董岩、红杉悦盛、上海鼎莫进行访谈；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李凯持股及任职的企业进行查询；

（5）取得李凯《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使用情况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李凯和董岩签署的《共同投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周康和董岩签署《关于保证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结论如下：

李凯转让后所从事的仍为轻资产模式的数据中心运营公司，与保荐工作报告所称李凯离职退股原因、折价考虑及其后续创业公司已按照其经营理念进行经营的表述不存在矛盾。李凯退出发行人后所从事的仍为轻资产模式的数据中心运营公司，主要原因系其在创业初期受制于个人资金规模和融资渠道的现状，还无法立刻进入重资产投资模式建设数据中心；李凯投资的陕西渭滨云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海门云谷大数据有限公司投资的数据中心正在建设中，该等数据中心都位于非一线城市，系李凯与当地政府合作进行 IDC 资源整合开发的结果，符合其经营理念；李凯目前仍处于创业起步阶段，其资金投入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李凯获得的股权转让款除缴纳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投入外，其他均投向于房产和理财产品，系其现阶段对资产配置的安排。

发行人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充分关注，李凯离职并退股的真实原因系在经营过程中李凯与周康、董岩逐渐就发行人经营发展理念产生了一定分歧，李凯决定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退出发行人后自行创业。李凯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关键人员等不存在纠纷，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业务事项不存在其他异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姚佳

姚佳

经办律师：

李聪

李聪

2020年 11月 3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南昌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617 号

致：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交所已下发“审核函〔2020〕010825 号”《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为“《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收购北京春禄。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员工何雨果受让杨荣润、北京摩尔时尚文化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春禄 100% 股权。2018 年 11 月，蒋向阳受让何雨果持有的北京春禄 100% 股权。2019 年 8 月，张建勇受让蒋向阳持有的北京春禄 10% 的股权。

(2) 蒋向阳、张建勇对北京春禄分别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春禄净资产额为-2,534.07 万元，主要负债中包含对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总承包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张建勇为北京长空的员工。(3)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以 3,656 万元收购蒋向阳、张建勇持有的北京春禄 100% 股权，溢价较高，主要原因是蒋向阳、张建勇两人在数据中心建设和相关流程审批过程中起到了主要作用，包括选址、设计、申报立项、可研、采购、工程实施等工作，环评、安评、节能等备案审批，消防验收、电力方案批复、外市电工程施工验收等。(4)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为北京春禄垫付机房建设资金 16,247.46 万元，以此为基础取得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 10 年专属运营权，垫付资金已计为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5) 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厂房系北京春禄向产权方北京永隆租赁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38 年 8 月 16 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何雨果受让杨荣润、北京摩尔时尚文化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春禄 100% 股权，蒋向阳受让何雨果持有的北京春禄 100% 股权以及张建勇受让蒋向阳持有的北京春禄 10% 股权均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未直接向何雨果购买北京春禄 100% 股权的理由，未直接联合产权方北京永隆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理由与商业逻辑；(2) 蒋向阳、张建勇对北京春禄实缴注册资金的来源，上述两人是否与发行人、周康、李凯、董岩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3) 发行人在垫付了大部分建设资金的情况下，仍以高溢价收购北京春禄 100% 股权的合理性，进一步结合同类收购情况分析溢价的

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假设在 10 年专属运营权期限内或者机房场所租赁期限内发生导致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无法持续经营事项时，已垫付资金的处理方式及相应的会计处理；（5）北京春禄对北京长空应付账款的具体内容，包括涉及的具体建造工程明细、设备明细情况，相关建造服务或设备采购价格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比较是否公允，与发行人垫付资金的关系；（6）结合蒋向阳、张建勇取得股权转让款的主要用途，依据行业惯例数据中心合作建设的典型模式，进一步说明数据中心建成后一年内即收购数据中心的原因及合理性，蒋向阳个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逾 2,000 万元收益是否与其提供的资源或服务相匹配、是否与市场同类业务或惯例相一致，蒋向阳、张建勇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收益的方式是否能够充分体现各方合作模式的实质，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有关各方的合作协议、安排是否均已充分披露；蒋向阳、张建勇两人在数据中心建设和相关流程审批过程中起到的包括选址、设计、申报立项、可研、采购、工程实施等工作，环评、安评、节能等备案审批，消防验收、电力方案批复、外市电工程施工验收等主要作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不合法合规情形；（7）结合北京春禄与北京永隆就双方租赁合同条款调整的相关约定（如租赁期限缩短、租赁合同撤销），进一步披露合作共建模式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逐项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其商业逻辑。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北京春禄原股东蒋向阳及张建勇、发行人员工何雨果进行访谈，了解蒋向阳及张建勇受让股权的原因及相关情况，了解何雨果购买和出售北京春禄股权的原因，查阅发行人和何雨果出具的承诺；

2、查阅发行人、蒋向阳、张建勇关于购买、出售北京春禄不是“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和资金体外循环的承诺；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和北京春禄原股东蒋向阳进行访谈，确认初始合作情况，了解未与北京永隆合作建设的背景；

4、获取并查询北京春禄原股东蒋向阳、张建勇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两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发行人董监高的资金往来情况；

5、查询近年来同行业 IDC 服务提供商的并购重组情况，了解收购标的基本情况、评估价格、收购定价情况，对比说明北京春禄的溢价合理性；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双方合作协议，了解马驹桥二期无法持续经营时已垫付资金的处理方式及会计处理方法；

7、查阅北京春禄对北京长空的采购协议及结算单，了解具体工程内容及设备采购情况，获取并查阅北京长空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数据中心建设的报价情况，对比分析价格公允性；

8、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和北京春禄原股东蒋向阳、张建勇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收购北京春禄的背景及合理性，了解蒋向阳、张建勇在合作过程中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贡献，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不合法合规情形；

9、查阅北京春禄向北京永隆的租赁协议，了解双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10、查阅中关村科技融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杭州银行的访谈纪要，了解北京春禄的融资情况；

11、查阅北京长空财务报表。

(一)何雨果受让杨荣润、北京摩尔时尚文化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春禄 100% 股权，蒋向阳受让何雨果持有的北京春禄 100% 股权以及张建勇受让蒋向阳持有的北京春禄 10% 股权均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未直接向何雨果购买北京春禄 100% 股权的理由，未直接联合产权方北京永隆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理由与商业逻辑；

1、何雨果受让杨荣润、北京摩尔时尚文化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春禄 100% 股权，蒋向阳受让何雨果持有的北京春禄 100% 股权以及张建勇受让蒋向阳持有的北京春禄 10% 股权均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何雨果原计划在工作之余尝试自行创业，拟设立或收购一个公司作为自行创

业的运营主体，由于何雨果个人没有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经验，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杨荣润，了解到北京春禄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亦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出于便捷性的考虑何雨果收购了北京春禄的股权。2017年6月，何雨果受让杨荣润、北京摩尔时尚文化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春禄100%股权，受让前北京春禄未实缴注册资本，也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2017年5月末北京春禄总资产为0元、净资产为0元（未经审计），因此何雨果受让杨荣润、北京摩尔时尚文化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春禄100%股权未支付对价，何雨果受让北京春禄股权时，发行人与蒋向阳尚未启动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因此在何雨果受让该公司时并不是建设数据中心的项目公司。

何雨果收购北京春禄股权后一直未找到合适的创业项目，在此阶段何雨果创业计划并未实施，未实际经营北京春禄。蒋向阳为了尽快搭建团队并启动数据中心前期探测、设计等相关工作，目标选择收购已经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发行人合作。由于蒋向阳与何雨果同为湖南人，双方较为熟悉，选择北京春禄做项目公司具有合理性。同时运营北京春禄需要一定精力和成本，但何雨果也未实际创业，注销公司手续较为繁琐，因此何雨果也同意出售北京春禄股权。2018年7月，蒋向阳与发行人就合作共建数据中心达成意向后，将北京春禄作为开展数据中心建设的主体。何雨果持有北京春禄100%股权，北京春禄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亦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7月末北京春禄总资产为250.06元、净资产为0元（未经审计），何雨果未参与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任何建设工作和资金投入，因此蒋向阳向何雨果收购了北京春禄作为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项目公司未支付对价。

由于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投资金额较大，除发行人需要支付主要资金外，北京春禄仍需自行筹措5,713.18万元，蒋向阳个人资金有限，建设数据中心过程中寻求通过股权或者债务的方式进行融资。2018年9月，北京春禄与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北京春禄需要支付给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1.33亿元。由于需要向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金额较大，蒋向阳意向与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合作，共同完成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张建勇为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弟，张建勇于2018年12月向北京春禄实缴100万元，同时向北京春禄

出借资金 900 万，因此蒋向阳将北京春禄未实缴的 1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张建勇但未支付对价。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一步强化了北京春禄与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合作关系，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也可以为北京春禄提供较长时间的账期。

何雨果承诺：由于北京春禄未实际经营，本人也未对北京春禄实际出资，因此本人受让杨荣润、北京摩尔时尚文化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春禄 100%股权以及本人向蒋向阳出让北京春禄 100%股权都未实际支付对价，本人与杨荣润、北京摩尔时尚文化有限公司和蒋向阳无其他利益安排。

蒋向阳承诺：由于北京春禄未实际经营，本人通过北京春禄与发行人合作共建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北京春禄为项目公司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本人受让何雨果持有的北京春禄 100%股权未支付对价；由于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为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主要施工方，同时张建勇出借给北京春禄部分资金以及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为北京春禄提供较长的账期，为加强双方合作，因此本人将持有北京春禄未实缴的 100 万元出资份额 0 对价转让给张建勇。本人与何雨果、张建勇无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未直接向何雨果购买北京春禄 100%股权的理由，未直接联合产权方北京永隆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理由与商业逻辑

（1）发行人未直接向何雨果购买北京春禄 100%股权的理由

由于数据中心建设具有资金投入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以及政策限制等因素，使数据中心的建设具有较高的行业及资金壁垒。在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前，发行人通过租赁模式运营数据中心，无自建数据中心经验，对数据中心整体建设过程（包括不限于抗震等结构检测、场地管线勘测、厂房测绘、机房结构设计、制冷方案、电器设计、行政审批、机电工程施工以及设备安装等）以及施工进度、建设成本、工程质量控制等了解有限，因此发行人计划建设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需要寻求具有建设经验、技术服务、政府资源、行政审批沟通等方面的优势的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建设以降低发行人的建设风险和财务风险。

蒋向阳具有相应建设经验及行业资源，因此发行人决定与蒋向阳合作开发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合作开发建设的方式为由发行人主要出资并通过蒋向阳

控制的公司具体执行数据中心建设，如果发行人直接向何雨果购买北京春禄 100%股权，将成为发行人独立建设数据中心，较难实现利用蒋向阳的建设经验合作开发数据中心，因此蒋向阳直接向何雨果购买北京春禄 100%股权成为北京春禄的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向何雨果购买北京春禄 100%股权。

(2) 发行人未直接联合产权方北京永隆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理由与商业逻辑

2018 年发行人意愿在北京马驹桥区域建设数据中心，但北京永隆新立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区域只拥有土地和厂房的产权，没有数据中心建设的相关经验，发行人也无建设数据中心经验，双方无法实现合作建设，因此发行人未直接联合产权方北京永隆建设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目前发行人已经具有数据中心建设的相关经验，后续可以选择与拥有土地、厂房产权的资源方合作开发数据中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何雨果在工作之余尝试自行创业，出于便捷性的考虑何雨果收购了北京春禄的股权。蒋向阳为了尽快启动数据中心前期探测、设计等相关工作，出于便捷性的考虑收购北京春禄股权。由于北京春禄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亦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张建勇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北京春禄合作建设数据中心，由蒋向阳、张建勇主导项目建设和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因此未收购何雨果股权、也未与北京永隆合作。

(二) 蒋向阳、张建勇对北京春禄实缴注册资金的来源，上述两人是否与发行人、周康、李凯、董岩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2019 年 5 月，蒋向阳向北京春禄实缴出资 200 万元，来源为向朋友刘金华借款（刘金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借给蒋向阳 200 万元，当日蒋向阳即向北京春禄实缴出资 200 万）。2018 年 12 月，张建勇向北京春禄实缴出资 100 万元，主要来源为其兄张建华借款（张建勇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其兄张建华 1,000 万元，次日将 1,000 万元支付给北京春禄，其中 100 万元为出资款，900 万元为借款）。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周康、董岩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周康、

李凯、董岩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刘金华和张建华无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蒋向阳与发行人除出售北京春禄的股权款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蒋向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康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用途
2018 年 12 月	周康向蒋向阳支付 50 万元 (蒋向阳收到款项当日即向装修施工方支付 50 万元)	蒋向阳向周康借用 100 万元用于湖南省长沙市经开区东六路长沙科技新城 B15-1 栋办公楼的装修款(该办公楼总面积约为 3,000 m ² , 装修费用约 300 万元, 其中 100 万元为向周康借用)
2019 年 1 月	周康向蒋向阳支付 50 万元 (蒋向阳收到款项后一月内分多笔向装修施工方支付)	
2020 年 9 月	蒋向阳向周康偿还 100 万元	偿还前期装修借款

报告期内，蒋向阳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王京雷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用途
2020 年 6 月	蒋向阳向王京雷支付 1.36 万元	蒋向阳偿还王京雷代买的酒水款

除上述事项外，以及发行人向蒋向阳支付其出售北京春禄的股权款外，蒋向阳与发行人、周康、李凯、董岩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张建勇与发行人除出售北京春禄的股权款外，与发行人、周康、李凯、董岩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蒋向阳对北京春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刘金华借款，张建勇对北京春禄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兄张建华借款，报告期内蒋向阳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康、财务总监王京雷存在资金往来，均与北京春禄及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无关。

(三) 发行人在垫付了大部分建设资金的情况下，仍以高溢价收购北京春禄 100% 股权的合理性，进一步结合同类收购情况分析溢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在承担了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大部分资金情况下，仍然以一定溢价收购北京春禄 100%股权的主要原因为：

1、解决北京春禄债务问题

北京春禄完成对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投资后，形成负债 5,413.18 万元，北京春禄预计主要的还款来源为金融机构融资和发行人每年支付的租赁款 1,600 万元，预计 2021 年完成还款。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北京春禄与中关村科技融资股份有限公司洽谈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 2,000 万元，由于根据北京春禄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保障发行人对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资产的使用权及北京春禄自身经营现金流量均来源于发行人支付的租赁款，北京春禄除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资产外，股东仅为蒋向阳和张建勇两个自然人股东，为了有效的降低融资风险，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为支付北京春禄租金提供增信措施，保证北京春禄每期获得的现金流可以用于偿还借款的本金。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按期向北京春禄支付租金，无法超出协议约定范围为北京春禄提供相应增信措施，因此北京春禄未完成此次融资。

此外，2019 年 12 月，北京春禄分别与北京银行、杭州银行等洽谈融资，但由于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为租赁土地、厂房，不满足银行对数据中心的融资要求（需要土地、厂房质押或其他增信措施），因此也未完成融资。如果选择其他市场融资方式，融资成本较高，北京春禄收益亦无法覆盖本金及利息。

综上，由于北京春禄向金融机构融资未成功，还款来源主要为发行人每年支付的租赁款，无法按照原计划实现还款。

同时，北京春禄的上游供应商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建设施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596.77 万元、应付账款 5,384.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74%（未经审计）。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在执行项目工程数量较少，且部分工程未按期完成。由于工程进度未达预期，下游客户付款有所推迟，导致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未能及时收款，资金压力较大。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多次向北京春禄催款，北京春禄面临较大的付款压力。

同时，为快速解决北京春禄付款问题，蒋向阳、张建勇与发行人友好协商，将北京春禄 100%股权出售给发行人，由长期获得固定收益转成一次性固定收益具有合理性。

2、有效提升发行人融资能力

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于 2019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交付使用，发行人将该数据中心全部机柜租赁给达佳互联（快手科技），收益情况较好，在提供有效增信措施情况下，该数据中心资产可以获得一定规模的金融机构融资。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北京春禄 100%股权后，北京春禄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进行融资，融资金额（即租赁本金）17,000.00 万元，融资期限（即租赁期限）60 个月，租赁年化利率 6.2%，在本次融资过程中，发行人将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向客户达佳互联（快手科技）收取的租金收益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周康为北京春禄提供担保，作为北京春禄融资的增信措施。上述融资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获得的第一笔长期借款，目前发行人已经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取资金 1.55 亿元，其中 6,531.23 万元用于偿还北京春禄的欠款，剩余 8,968.77 万元用于发行人自身的运营。

因此，发行人通过收购北京春禄 100%股权，有效的提升了自身融资能力和可用资金规模。

3、有效保证运营稳定性

由于发行人将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机柜全部租赁给客户达佳互联（快手科技），发行人与客户达佳互联（快手科技）签订了 4 年的合作合同，在发行人与客户达佳互联（快手科技）合作期间内，需保证该数据中心资产的运营稳定。

如果北京春禄股权的新受让方不理解合作共建模式或者未来经营期间向发行人提出新的诉求，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北京春禄的合作产生不确定性。蒋向阳、张建勇如果选择其他股权受让方，该受让方需要理解发行人与北京春禄的合作模式及发行人与快手科技的合作模式，为发行人向客户快手科技服务提供支持，并认可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价值，该受让方的选择将耗费较多的精力。

因此，发行人收购北京春禄 100%的股权，有效的保证了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可以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同时，发行人亦为蒋向阳、张建勇出售北京春禄 100%股权较为理想的受让方。

4、收购溢价与同行业公司收购相比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7 月，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 82%的股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6,845.86 万元，负债合计 31,984.9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0.89 万元，2019 年 1-5 月净利润-102.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1.59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3-0031 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531.98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1,671.09 万元，增值率 240.10%。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可以提供 3,300 个机柜，单机柜评估增值金额为 3.54 万元（计算公式为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金额/机柜数量）。

北京春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534.07 万元，北京春禄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656.00 万元，增值额为 6,190.07 万元，增值率为 244.27%。北京春禄在评估基准日可以提供的机柜数量为 1,847 个机柜，单机柜评估增值金额为 3.35 万元（计算公式为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金额/机柜数量）。

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的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5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3，距离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约 7 公里。发行人收购北京春禄与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单机柜评估增值金额相近，北京春禄单机柜评估增值金额为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单机柜评估增值金额的 94.63%。

综上，由于北京春禄因无法获取有效的增信措施，独立向金融机构融资未成功，蒋向阳、张建勇通过向发行人出售股权，以此解决北京春禄的资金问题，同时由长期获得固定收益转成获取一次性固定收益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收购北京春禄 100%股权获取了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融资，有效提升了自身融资能力。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奥飞数据收购同区域 IDC 标的，其评估增值率与北京春禄评估增值率相近。因此，发行人以一定溢价收购北京春禄 100%股权具有合

理性，无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蒋向阳和张建勇持股的北京春禄完成了数据中心的主体建设，数据中心的机器设备等产权仍属于北京春禄，蒋向阳和张建勇在数据中心建设和相关流程审批过程中起到了主要作用，同时发行人通过收购北京春禄 100% 股权提升了自身的融资能力，发行人溢价收购具有合理性。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增值请与发行人收购北京春禄具有可比性，发行人溢价收购定价公允。

（四）假设在 10 年专属运营权期限内或者机房场所租赁期限内发生导致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无法持续经营事项时，已垫付资金的处理方式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春禄的合作协议，发行人用于数据中心主体建设投入的 10,100 万元按 10 年平均抵扣发行人应当向北京春禄支付的租金，发行人数据中心主体建设累计投入 10,100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假设 10 年专属运营期间内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发生无法持续经营情况，北京春禄应该偿还发行人剩余未摊销的金额，发行人的具体会计处理为将剩余未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转为其他应收款。如果北京春禄无法偿还前述剩余未摊销的款项，发行人应将该部分其他应收款根据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数据中心主体建设外，发行人自行建设数据中心外电源工程投入 4,104.67 万元，发行人购买的柴油发电机等机器设备投入 1,978.57 万元，该等款项属于发行人自主投入，不属于为北京春禄垫付资金。

（五）北京春禄对北京长空应付账款的具体内容，包括涉及的具体建造工程明细、设备明细情况，相关建造服务或设备采购价格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比较是否公允，与发行人垫付资金的关系；

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为北京春禄马驹桥数据中心二期工程总承包商及大型设备供应商。对于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为总承包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两项构成。

其中，总承包工程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1	3#楼施工及装修	7,546.54
1.1	3#建筑	696.02
1.2	3#装饰	943.29
1.3	3#电气	3,330.23
1.4	3#暖通	1,177.79
1.5	3#电梯	60.84
1.6	3#弱电	775.79
1.7	3#加固工程	562.58
2	水泵房	142.82
3	消防工程	577.21
4	其他	145.21
4.1	土建专业	37.88
4.2	装饰专业	30.50
4.3	电气专业	44.76
4.4	弱电专业	23.57
4.5	暖通专业	8.51
合计		8,411.78

设备采购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个)	单价(万元 /个, 含税)	金额(万元, 含税)
1	精密空调	英维克	CyberMate180BES1C	77	3.63	279.51
2	精密空调	英维克	CyberMate110BED1C	5	2.55	12.73
3	精密空调	英维克	CyberMate110BES1C	15	2.55	38.19
4	精密空调	英维克	CyberMate060BES1C	6	1.46	8.78
5	精密空调	英维克	CyberMate050HEU1C	6	1.41	8.45
6	精密空调	英维克	CyberMate050HEU1C	5	1.41	7.05
7	精密空调	英维克	CyberMate040HES1C	4	1.35	5.42
8	冷水机组	开利	19XR-7070475LGH52 CN181275001	4	88.55	354.2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个)	单价(万元 /个, 含税)	金额(万 元, 含税)
9	恒湿机	湿腾	HSQ-10	16	2.17	34.67
10	板式换热器	阿法拉伐	T20-PFG	4	15.17	60.68
11	冷却塔	马利	NC8407UAS2	4	45.84	183.34
12	蓄冷罐	水龙王	XLGH-187.4/1.0	2	62.28	124.56
13	新风机组	易龙	5EPA1230	1	18.42	18.42
14	新风机组	易龙	5EPA1230	1	16.25	16.25
15	新风机组	易龙	5EPA0960	1	14.09	14.09
16	全密封免 维护铅酸 电池	江苏理士	DJM12250	2016	0.24	475.78
17	全密封免 维护铅酸 电池	江苏理士	DJM12200	240	0.22	52.08
18	列头柜	泰昂能源	193.6kw	40	1.40	55.96
19	列头柜	泰昂能源	140.8kw	72	1.76	126.94
20	列头柜	泰昂能源	44kw	10	1.06	10.64
21	柴油发电 机	卡特彼勒	3516B, 10.5V, 50Hz	7	254.96	1,784.73
22	高压并机 集中检视 柜	国内配套	液晶触摸屏 PLC	1	13.00	13.00
23	并机分控 柜	配套定制	采用 woodward3200 模 块	7	4.33	30.34
24	柴发集装 箱	配套定制	规格: 13000*3000*3100	7	30.34	212.38
25	油罐	配套定制	25 立方米,柴油罐采用 单层油罐,罐壁壁厚不 小于 10mm。	2	5.42	10.84
26	柴发假负 载	凯翔	10KV 负载箱,型 号:2000KW	1	45.51	45.51
27	UPS	伊顿	9395-500k, 特归单输 入	2	26.73	53.45
28	UPS	伊顿	9395-600KVA(PF=0.9) 双输入	15	27.27	408.99
29	UPS	伊顿	9395-600KVA(PF=0.9) 双输入	1	27.37	27.37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个)	单价(万元 /个, 含税)	金额(万 元, 含税)
30	油机并机 柜	施耐德	1EAH01-9	7	9.20	64.41
31	PT 柜	施耐德	1EAH10	1	4.26	4.26
32	馈线柜 (进线 柜)	施耐德	1EAH11-12	2	8.37	16.75
33	馈线柜	施耐德	1EAH13	1	8.29	8.29
34	服务器机 柜	宁波坦格	600*1200*2200	1867	0.22	403.27
35	网络间服 务器机柜	宁波坦格	600*1200*2200	34	0.23	7.72
36	服务器机 柜	宁波坦格	600*1000*2200	3	0.21	0.62
37	服务器机 柜	宁波坦格	600*600*2200	11	0.18	1.95
合计						4,981.60

北京春禄对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总承包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的合同结算金额合计为 13,393.38 万元，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春禄对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金额为 5,364.28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春禄的约定，机房主体由发行人与北京春禄共同出资合作建设，发行人就机房主体建设部分出资 10,100 万元，为数据中心建设的主要出资方，北京春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713.18 万元，为数据中心建设主要责任方。发行人垫付资金部分与北京春禄自有资金部分均由北京春禄统一向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他供应商支付款项。

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向北京春禄提供的相关建设服务及设备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常规服务、设备报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北京春禄相关建造服务或设备采购定价公允，与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定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举例来说，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为北京某第三方数据中心产业化项目提供机房建设及设备采购，建设内容包含装饰装修、电气系统及设备安装、动环监控及安防系统、暖通空调系统安装工程、变配电室工程、消防工程、设备采购及安

装，总合同价款约 1.7 亿元。

其中，总承包工程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装饰工程	1,269.00
2	变配电室工程及安装	42.56
3	电气系统及设备安装	2,802.57
4	暖通空调系统安装工程	1,657.19
5	动环监控及安防系统	829.32
6	消防工程	700.00
合计（含税）		7,300.64

设备采购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万元/个，含税）	金额（万元，含税）
1	柴油发电机组 (含安装)	C2500D5A	康明斯	7	401.43	2,810.01
2	高低压配电系统	Mvnex/Blokset	施耐德	127	12.20	1,549.40
3	UPS 低压配电柜	Blokset	施耐德	46	9.27	426.42
4	干式变压器	SCB12-2500/10 /0.4	顺特	8	32.15	257.20
5	列头柜	GQH-SPC	泰昂	92	2.07	190.44
6	UPS	9395600KVA	伊顿	24	38.21	917.04
7	UPS	93E300KVA	伊顿	2	24.96	49.92
8	UPS	93E200KVA	伊顿	2	21.36	42.72
9	电池开关柜	配套定制	建华	28	5.13	143.64
10	蓄电池	6-GFMHR-700 XW	双登	4,160	0.17	707.20
11	螺杆冷水机组	MCS330FC3-G F-FFA	麦克维尔	4	135.92	543.68
12	精密空调	P3200DC	维谛	76	7.92	601.92
13	精密空调	P3190UC	维谛	20	7.72	154.4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万元/个，含税）	金额（万元，含税）
14	恒湿机	加湿量≥20（Kg/h）	湿腾	16	4.49	71.84
15	机柜	600*1200*2200	辛柏	1,760	0.48	844.80
16	机柜 PDU	22 口	克莱沃	3,520	0.04	140.80
17	立式蓄冷罐	74 立方	佩尔优	4	41.37	165.48
18	监控模块	-	巨成	4,160	0.02	83.20
合计（含税）						9,700.11

工程款方面，项目由于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要求、机房面积等因素不同，工程承包款项存在差异，该项目工程费用与马驹桥二期项目不具有绝对可比性；设备采购方面，设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如 UPS 单价约为 20 至 30 万元，列头柜单价约为 1 至 2 万元，恒湿机单价约为 2 至 4 万元，蓄电池单价约为 0.2 万元，服务器机柜单价约为 0.2 至 0.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春禄向北京长空采购的相关建设服务及设备采购价格与北京长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发行人垫付资金由北京春禄与北京长空统一结算。

（六）结合蒋向阳、张建勇取得股权转让款的主要用途，依据行业惯例数据中心合作建设的典型模式，进一步说明数据中心建成后一年内即收购数据中心的原因及合理性，蒋向阳个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逾 2,000 万元收益是否与其提供的资源或服务相匹配、是否与市场同类业务或惯例相一致，蒋向阳、张建勇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收益的方式是否能够充分体现各方合作模式的实质，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有关各方的合作协议、安排是否均已充分披露；蒋向阳、张建勇两人在数据中心建设和相关流程审批过程中起到的包括选址、设计、申报立项、可研、采购、工程实施等工作，环评、安评、节能等备案审批，消防验收、电力方案批复、外市电工程施工验收等主要作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或其他不合法合规情形；

发行人与北京春禄合作共建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及收购北京春禄 100% 股权过程如下：

时间	事件	商业合理性分析
2018 年 7 月	发行人与蒋向阳协商合作共建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为尽快开展数据中心建设确定以北京春禄为主体建设数据中心	1、发行人租赁模式下毛利率不断下滑，寻求多种模式提升盈利质量； 2、数据中心建设流程较为复杂，发行人无自建数据中心经验； 3、蒋向阳具有丰富的数据中心建设的相关经验； 4、发行人与北京春禄确定了合理的收益分配方式； 5、同行业公司内存在多样化的合作共建模式情况。
2018 年 11 月	蒋向阳向何雨果收购北京春禄 100%股权（未支付对价）	1、北京春禄未实际经营，账面无资产负债，利于作为项目公司开展数据中心建设工作； 2、北京春禄未实缴，也无资产负债，因此也未支付对价。
2018 年 12 月	张建勇缴纳出资款 100 万元，并出借给北京春禄 900 万元	1、张建勇向北京春禄出借资金 900 万； 2、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为数据中心主要施工方之一；
2019 年 8 月	蒋向阳将北京春禄未实缴出资的 10%的股权转让给张建勇（未支付对价）	3、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在账期上为北京春禄提供实际财务支持。
2019 年 9 月	北京春禄将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交付给发行人	1、发行人通过为大型互联客户提供 IDC 服务的经验，将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所有机柜整体出租给快手科技；
2019 年 10 月	达佳互联（快手科技）开始租赁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机柜	2、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建设质量和相关技术参数符合客户的要求。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	北京春禄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000 万元未成功	北京春禄实际经营时间短，资产单一，股东仅为两个自然人股东，无法提供有效的增信措施
2020 年 2 月-2020 年 5 月	因“疫情”影响，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多次向北京春禄催款	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建设施工，“疫情”影响导致在执行项目数量较少，部分项目施工进度未及预期，客户未及时付款，北京长空产生了资金压力
2020 年 6 月	发行人向蒋向阳、张建勇收购北京春禄 100%股权	1、蒋向阳、张建勇通过出售北京春禄股权解决了北京春禄债务问题；
2020 年 7 月	北京春禄向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1.7 亿元	2、由于发行人可以提供有效的增信措施，收购北京春禄也提升了发行人融资能力； 3、收购北京春禄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经营独立性、稳定性； 4、收购价格与同行业公司同区域内收

时间	事件	商业合理性分析
		购 IDC 标的相比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选择与蒋向阳控制的北京春禄合作共建数据中心的原因

（1）数据中心建设流程较为复杂，发行人无自建数据中心经验

数据中心整体建设过程包括抗震等结构检测、场地管线勘测、厂房测绘、机房结构设计、制冷方案、电器设计、行政审批、机电工程与机电设备安装等，整个建设过程复杂，为确保数据中心工程质量并按期交付，需要专业人员全程跟踪把控。在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前，发行人通过租赁模式运营数据中心，无自建数据中心经验，对上述建设过程了解有限，如建设数据中心，需要寻求专业团队进行合作。

（2）蒋向阳、张建勇具有数据中心建设的相关经验

1）蒋向阳建设数据中心经验情况

蒋向阳具有多年的数据中心项目整体规划及组织建设经验，项目主要集中在政府、部委、事业单位等领域，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了十余个政府、部委、事业单位的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包括国家图书馆数字图书馆信息化建设、湖南常德市智能交通信息化建设包括城市交通大数据中心建设、湖南省高等学校全国自学考试本省自命题题库系统数据中心建设、湖南省全省公务员招考系统及大数据中心建设、原国家电子工业部通用型电子政务系统与数据中心建设、住建部建筑企业建安预算造价系统与数据中心建设等；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了国家全部国家安全全球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国家卫健委疾控中心疾病防控数据中心建设、湖南省中小学发展中心特岗教师招聘、录用、考评等大数据中心建设等多个数据中心项目。

2）张建勇建设数据中心经验情况

张建勇目前任职于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曾参与建设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廊坊润泽国际信息港、汇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天数据中心机房、山西太原联通数据中心机房等项目。

综上，蒋向阳、张建勇具有丰富的数据中心建设、行政流程审批操作经验、

政府及行业资源、熟悉相关政府部门对数据中心建设的各项要求和审批流程。同时，蒋向阳与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在湖南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磐云数据中心项目（约 4,000 个机柜）有过相关合作，因此双方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3）发行人与北京春禄合作共建数据中心收益分配合理

发行人收购北京春禄 100% 股权前，根据双方合作协议约定，就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运营发行人与北京春禄的收益分配方式为：

1）发行人收益

十年专属运营期内，发行人通过运营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将机柜租赁给直接客户获取收益。

2）北京春禄收益

十年专属运营期内，发行人每年应向北京春禄支付 2,610 万元租金（含税）用于租赁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发行人前期已投资的用于合作机房主体建设的 10,100 万元按十年平均抵扣发行人应当向北京春禄支付的租金，即每年抵扣 1,010 万元。十年专属运营期内，发行人每年还需向北京春禄支付租金人民币 1,600 万元整，共计 16,000 万元。十年专属运营期后，发行人如需继续租赁该数据中心，北京春禄可以与发行人重新协商租赁价格，不受前期发行人投资资金的限制。

综上，蒋向阳、张建勇主要负责数据中心建设，较少参与数据中心实际运营，发行人主要通过运营数据中心并直接服务终端客户获取收益。因此，在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合作共建模式收益分配中，发行人通过运营数据中心服务客户获取超额收益，蒋向阳、张建勇通过建设数据中心获得固定回报，双方收益分配具有合理性。

（4）同行业公司内合作共建模式情况

在数据中心建设运营过程中，根据各方掌握的土地资源、资金实力、客户资源、建设能力等实际情况进行合作开发并运营数据中心，例如：

1）科华恒盛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合作

2018 年，科华恒盛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科华恒盛作为建设项目的建设方及运营方，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拥有数据中心土地产权并支付给科华恒盛运营费用。

2）光环新网和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合作

2019 年，光环新网和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数据中心项目，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负责数据中心相关的前期批准文件及数据中心的建设，光环新网按照新建数据中心项目的审批及建设进度分批向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数据中心竣工验收后光环新网向三河市岩峰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增资并取得控股权。

3）奥飞数据与阿里巴巴合作

2020 年 1 月，奥飞数据与阿里巴巴签署合作备忘录，由奥飞数据利用双方约定的数据中心场地合作建设数据中心机柜资源，并负责数据中心总体项目实施（包括项目投资、方案设计、工程建设和交付、运维保障），整体项目符合阿里各项设计、建设、运维等规范标准。阿里则作为最终使用用户，向公司承租上述机柜资源，机柜计费采用租电分离模式。

4）鹏博士拟开展合作共建模式

2018 年，鹏博士将由自建自营的模式逐步向自建自营+合作共建+受托运营的模式转变。其中合作共建模式为合作方自行提供房屋及合规资质，鹏博士根据合作方需求负责代为建设及提供运维服务。数据中心建成后，机柜由合作方自用或者自行销售，鹏博士仅负责提供运维服务。合作方按月向鹏博士支付主机托管服务费。优点为收益在双方合作前已通过合同书面约定，鹏博士可获得稳定的固定收益率，且均为长期协议。

因此，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通过租赁模式运营数据中心，无自建数据中心经验，在建设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过程中，选择与具有丰富的项目统筹建设经验、行政审批流程操作经验、政府及行业资源的蒋向阳和张建勇合作共建数据中心具有合理性。

2、蒋向阳、张建勇在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1) 完成了数据中心建设和行政审批流程

2018年7月，发行人与蒋向阳协商确定以北京春禄作为开展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前期建设的项目公司，蒋向阳随即开展了数据中心建设的前期工作，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于2018年11月完成。在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蒋向阳、张建勇及其团队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如下：

1、2018年7月-2018年8月，完成项目选址技术评估，完成结构检测及安全鉴定；

2、2018年8月，在确认项目选址位置后，完成与业主方签署相关厂房租赁合同；

3、2019年7月，对接园区管委会完成企业入园，2019年9月完成项目申报立项；

4、蒋向阳于2018年8月开始组织开展项目可研、设计、设备采购、工程采购、工程实施等工作，具体包括：

(1) 组织撰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中心工程及设备需求清单及相关预算安排等；

(2) 主持数据中心设计工作，结合厂房物理条件、投资成本、目标客户需求等因素提出有效设计方案，包括：由于该数据中心厂房层高受限，通过在主体机房半地下设置冷冻站，通过下沉设置冷冻站使得总层高提高1.2米。行业内其他公司通常将冷冻站平层单独放置，马驹桥二期项目通过下沉设置可以节约数据中心的占地区域，从而提高整个数据空间利用率，也节省了场地的租赁成本；

通过机柜设备与UPS等配电设备同层布局，提高用电效率，降低数据中心PUE值（实现1.3左右），比较单层集中设置配电室节省电缆线路投资成本，便于后续运维；

数据中心内合理布局机柜、电源、暖通等主要设备，提高数据中心机柜产出率（行业内平均为1个机柜平均占用6平方米，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实现1个机柜平均占用5平方米）；

(3) 对接、筛选数据中心建设工程及设备采购供应商，进行相关采购工作的商业谈判，确定合理的数据中心投入成本；

(4) 组织开展并监督机房结构检测、场地管线勘测、厂房测绘、机房结构设计、制冷方案、机电工程以及机电设备安装等；

5、完成项目相关环评（2020 年 5 月）、安评（2020 年 4 月）、节能（2019 年 11 月）等相关备案及审批；

6、2018 年 12 月对接消防管理部门，并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消防验收备案；

7、2018 年 7 月对接当地国家电网部门上报用电需求，2018 年 11 月取得电力方案批复，根据用电批复，开展外市电施工工程并完成外市电工程竣工验收，保障项目按时开通送电，2019 年 10 月取得双路供电方案批复。

(2) 实现了较好的成本控制

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总投资金额为 21,960.64 万元，机柜数量为 1,847 个，单机柜投资成本 11.89 万元。

2019 年 7 月，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 82%的股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36,845.86 万元，机柜数量约 3,300 个，单机柜投资成本为 11.17 万元。

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与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中心所在区位相同，并且都为租赁土地和厂房，两个数据中心单机柜投资成本具有可比性，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单机柜投资成本与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中心单机柜投资成本相近，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与同区域的数据中心投资成本可比，实现了较好的成本控制。

此外，数据港怀来大数据项目、奥飞数据廊坊讯云项目、数据港宝山项目与北京春禄马驹桥二期项目的数据中心投资情况对比如下：

数据中心	投资总额 (万元)	机柜数量 (个)	单机柜投资 (万元/个)	单机柜功 率(kw/个)	单功率投资 (万元/kw)
数据港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	49,306.00	3,000.00	16.44	5.50	2.99

园项目					
奥飞数据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34,379.95	1,500.00	22.92	8.00	2.86
数据港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34,249.00	1,327.00	25.81	8.00	3.23
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项目	21,960.64	1,847.00	11.89	4.40	2.70

数据港怀来大数据项目、奥飞数据廊坊讯云项目为北京周边地区数据中心，数据港宝山项目为上海地区数据中心，上述 3 个数据中心均为租赁土地和厂房，投资情况具有可比性。上述 3 个项目由于单机柜功率更高，单机柜投资金额较大。但从单功率投资情况来看，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单功率投资金额相对较低，实现了较好的成本控制。

在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前，发行人通过租赁模式运营数据中心，无自建数据中心经验，如未与蒋向阳、张建勇合作共建数据中心，发行人通过独立建设数据中心实现较好的成本控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蒋向阳、张建勇建设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实现了与同行业公司可比的成本控制效果。

（3）张建勇及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为北京春禄提供资金支持

张建勇为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华之弟，张建勇于 2018 年 12 月向北京春禄出借资金 900 万元。

北京春禄与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北京春禄需要支付给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 1.33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北京春禄实际支付给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 8,029.10 万元，剩余 5,364.28 万元未支付，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实际上为北京春禄提供了资金支持。

（4）快速交付为发行人实现经营收益

2019 年 9 月，北京春禄向发行人交付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发行人客户达佳互联（快手科技）2019 年 10 月开始租赁发行人机柜，2019 年当期发行人通过运营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实现收入 1,502.50 万元，毛利额 539.98 万元，毛利率 35.94%。

在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前，发行人通过租赁模式运营数据中心，无自建数据中心经验，如未与蒋向阳、张建勇合作共建数据中心，发行人独立建设预计于 2019 年 9 月前无法实现数据中心交付，2019 年也难以获得前述相应收益。

综上，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需要对接多个政府部门，同时对施工过程进行有效管控。由于发行人在与北京春禄合作共建数据中心之前，以租赁模式运营数据中心，缺乏数据中心建设相关经验，对数据中心建设流程和相关行政审批流程不够熟悉。蒋向阳和张建勇在数据中心建设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按期完成了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相关行政审批流程，并在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在供应商履约、施工质量、进度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较好的管控，以及在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提供了资金支持，使得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如期交付给客户，该数据中心亦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发行人以 3,656 万元购买蒋向阳、张建勇持有北京春禄 100%股权的合理性

参见本问题中“（三）发行人在垫付了大部分建设资金的情况下，仍以高溢价收购北京春禄 100%股权的合理性，进一步结合同类收购情况分析溢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回复内容。

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需要对接多个政府部门，同时对施工过程进行有效管控。由于发行人在与北京春禄合作共建数据中心之前，以租赁模式运营数据中心，缺乏数据中心建设相关经验，对数据中心建设流程和相关行政审批流程不够熟悉。蒋向阳和张建勇在数据中心建设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按期完成了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相关行政审批流程，并在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在供应商履约、施工质量、进度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较好的管控，以及在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提供了资金支持，使得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如期交付给客户，该数据中心亦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同时，由于北京春禄因无法获取有效的增信措施，独立向金融机构融资未成功，蒋向阳、张建勇通过向发行人出售股权，以此解决北京春禄的资金问题，同时由长期获得固定收益转成获取一次性固定收益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收购北京春禄 100%股权获取了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融资，有效提升了自身融资能力

和可用资金规模。通过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奥飞数据收购同区域 IDC 标的，其评估增值率与北京春禄评估增值率相近。因此，发行人以一定溢价收购北京春禄 100%股权具有合理性，无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选择与蒋向阳控制的北京春禄合作共建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具有合理性，一年内收购北京春禄 100%股权亦具有合理性。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北京春禄面临较大的付款压力，同时无法通过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蒋向阳、张建勇将北京春禄 100%股权出售给发行人一次性获得相应收益与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合作共建的收益分配原则不冲突，能够充分体现各方合作模式的实质。北京马驹桥数据中心有关各方的合作协议、安排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和安排。

4、蒋向阳、张建勇获得股权转让款的主要用途

蒋向阳通过转让北京春禄 90%的股权，共获得 2,671.00 万元（税后），通过查阅蒋向阳银行卡流水，蒋向阳获取股权转让款后主要用途如下：1、陆续偿还购房款、装修款、股权款等借款总计约 900 万元；2、陆续进行财务投资理财总计约 1,300 万元；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剩余存款约 460 万元。

张建勇通过转让北京春禄 10%的股权，共获得 312.33 万元（税后），通过查阅张建勇银行卡流水，张建勇获取股权转让款后主要用途为偿还张建华借款。

通过查阅蒋向阳、张建勇相关银行卡流水情况，未发现蒋向阳、张建勇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合法合规情形。

蒋向阳、张建勇承诺：本人在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和相关行政流程审批过程中，包括选址、设计、申报立项、可研、采购、工程实施等工作，环评、安评、节能等备案审批，以及消防验收、电力方案批复、外市电工程施工验收等环节中，无商业贿赂或其他不合法合规行为。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北京春禄面临较大的付款压力，同时无法通过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蒋向阳、张建勇将北京春禄 100%股权出售给发行人一次性获得相应收益与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合作共建的收益分配原则不冲突，能够充分体现各方合作模式的实质。北京马驹桥数据中心有关各方的合作协议、安排已经充

分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和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春禄 100%股权全部由发行人真实持有，股权清晰完整，发行人与蒋向阳、张建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亦不存在约定未来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七）结合北京春禄与北京永隆就双方租赁合同条款调整的相关约定（如租赁期限缩短、租赁合同撤销），进一步披露合作共建模式的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018 年 8 月，北京春禄与北京永隆新立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1、租赁厂房：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中街 38 号院 3#楼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3#楼”）、4#楼西侧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4#楼西侧”）。其中 3#楼建筑面积 10,693.86 m²，4#楼建筑面积 2,696.48 m²。

2、租赁期限：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38 年 8 月 16 日，租赁期为 20 年。其中厂房免租期（即厂房装修期）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

3、租赁价格：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单位租金为 1.278 元/m²（建筑面积）/天，年租金（即 12 个自然月）为 624.52 万元。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第二个五年租赁期”）单位租金按照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单位租金的 112%计取。自第三个五年租赁期起，单位租金按照上一个五年租赁期单位租金的 112%计取。

全部租赁期限内，水费、电费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由北京春禄承担。

4、支付方式：2018 年 9 月 1 日前，北京春禄预付租金 366.39 万元；2019 年 8 月 17 日前，北京春禄预付租金 258.13 万元；2020 年 8 月 17 日前，北京春禄预付租金 312.26 万元；2021 年 8 月 17 日起，北京春禄应于每个租赁年度起始日前一次性支付该年的年租金。

5、租赁厂房的装修、改造与维修：北京春禄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结构加固、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以下统称“改造装修工程”），改造装修工程由北京春禄自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北京春禄自行承担。

6、违约及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北京永隆新立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故解除合同或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应向北京春禄支付：（1）当年年租金 3 倍的违约金；（2）北京春禄对于租赁厂房的装修改造费用残值；（3）北京春禄拆除、搬迁经营设备、物品的费用及损失；（4）北京春禄的经营损失；（5）北京春禄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北京春禄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故解除合同或因北京春禄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北京春禄将向北京永隆新立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1）当年年租金 3 倍的违约金；（2）北京永隆新立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遭受的其他损失。北京春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剩余租期对应租金总额。

若北京永隆新立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无故缩短租赁期限或撤销租赁合同，需要向北京春禄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营损失，违约成本较大。因此，北京春禄的厂房租赁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五）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厂房断租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春禄向北京永隆新立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厂房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租赁期为 20 年。虽然双方在租赁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不排除合作过程中北京永隆新立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缩短或撤销租赁合同，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向下游客户提供 IDC 服务，从而导致发行人收入、利润降低的风险。”

北京春禄与北京永隆在租赁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赔偿责任，北京永隆若无故调整或撤销租赁协议将承担较大的违约成本，厂房租赁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风险。

综上所述，关于发行人与北京春禄合作共建数据中心以及购买北京春禄 100%股权，本所律师查阅了周康、董岩及其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等人的银行流水，以及蒋向阳、张建勇投资北京春禄和获得股权收益的银行卡流水、北京春禄银行账户流水；访谈了周康、董

岩、蒋向阳、张建勇、何雨果等人，以及中关村科技融资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了周康、董岩、蒋向阳、张建勇、何雨果等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春禄的合作协议、北京春禄与北京长空签署的协议以及其他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协议、发行人与达佳互联签署的机柜租赁协议等；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的收购标的信息及披露的开展合作共建信息；查阅了北京春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实地走访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

通过前述核查方式，关于发行人与北京春禄合作共建数据中心以及购买北京春禄 100%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春禄合作共建数据中心符合行业惯例，双方利益分配方式具有合理性；根据北京春禄经营情况以及何雨果出具的相关说明，何雨果收购北京春禄 100%股权具有合理性，未发现何雨果存在代发行人持有北京春禄股权的情形；根据周康、董岩、蒋向阳的相关说明，蒋向阳向何雨果收购北京春禄 100%股权具有合理性；通过查阅蒋向阳、张建勇银行流水及出具相关说明，未发现蒋向阳、张建勇代发行人持有北京春禄股权的情形；通过实地走访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以及周康、董岩和蒋向阳的相关说明，蒋向阳和张建勇在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具有合理性；通过查阅北京春禄和张建勇的银行账户流水，张建勇及北京长空为北京春禄提供财务支持具有真实性；通过访谈中关村科技融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杭州银行以及蒋向阳出具相关说明，2020 年年初北京春禄融资未成功具有真实性；通过查阅北京长空财务报表以及蒋向阳、张建勇出具相关说明并进行访谈，2020 年上半年北京长空存在资金压力并向北京春禄催款具有合理性，以及蒋向阳、张建勇出售北京春禄股权具有合理性；通过查阅北京春禄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发行人通过收购北京春禄 100%股权提升融资能力具有合理性；通过查阅北京春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情况，发行人收购北京春禄 100%股权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通过查阅蒋向阳、张建勇银行流水及相关说明，未发现存在商业贿赂以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春禄 100%股权全部由发行人真实持有，股权清晰完整，发行人与蒋向阳、张建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亦不存在约定未来回购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问询函》问题 2

关于李凯转让股份。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 4 月 16 日，李凯向周康、董岩、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合计 7,617,050 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受让方价款支付情况，李凯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支付转让价款后又将价款转回的情形，周康、董岩、红杉悦盛、上海鼎莫或其他方是否存在代李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李凯是否存在代周康、董岩、红杉悦盛、上海鼎莫或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几方之间是否存在约定未来回购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李凯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出于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逐项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李凯转让股份的《远期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 2、对周康、董岩、李凯、红杉悦盛、上海鼎莫进行访谈；
- 3、查阅周康、董岩、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出具的关于受让李凯股权相关情况的说明；
- 4、获得了周康和董岩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说明与承诺，并对其进行分析核查；

（一）李凯转让股份受让方价款支付情况，李凯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支付转让价款后又将价款转回的情形

李凯与周康、董岩、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签署的《远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进行股权转让，李凯将其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合计 7,617,050 股转让给周康、董岩、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转让价格为 7.18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对价（万元）	受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权比例
周康	1,200.0000	1,671,151	2.80%
董岩	669.5607	932,447	1.56%
红杉悦盛	1,800.0000	2,506,726	4.19%
上海鼎莫	1,800.0000	2,506,726	4.19%
合计	5,469.5607	7,617,050	12.75%

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向李凯支付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元）
周康	2019 年 12 月 30 日	6,000,000.00
	2020 年 4 月 20 日	3,979,368.16
董岩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347,803.50
	2020 年 4 月 24 日	2,220,325.96
红杉悦盛	2019 年 12 月 24 日	9,000,00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5,969,052.25
上海鼎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000,000.00
	2020 年 4 月 22 日	5,969,052.25
合计		45,485,602.12

上述支付价款与股权对价的差额为李凯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受让方进行代扣代缴，该税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缴纳。

根据对周康、董岩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对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的访谈以及周康、董岩、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出具的相关说明，受让方不存在支付转让价款后又将价款转回的情形。

（二）周康、董岩、红杉悦盛、上海鼎莫或其他方不存在代李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李凯不存在代周康、董岩、红杉悦盛、上海鼎莫或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几方之间不存在约定未来回购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李凯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出于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形

根据对李凯、周康、董岩、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的访谈和周康、董岩、红杉

悦盛和上海鼎莫出具的相关说明，不存在周康、董岩、红杉悦盛、上海鼎莫或其他方代李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李凯代周康、董岩、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或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几方之间不存在约定未来回购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李凯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出于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康、董岩、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按照《远期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不存在支付转让价款后又将价款转回的情形；不存在周康、董岩、红杉悦盛、上海鼎莫或其他方代李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李凯代周康、董岩、红杉悦盛和上海鼎莫或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几方之间不存在约定未来回购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李凯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出于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形。

《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客户。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2.40%、91.23%、83.63%、86.24%，其中对京东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6.79%、72.83%、55.13%、45.30%。

（2）报告期内字节跳动为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之一，同时发行人又通过中国电信为字节跳动提供机柜租赁服务，主要原因为字节跳动指定中国电信为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发行人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除按前述要求披露外，还应披露集中度较高的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2）在字节跳动指定中国电信

为其供应商的情况下，发行人仍存在对字节跳动直接销售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进一步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发行人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除按前述要求披露外，还应披露集中度较高的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询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了解客户集中的原因；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主要业务人员，访谈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订单获取的主要方式、主要竞争优势、双方合作契机、合作渊源、销售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属于唯一或主要 IDC 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限，历史期间合同的续约情况；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更换 IDC 服务商的具体成本；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向字节跳动提供 IDC 服务的合同，了解发行人对字节跳动直接销售的原因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发行人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除按前述要求披露外,还应披露集中度较高的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1、关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拥有规模化的数据中心集群,为更好地提升 IDC 集约化管理效率,发行人主要为有一定资金实力、且服务器数量较多的中大型互联网企业客户提供服务。中小型互联网企业服务器数量较少、所属区域分散且客户流动性大,不能彻底发挥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的价值。头部互联网企业服务器规模显著多于普通互联网企业,服务于头部互联网企业的 IDC 企业容易呈现客户集中的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前五大客户占比(%)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首都在线	37.39	36.85	34.03
奥飞数据	66.79	49.73	42.65
数据港	91.43	87.37	96.82
万国数据	72.40	76.70	73.00
世纪互联	22.00	21.00	15.00
光环新网	26.34	20.33	16.31
发行人	83.63	91.23	92.39

注:万国数据按照客户使用数据中心面积占比统计前五大客户占比

不同 IDC 企业的客户集中度水平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直接相关,批发型 IDC 服务商的客户主要是大型互联网企业,该类客户资金实力强、业务需求大,IDC

服务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较大规模的 IDC 服务，因此批发型 IDC 服务商的客户集中度一般较高；零售型 IDC 服务商的客户主要是中小型企业，该类客户的资金实力弱、业务需求小，IDC 服务更偏向标准化，因此零售型 IDC 服务商的客户集中度水平一般较低。

上述可比公司中，数据港的经营模式属于批发型 IDC 服务商，数据港作为阿里巴巴的数据中心战略合作伙伴之一，主要面向阿里巴巴提供批量化的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亦主要服务于大型互联网客户，报告期内主要为京东、字节跳动等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供 IDC 服务，因此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关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渊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渊源及相关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合作渊源	合作开始时间及持续时间	销售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合作是否中断
京东	发行人通过北京马驹桥数据中心、廊坊联通云基地等多个数据中心向京东提供 IDC 服务	2016 年至今	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价格、市场价格情况协商谈判确定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型、同地区业务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否
中国电信	发行人就天津臻云数据中心机房与中国电信合作，由发行人先将机柜租赁给中国电信，再由中国电信租赁给字节跳动，最终实现对字节跳动的 IDC 服务	采购合作：2016 年至今 销售合作：2019 年至今	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天津臻云、字节跳动等多方协商谈判确定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型、同地区业务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否
字节跳动	发行人通过廊坊联通云基地、北京朝来科技园数据中心等多个数据中心向字节跳动提供 IDC 服务	2017 年至今	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价格、市场价格情况协商谈判确定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型、同地区业务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否

主要客户	合作渊源	合作开始时间及持续时间	销售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合作是否中断
腾讯	腾讯存在 IP 地址需求，发行人向腾讯提供 IP 地址转移服务	2019 年，IP 地址转移属于间断性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 IP 地址转移市场行情，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是，IP 地址转移属于间断性服务，后续合作取决于客户后续需求
快手科技	发行人通过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向快手科技提供 IDC 服务	2019 年至今	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价格、市场价格情况协商谈判确定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型、同地区业务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多个节点向阿里云提供 IDC 服务	2017 年至今	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发行人租赁节点价格、市场价格情况协商谈判确定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型、同地区业务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否
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天数智芯销售云主机服务器并为客户提供云基础设施综合服务	2018 年至今	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发行人采购服务器价格情况、同时考虑发行人提供的云服务，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否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廊坊联通云基地向风行在线提供 IDC 服务	2017 年至今	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价格、市场价格情况协商谈判确定价格，与发行人同类型、同地区业务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否
中国联通	北京易途客向中国联通提供通信技术服务	2014 年至今	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中国联通采购其他技术服务价格情况、结合技术服务难度及工作量与中国联通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否
徐州马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易途客向徐州马丁提供通信技术服务	2017 年至今	市场化定价原则，参考同行业技术服务价格情况，结合技术服务难度及工作量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	否

(2)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商业契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 IDC 服务客户合作的商业契机如下：

主要 IDC 服务客户	合作的商业契机
京东	京东由于自身经营规模增长导致数据流量快速增加，发行人向京东提供 IDC 服务满足了其新增服务器的托管需求。发行人满足京东的增量需求，合作时点不存在变更 IDC 服务商的情形。
中国电信	字节跳动希望在天津臻云数据中心使用中国电信带宽且希望和中国电信直接签约，发行人为满足字节跳动需求引入中国电信。发行人满足字节跳动、中国电信的增量需求，合作时点不存在变更 IDC 服务商的情形。
字节跳动	字节跳动由于自身经营规模增长导致数据流量快速增加，发行人向字节跳动提供 IDC 服务满足了其新增服务器的托管需求。发行人满足字节跳动的增量需求，合作时点不存在变更 IDC 服务商的情形。
快手科技	快手科技由于自身经营规模增长导致数据流量快速增加，发行人向快手科技提供 IDC 服务满足了其新增服务器的托管需求。发行人满足快手科技的增量需求，合作时点不存在变更 IDC 服务商的情形。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由于自身经营需要，向发行人采购 IDC 服务以满足其新增服务器的托管需求、新增带宽需求。发行人满足阿里云的增量需求，合作时点不存在变更 IDC 服务商的情形。
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天数智芯由于自身开发新项目业务，需要采购 IDC 服务以便搭建云服务平台，发行人向天数智芯提供综合云服务，满足其新增业务需求，合作时点不存在变更 IDC 服务商的情形。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风行在线由于自身经营规模增长导致数据流量增加，发行人向风行在线提供 IDC 服务满足了其新增服务器的托管需求。发行人满足风行在线的增量需求，合作时点不存在变更 IDC 服务商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1）发行人获取销售订单的主要方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京东招采平台网上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京东客户合同，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字节跳动、快手科技、阿里云等客户合同，发行人对于客户合同的获取是发行人在 IDC 服务领域不断积累、不断成长的结果。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私下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了解，发行人不是京东、字节跳动、快手科技、阿里云等客户的唯一 IDC 服务提供商，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价格属于行业正常价格区间，与同行业提供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采取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合法合规行为。

（2）发行人销售价格、专业实力、技术特点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作为专业的第三方 IDC 服务提供商，在获取销售订单时必然面临竞争对手的竞争。IDC 服务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客户在选择 IDC 服务商时会综合考虑服务质量、专业实力、销售价格、技术特点等各方面因素，依靠单一因素、或者某些因素存在显著短板均难以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发行人的服务质量相比于竞争对手存在优势。具体来说，发行人在 2016 年较为准确地把握了 IDC 服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通过租赁模式快速切入市场并获取了服务京东的机会。在服务京东的过程中，公司通过学习大客户服务经验、锻炼运维队伍、增加服务内容、提升响应速度、更新知识库等方式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发行人服务京东的经验帮助发行人持续获取字节跳动、快手科技等客户，而服务大型互联网客户进一步加速了发行人服务质量的提升，形成一个有效的正循环反馈。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服务团队，执行力和灵活性更强、服务器上架速度更快，可以提供综合的 IDC 服务，更适应客户的快速需求。

发行人的专业实力、销售价格、技术特点等相比于竞争对手不存在显著短板。具体来说：1）专业实力主要是指 IDC 服务商在数据中心设计建设、网络环境搭建、服务器上架、运维服务等多个环节高效执行、解决问题的能力。发行人在拓展经营模式的过程中不断沉淀、积累，专业实力不断提升；2）发行人 IDC 服务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根据同地区、同类型业务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价格，不存在恶意低价竞争获客的情形；3）技术特点主要是指 IDC 服务商通过技术实现提升运维效率、降低能耗等功能。发行人掌握的技术已经可以满足客户对于 IDC 服务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可以通过自主研发、委外研发或第三方授权等方式获取技术。

（3）不同模式下客户来源

1) 租赁模式下发行人的客户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租赁模式下主要服务于大型互联网客户，由于近年来大型互联网客户发展速度较快，IDC 需求也随之增加，发行人具有灵敏的市场嗅觉，较早的为该类客户寻求 IDC 资源，实现了客户与其 IDC 需求的快速对接，因此发行人除天天网联代理销售部分机柜外，其他客户均通过自身对市场的判断独立获取。

但发行人在运营北京朝来科技园数据中心过程中，为了拓宽机柜销售渠道，与天天网联协商由其作为发行人北京朝来科技园数据中心的代理商，为发行人在该数据中心代理部分零散客户的 IDC 服务。报告期内，在该数据中心天天网联代理发行人销售机柜租用及服务器代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50.10 万元、145.84 万元、343.86 万元和 113.11 万元，占发行人租赁模式下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30%、0.71%和 0.92%。

2) 投资+租赁模式和合作共建模式下发行人的客户来源

发行人运营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服务客户能力，对市场需求判断准确性亦不断提高，持续开发通过投资+租赁、合作共建等模式服务客户，但开拓客户本质较租赁模式未发生变更，因此投资+租赁模式和合作模式服务的客户全部通过发行人自身独立获取。

4、关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京东和字节跳动都是中国知名的超大型互联网企业，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京东招采平台网上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京东客户合同，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字节跳动的客户合同，发行人对于京东和字节跳动客户合同的获取是发行人在 IDC 服务领域不断积累、不断成长的结果，京东和字节跳动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根据基础电信运营商同等 IDC 机架和带宽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协商确定 IDC 服务价格，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和同行业公司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和京东、字节跳动逐渐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已成为京

东和字节跳动 IDC 服务的重要提供商，发行人来自京东、字节跳动的收入预计仍将稳定增长，主要系：

1) 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为京东提供 IDC 服务，自 2017 年开始为字节跳动提供 IDC 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字节跳动提供的服务规模稳定增长，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获得客户肯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持续向好；

2) 客户更换 IDC 服务商的迁移时间较长，转换成本较高，对于服务器规模较大的中大型互联网企业客户，服务器迁移成本巨大，合同到期后客户一般不会更换 IDC 服务商；

3)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 IDC 服务经验，依托规模化的数据中心集群及丰富的 IP 地址资源，不断丰富、拓展云基础设施服务产品体系，为京东、字节跳动提供综合全面的云基础设施服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数据管理需求；

4) 大型互联网企业随着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新增数据中心需求规模通常大于原有数据中心运营规模需求，发行人通过扩大数据中心运营规模可以有效承接主要客户的新增订单，且在订单获取上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从而继续维持和客户的关系。

(2) 客户更换 IDC 服务商的具体成本

由于互联网客户部署在数据中心的服务器主要用于“7*24 小时在线”业务（例如网络购物、短视频等），服务器数量多，且网络架构及布线系统复杂，为保证在线业务的连续性，一般而言不能中断业务进行服务器物理设备搬迁。

如互联网客户必须要更换 IDC 服务商，通常需在新 IDC 服务商机房预先准备同等数量的机柜及同等数量服务器设备，并提前做好网络架构及布线系统，待前置条件准备就绪后，在尽量减少业务影响的前提下，通过临时停机等方式逐步进行在线数据迁移，整个过程通常要持续几个月时间。

以迁移时间三个月为例简单试算服务器迁移成本，单机柜迁移成本约为三个月机柜租金成本以及服务器采购成本。假设单机柜放置 15 台服务器，则变更 IDC 服务商单机柜成本约为 1.8 万元（3 个月单机柜租金）加 75 万元（新购置服务器设备，每台 5 万元），共计 76.8 万元。假设迁移 1,000 个机柜，则迁移成本为

7,686,080 万元。

综上，变更 IDC 服务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客户的在线业务，且需要付出较大的迁移成本。因此，IDC 服务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合同到期后客户一般不会再更换 IDC 服务商。

5、关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3 月	1	京东	IDC 服务	11,521.19	45.30%
	2	中国电信	IDC 服务、IP 地址服务	4,210.14	16.55%
	3	快手科技	IDC 服务	2,888.61	11.36%
	4	字节跳动	IDC 服务	2,473.77	9.73%
	5	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IP 地址服务、IDC 服务	842.18	3.31%
	合计			21,935.88	86.24%
2019 年	1	京东	IDC 服务	45,704.63	55.13%
	2	中国电信	IDC 服务、IP 地址服务	9,973.02	12.03%
	3	字节跳动	IDC 服务	8,812.39	10.63%
	4	腾讯	IP 地址服务	3,340.35	4.03%
	5	快手科技	IDC 服务	1,502.50	1.81%
	合计			69,332.90	83.63%
2018 年	1	京东	IDC 服务、IP 地址服务	46,941.99	72.83%
	2	字节跳动	IDC 服务	7,894.89	12.25%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IDC 服务	2,436.25	3.78%
	4	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IDC 服务、通信服务	813.82	1.26%
	5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IDC 服务、通信服务	718.00	1.11%

	合计			58,804.94	91.23%
2017 年	1	京东	IDC 服务、IP 地址服务	32,568.33	86.79%
	2	中国联通	通信服务	690.70	1.84%
	3	字节跳动	IDC 服务	642.79	1.71%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IDC 服务	463.98	1.24%
	5	徐州马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服务	307.01	0.82%
	合计			34,672.81	92.39%

注：

-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 2、京东包括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京东到家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字节跳动包括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抖动青春科技有限公司；
- 4、中国电信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 5、腾讯包括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6、快手科技包括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7、中国联通包括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 8、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天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天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随着 IDC 行业机柜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和带宽等云基础设施服务需求的快速增长，发行人通过自身 IDC 运营经验及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展下游大型互联网公司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发行人 IDC 服务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除京东外陆续增加字节跳动、快手科技等知名客户，客户多样性逐渐提升。发行人通过向字节跳动提供个性化 IDC 服务，积累了在短视频领域的 IDC 服务经验，从而进一步将 IDC 业务拓展至另一短视频领域头部公司快手科技，与快手科技子公司北

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

存量业务方面，京东等知名互联网企业都是发行人长期合作客户，IDC 服务行业特点决定了续约率普遍较高，发行人已有存量业务稳定发展。增量业务方面，发行人积极拓展新客户，有效降低了客户集中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39%、91.23%、83.63%、86.24%，客户集中度逐渐降低；发行人对京东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6.79%、72.83%、55.13%、45.30%，对第一大客户京东的收入占比逐渐降低。

综上，发行人具备维持存量客户及开拓新增客户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不会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具备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不会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为京东、字节跳动等大型互联网企业提供 IDC 服务，因此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具备历史基础，发行人采取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合法合规行为；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 IDC 服务商变更成本较高，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具备维持存量客户及开拓新增客户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不会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关于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财务风险”部分披露了以下内容：

“（四）下游客户稳定性及合作可持续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京东、字节跳动、快手科技等大型互联网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签订合同周期一年至多年不等。IDC 业务具有客户黏性较高的特点，经过

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存在减少订单或变更 IDC 服务商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服务难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其他 IDC 服务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的服务方案、客户个性化需求变化要求变更 IDC 服务商等各种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若主要客户未来不再继续与发行人签定服务协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 IP 地址服务属于间断性业务，若客户不再有 IP 地址需求，发行人 IP 地址服务主要客户存在流失的可能。上述主要客户如果流失，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 IDC 服务、IP 地址服务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为 IDC 服务及 IP 地址服务客户。京东、字节跳动、快手科技是报告期内发行人 IDC 服务的主要客户，虽然发行人和该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发行人后续服务难以满足客户要求或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发行人 IDC 服务主要客户存在流失的可能。京东、腾讯、紫光云是报告期内发行人 IP 地址服务的主要客户，由于 IP 地址服务属于间断性业务，若客户不再有 IP 地址需求，发行人 IP 地址服务主要客户存在流失的可能。上述主要客户如果流失，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电商、短视频、云计算等领域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数据中心的需求向头部互联网公司集中，产业链下游企业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是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9%、91.23%、83.63%和 86.24%。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对京东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9%、72.83%、55.13%和 45.30%。

因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京东、字节跳动、快手科技等大型互联网客户如

果流失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难以满足客户需求，造成客户合同期满后减少订单或直接更换 IDC 服务商，将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

此外，因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服务于大型互联网企业客户，大型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且可选择的 IDC 服务商众多，发行人与客户就服务期限、服务价格等要素进行谈判时会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不断变化，因此发行人对于该等条款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不能完全主导。虽然发行人通过不断提高 IDC 服务质量和获取更多的 IDC 资源可以更好的服务客户，并可以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建立良好的互惠互利关系，但不排除未来客户要求发行人调低价格或要求变更 IDC 服务商的可能。此等情形下，发行人将面临营业收入下滑或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在字节跳动指定中国电信为其供应商的情况下，发行人仍存在对字节跳动直接销售的合理性。

发行人租赁天津臻云数据中心后与字节跳动洽谈合作意向，字节跳动希望在天津臻云数据中心使用中国电信网络，中国电信对于机房网络有管控要求，同时字节跳动基于便捷性考虑，希望在采购机柜服务同时采购中国电信带宽，双方统一结算。因此发行人引入中国电信作为该项目的合作伙伴，由发行人先将机柜租赁给中国电信，再由中国电信租赁给字节跳动，该等合作模式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字节跳动并非指定中国电信作为其唯一的 IDC 服务供应商，第三方 IDC 服务商以及其他运营商均可以与字节跳动直接签约、直接销售，并且字节跳动可以使用多种运营商网络。字节跳动作为国内大型互联网企业之一，需要使用多种运营商网络才能更好地提供互联网服务。

除天津臻云数据中心外，发行人还通过廊坊联通云基地、北京朝来科技园数据中心等其他数据中心向字节跳动提供 IDC 服务，发行人租赁该等数据中心时已经接入了运营商的通信网络，且运营商不要求管控电信专线及网络环境，因此发行人可以直接向字节跳动提供 IDC 服务，无需通过中国电信转租，直接销售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姚 佳

经办律师：

李 聪

2020年11月24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南昌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639 号

致：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已下发“审核函〔2020〕010898 号”《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为“《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

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原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其他文件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落实函》问题

关于发行人（指发行人母公司，下同）与北京春禄的合作模式。根据申报材料及历次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与北京春禄合作共建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总投入金额为 21,960.64 万元，其中发行人承担 16,247.46 万元，占总投入金额比例为 73.98%，北京春禄承担 5,713.18 万元，占总投入金额比例为 26.02%。

（2）发行人承担的 16,247.46 万元中，主要包括机房主体建设出资 10,100 万元、外电源工程出资 4,104.67 万元，还包括其他设备出资等 2,042.79 万元。机房主体建设出资的 10,100 万元列报于北京春禄固定资产项目，同时，因该部分出资存在租金抵扣安排（可分十年抵扣发行人每年需向北京春禄缴纳的租金 2,610 万元中的 1,010 万元），北京春禄将其记为预收款项，发行人将其记为长期待摊费用；外电源工程出资 4,104.67 万元列报于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他设备出资等 2,042.79 万元列报于发行人固定资产等资产类项目。北京春禄承担的 5,713.18 万元全部为机房主体建设出资。

（3）蒋向阳、张建勇系发行人收购前北京春禄的原股东，在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作出相应贡献，长空建设系主要供应商、工程建设方之一。

（4）发行人关于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总投资的具体构成、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分配（即属于发行人资产或北京春禄资产）、会计处理等内容分散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处，发行人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收购北京春禄事项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的合规性等未予以充分披露。

（5）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于 2019 年 7 月对接园区管委会完成企业入园，2019 年 9 月完成项目申报立项，2019 年 10 月交付使用，交付后完成节能、安

评、环评等备案及审批手续。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总投资 21,960.64 万元所投向的具体资产类别、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人，在发行人、北京春禄各自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方式及其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北京春禄前后单体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变动情况，收购后发行人与北京春禄之间的租赁合同是否仍继续执行，如继续执行请说明合并报表层面科目抵销的会计处理，发行人收购北京春禄股权的实际意义；

(3) 结合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进一步披露收购北京春禄事项对发行人业务模式、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4) 明确说明发行人、蒋向阳、张建勇、长空建设在通过北京春禄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蒋向阳、张建勇、长空建设在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中各自的投入和收益是否匹配，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是否存在因建设资质、水电批复等合规性问题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相关风险的揭示、披露是否充分；

(5) 补充披露 2019 年 9 月完成项目申报立项，但是 2019 年 10 月即交付使用的合理性，节能、安评、环评备案及审批手续晚于交付使用时点的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至（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5）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春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对北京春禄的相关信息查询；

3、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对发行人、蒋向阳、张建勇、长空建设、北京春禄的合规情况进行查询；

4、对发行人、长空建设、北京春禄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机构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查询；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康和北京春禄原股东蒋向阳进行访谈，确认初始合作情况、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建设和相关行政审批情况；

6、查阅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节能登记表、消防验收证明、供电方案等文件；

7、查阅发行人、蒋向阳、张建勇关于出具关于购买、出售北京春禄不是“一揽子”交易、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和资金体外循环的承诺；

8、查阅蒋向阳、张建勇就北京春禄项目手续合法合规性出具的赔偿性承诺。

（一）明确说明发行人、蒋向阳、张建勇、长空建设在通过北京春禄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蒋向阳、张建勇、长空建设在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中各自的投入和收益是否匹配，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是否存在因建设资质、水电批复等合规性问题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相关风险的揭示、披露是否充分；

1、发行人、蒋向阳、张建勇、长空建设在通过北京春禄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index.shtml>），以及发行人、长空建设、北京春禄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机构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蒋向阳、张建勇、长空建设在北京春禄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况。北京春禄除在 2018 年 9 月因增值税未按期申报被处以罚款 50 元外，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

的情况。

发行人、蒋向阳、张建勇、长空建设已经出具了说明：“本公司/本人在通过北京春禄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该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蒋向阳、张建勇、长空建设在通过北京春禄建设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蒋向阳、张建勇、长空建设在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中各自的投入和收益是否匹配

（1）发行人在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中的投入和收益匹配性

发行人对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总投入金额为 16,247.46 万元，其中机房主体建设部分出资 10,100 万元，机房主体建成后发行人享有完整数据中心 10 年的专属运营权，在 10 年专属运营期内，发行人每年应向北京春禄支付 2,610 万元租金（含税）用于租赁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发行人前期已投资机房主体建设部分的 10,100 万元按十年平均抵扣发行人应当向北京春禄支付的租金，即每年抵扣 1,010 万元，发行人还需每年向北京春禄支付机柜服务费 1,600 万元。

在上述 10 年专属运营期内，发行人通过运营北京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将机柜租赁给直接客户获取收益。发行人与达佳互联（快手科技）签署了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租赁合同并履约，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协议期满后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发行人运营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的收益情况如下：

租赁期	发行人运营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现金净收入（万元）
2019 年	815.41
2020 年	7,469.22
2021 年	7,881.45
2022 年	7,881.45
2023 年	7,881.45
...	...
2027 年	7,881.45

租赁期	发行人运营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现金净收入（万元）
2028 年	5,911.09
合计	69,365.87

注：

- 1、发行人运营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现金净收入为发行人获取的租金减去支付给北京春禄的租金和电费
- 2、上述测算假设如下：
 -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向达佳互联（快手科技）收取 IDC 服务费 1,179.43 万元（含税），假设达佳互联租赁合同期内及续期租赁机柜价格不变；
 -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支付电费 389.31 万元（含税），假设电费上述期限内保持不变；
 - 3) 发行人向北京春禄每年支付机柜租赁费 1,600 万元；
 - 4) 2019 年、2020 年 1-9 月为实际现金净收入数据，2020 年 10 月开始至 2028 年为预测情形；
 - 5) 以 2021 年测算为例，现金净收入 7,881.45 万元=IDC 服务费 1,179.43 万元*12-电费 389.31 万元*12-机柜租赁费 1,6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 10 年专属运营期内总收益为 69,365.87 万元（已经扣除租赁费和电费），前期建设数据中心总投入为 16,247.46 万元，因此发行人投入和收益匹配。

（2）蒋向阳和张建勇在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中的投入和收益匹配性

1) 蒋向阳和张建勇在不出售北京春禄股权的情况下，其投入与收益匹配性

在蒋向阳和张建勇不出售北京春禄股权的情况下，北京春禄每年现金收入 1,600 万元，房租支出 625 万元，员工工资等管理费用约 210 万元，财务费用约 100 万元，假设上述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北京春禄每年净现金收益约 665 万元，10 年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期间内，北京春禄净现金总收益预计约为 6,650 万元。即蒋向阳和张建勇如不出售北京春禄股权，总投入为 5,713.18 万元，总收益为 6,650 万元以及 10 年后数据中心的完整运营权，因此其投入与收益匹配。

2) 蒋向阳和张建勇出售北京春禄股权的情况下，其投入与收益匹配性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83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北京春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56 万元。发行人经与蒋向阳、张建勇协商，参考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以 3,656 万元对价收购北京春禄 100%股权，蒋向阳和张建勇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比例）取得股权转让对价，即蒋向阳取得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3,290.4 万元，张建勇取得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365.6 万元。综上，由于蒋向阳和张建勇前期实际现金投入金

额较小（300 万元）同时不需要偿还数据中心建设投入产生的负债，通过出售北京春禄 100%股权而获得收益 3,656 万元，但不再拥有数据中心的产权和后续运营权，因此蒋向阳、张建勇对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的投入和通过出售北京春禄 100%股权获取收益具有匹配性。

（3）北京长空建设在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建设中的投入和收益匹配性

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为北京春禄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工程总承包商及大型设备供应商。根据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关于北京春禄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总收入为 13,393.38 万元，总投入为 12,606.70 万元，净收益 786.68 万元，收益率为 5.87%。

综上，发行人主要通过运营数据中心并直接服务终端客户获取收益；蒋向阳、张建勇主要负责数据中心建设，较少参与数据中心实际运营，通过建设数据中心获得收益；北京长空建设通过承包数据中心项目工程获取收益；各方收益合理，与投入具备匹配性。

3、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是否存在因建设资质、水电批复等合规性问题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相关风险的揭示、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在未办理相关手续情况下先行开工或生产的情况，应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整改。发行人收购北京春禄 100%股权前，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已经取得了电力批复、立项，补办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节能、环评等相关手续，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项目相关手续虽然存在滞后的情况但已经全部办理完成，且北京春禄未因此受到过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在北京春禄已经完善了马驹桥二期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且正产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前述规定的内容，不存在被要求停止生产经营的处罚情况。因此，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不存在因建设资质、水电批复等合规性问题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 2019 年 9 月完成项目申报立项，但是 2019 年 10 月即交付使用的合理性，节能、安评、环评备案及审批手续晚于交付使用时点的原因，是

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项目立项到交付时间较短，以及项目先交付后进行环评、节能等备案及审批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2018年7月与北京春禄就合作共建马驹桥二期项目签署合作协议，该数据中心系为客户达佳互联（快手科技）定制，发行人为把握商业时机，保证机房及时交付客户使用，故要求北京春禄及时完成机房建设并交付使用。为达到上述目的，蒋向阳在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由于个别项目手续办理需要时间，为保证项目建设的时间进度，存在项目手续的办理滞后于项目交付的情况，导致项目交付前才完成项目立项备案，环评、节能等备案及审批手续晚于交付使用时点。

2019年9月，发行人与达佳互联（快手科技）签署了《马驹桥二期云计算中心机柜服务合同》，随即北京春禄向发行人交付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2019年10月发行人开始向达佳互联（快手科技）提供IDC服务。同时，北京春禄继续完善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相关项目手续，发行人收购北京春禄100%股权前，北京春禄已经取得了环评、节能等备案及审批等相关手续。

2、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在未办理相关项目手续情况下先行开工或生产的情况，可能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限期整改，并可能被处以罚款。但是，鉴于北京春禄已经完成了相关手续的办理，项目相关手续虽然存在滞后的情况但已经全部办理完成，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北京春禄未就此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在北京春禄已经完善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再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蒋向阳、张建勇作为北京春禄的原股东，其二人主导了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就北京春禄项目手续合法合规性出具了承诺：“如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因电力批复、节能、立项、环评、环评、消防等项目手续合规性问题导致北京春禄受到处罚的，由此给北京春禄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马驹桥二期数据中心项目2019年9月完成项目申报立项，但是2019年10月即交付使用，节能、环评、环评备案及审批手续晚于交

付使用时点的原因系为了满足发行人对于数据中心的交付要求,相关手续办理的进度滞后于项目建设进度;北京春禄因此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且原股东蒋向阳、张建勇已经就北京春禄可能遭受的损失补偿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联云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姚佳

姚佳

经办律师：

李聪

李聪

2020年12月9日